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

皈依弟子李圓淨謹編

德森鑑定

皈依弟子徐志一
後 學釋廣覺

頂禮敬編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序

法華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一大事因緣者，無非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佛之知見，眾生本自具足。奈因煩惱惑業，障蔽妙明，不假諸佛啟迪，眾生無由開示悟入。所以我釋迦世尊，初成正覺時，歎曰：奇哉，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即得現前。因此諸佛世尊，興慈運悲，出現世間，說種種法，無非欲令眾生，破除妄想執著，全成智慧德相，悉皆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但眾生根性，千差萬別，具足八萬四千煩惱。如來悲憫，觀機設教，廣說八萬四千法門，以為對治。就中求其圓頓超妙，直捷了當。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普被三根，統攝諸法者，唯有依觀音、勢至、文殊、普賢、諸大菩薩。迦葉、阿難、馬鳴、龍樹、諸大尊者。及此土遠公、智者、清涼、永明、歷代祖師。早於修多羅教，特地揀出之淨土法門，乃為阿伽陀藥，萬病總治，普令眾生，咸宜修習，萬修萬去，同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庶暢我佛出世本懷也。此殊勝超絕之最上法門，自東晉匡廬開闢以來，代有高人，發揚光大。具見典籍，無庸贅言。晚近百餘年來，法運隨世運以垂危，致如此大法，亦少人提倡。所幸剝極復生，得我親教師印公老人，乘願而來，特弘斯道。老人道德文章，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正續文鈔，徧界流通。不特佛弟子群相景仰，間有許多疵議佛法者流，或讀其文，或聞其德，亦未免心折。至德感人，如是之深，值茲末法，殊少其匹。無如眾生業感，法幢頓折。庚辰冬大師西去，瞬息已屆三周。於此三年之中，撫今追昔，深悔當初輕易看過。何也，因大師在日，智慧無礙，德望崇隆。雖屬魔外縱橫，眾生愚昧，是非莫辨。只須大師一言，多半恍

然覺悟，心悅誠服。縱屬魔眷，勢燄不能高張。即今獅吼無聞，慧日潛輝。其彰明昭著，破壞大師遺教者，為害固屬重要。且尚有具眼之人，如七十子之知仲尼不可毀也。吾人亦只好各自量力，各行各是，無暇計較。任他佛不喜聞，吾人祇有阿彌陀佛，阿彌陀佛，唯佛是念，唯淨土是求矣。更有最令人痛心疾首，森受良心之驅使，雖明知徒勞無補，自是不能已於言者，莫若貌似恭維景仰，而實行誣鱧之幾許木筆沙盤也。

今不分公然反對，或暗肆誣謗，及真實護持之一切諸公，悉請平心和氣而商榷之。大師平生之道德文章，高尚如何，均置勿論。即據大師之預知時至，八十高年，猶能從臥榻親至椅上，西向端坐，於大眾念佛聲中，諸根悅豫，正念分明，安詳西歸。迨闔維後，靈骨潔白，有如黃金或翡翠色者。及乎舍利纍纍，靈異迭著，多眾聞見。如斯瑞應，普通庸僧，能得者乎。至大師之學行，請諸位按實批評，究竟有人斥其為不明教理，盲修瞎煉否。竊恐無論何人，敢出此言，必遭千萬人之厲聲唾罵，謂其不知自量，信口雌黃，毀謗三寶，罪不容逭。世間真知大師之輩，亦不必如何高抬，謂為有何神通先知，及某菩薩再來等。（吾儕身居弟子之列，對此大師自隱不發之密行，未見有何實據，即有其事，亦不宜自銜。）但對大師之認識，謂其行解超卓，深入經藏，妙契佛心。行為世法，言為世則。一舉一動，皆有益於法門，皆可作後學模範。如斯評論，竊恐無論何人聞之，（除專求名聞利養，嫉妒障礙，蓄意壞亂法門之魔王外。）當必群皆點首，仍多認為尚未讚到大師之實際。而貌似恭維景仰之一流，當然亦不能否認。生平行解，臨終瑞相，切實如此。決其高登上品，毫無疑議。已登西方上品，則忍證無生，圓滿佛果，乃時間問題，可謂已畢學佛之能事，當然毫無缺憾。稍知教理者，即應深知。然許多木筆沙盤，均冒充大師臨鸞，自略述平生事實，（似是而實非，）自言已生西方，且均有懊悔當初之不信乩之語。此種誣枉，稍聞佛法氣息之士，聞之即當痛心疾首，或致噴飯。何以故。請問真真假假，悉皆自命為佛弟子者，一同平心和

氣以答之。世間任何學理，更有高超玄妙，駕於金口所說之三藏十二部者乎。竊恐除公然反對佛法者外，更無何人敢答一有字。然則我佛三藏十二部之經典，為最高無上之學理，久為世界所公認，而大師之博通三藏，妙契佛心，求仁得仁，確生西方，進修菩提，又如上述。乃木筆沙盤，仍頻頻誣枉我大師，有自行懊悔當初不信乩之語。真可謂比之公然反對破壞者，尤為厲害。其木筆沙盤，與專靠木筆沙盤生活，一向與大師無大交涉者，均可置之，不與計較。但有許多已經受過大師為說皈依之弟子，目下亦仍挂著信仰大師之面具，而仍有信此誣枉之言，為大師自述之金科玉律者，此種人，更可謂喪心病狂，下作之極。何也，以其自己邪正不分，香臭不識，並誣我大師亦為同其一樣糊塗也。

乩壇此種假造之語，不但侮辱大師，亦且侮辱整個佛教。以佛說之經，令人求生西方，求證佛果。大師所教人者，亦是求生西方，證佛果。當然大師自行，亦是求生西方，證佛果。今乩壇假造之語，竟說大師未生西方，且不知淨土在何處，則是大師所教人者，皆為誑語。此侮辱大師，至何等程度。又說大師在彼所假造之氣天（氣天之名，不但佛法中無有，即儒書亦無有。只彼輩多食墨水，致全體糊塗，自己無目辨其黑白之乩壇，有此胡說巴道耳。）居住，又說大師尚未能到彼所胡說巴道之理天。按佛說通途教理，皆令人出三界，修聖果。所謂三界，一是欲界，即欲界六天，及人與四惡道。二是色界十八天。三是無色界四天。合欲界、色界、無色界、稱為三界，總在輪迴生死苦海中。出此三界，方證聖果。今彼等謬稱有氣天、理天，又謬以理天為極果，則不但侮辱大師，並侮辱一切佛菩薩矣。不知理之一字，古書中，只訓治理、條理，本由治玉一義引伸而來。後又引伸作道理。至清涼釋華嚴，始立理法界之名。宋儒竊其義以立理學，已成戲論。因理法界，係指諸法自體，乃是實境。宋儒未達本真，依文生解，故致千年來門戶水火，聚訟不休。若諸天本在眾生之數，生天，乃由善業及禪定力。今妄以理字與天相連，假道理天之名，真異想天開，不

知所云，確是鸚鵡學人語，了不知人事也，可笑敦甚。

大師知見超卓，當今殊少等倫，固無庸贅。其對乩一事，正續文鈔，各有警誡。如云：扶乩一事，皆靈鬼依託扶者之知識而為，甚有扶者自行造作而成者。且非全無真仙，殆千百次偶一臨壇耳。至言佛菩薩，則全屬假冒。但扶乩者，多是勸人為善，縱不真實，因其已挂為善之名，較之公然為惡者，當勝一籌。又可證明有鬼神禍福等事，令人有所畏懼，所以吾人亦不便故意攻擊。奈其所說，不拘與佛法合不合，（稍知佛法之人扶之，即能常說淺近相似之佛法。不知佛法之人扶之，則全是胡說巴道。）終多是以魚目為明珠，壞亂佛法，其害甚大。（真知佛法之人，決不附和扶乩。佛制三皈，即已分明詳切告誡，何況深義。）故凡真佛弟子，切不可隨便贊同。如上所說，是為汝二人說，切不可發表。恐人無知，謂我造謠言毀謗人。則不唯無益而有害。此見弘化月刊二十四期遺教中。又續文鈔中有云：扶乩，乃靈鬼作用，其言某佛、某菩薩、某仙，皆假冒其名。真仙或偶爾應機，恐千百不得其一，況佛菩薩乎。以乩提倡佛法，雖有小益，根本已錯，真學佛者，決不仗此以提倡佛法。何以故，以是鬼神作用。或有通明之靈鬼，尚可不致誤事。若或來一糊塗鬼，必致誤大事矣。人以其乩誤大事，遂謂佛法所誤，則此種提倡，即伏滅法之機。又云：前清道光時，南昌有一舉人，傳一門人，在省城扶乩看病，很靈。適巡撫之母有病，醫藥罔效。人言某人扶乩看病，甚靈。因請令看，開一方，服藥後，人即死，急令醫看方，則內中有反藥。訊之，其人言，此由吾師所教。因令其師抵償，謂汝誣害世人，遂殺其師。汝以不扶乩無緣法，心漾漾動。不知扶乩之禍，其大如天，非彼勸人出功德所能彌補。正人君子，決不入此壇場云云。如此警誡，請查正文鈔，與陳錫周書，及覆永嘉某居士書，與續文鈔復江景春書，各處言之，已屬詳切。且大師防微杜漸，一生謹慎，公開刊布者，即已如此剴切。請觀二十四期月刊披露者，有不可發表等語。足征其未經發表，對私人所說，較此尤為痛切之警告，尚不知有凡幾。（二十八九年，為某名流醉

心乩語，令森轉告各方，其深惡痛絕之詞，現仍存在者甚多。）

大師在日，對乩之態度如此，典籍具在，眾人周知。仍欲以懊悔生前不信乩之言，而誣謗大師，豈非以大師處世八十年，尚在糊塗中過生活。待至生西之後，始行覺悟。如此則大師不及汝等一向信乩之弟子，則遠甚。請問此種誣枉，壓得大師低至何種程度。然若輩仍屬揚揚得意，自命為大師信徒，以為尊奉大師。此種知見，吾不知其糊塗至於何地，抑或別有用心乎。

以上縷瑣，且指乩壇所說，一一有靈，大師均痛斥吾人不宜附和。即森亦常云：凡佛弟子，而仍迷信乩語者，雖屬見地不真，亦無非信其有靈所麻醉。不知有靈之事，世間極多，又何足奇。森處世六十年，經過靈異，罄竹難書。十七歲大病垂危，對魔一拜，立成健夫之特靈，想世間所有任何靈異，均難超出其速度。請查本刊二十三期，拙述論殺生放生之顯著果報，當知其概。至十八歲，為惡劣環境所傳染，嗜賭博，打花會，隨向汙穢不堪之各地求禱鬼神，往往明日花會，今晚即求得的名，其靈異，想亦不亞於一切乩壇。迨二十歲吃素後，所拜空見外道之齋公師父，與師兄，皆精算命卜卦者。森亦由此略知少分，因而筮卜將來禍福，其預知靈驗，更難筆述。此等鬼神通靈之事，何可勝數。但此等靈異，不特於身心性命，生死大事，了無所益，反生障礙。（我佛戒律，明文制止。）即於世間人事，欲求趨吉避凶，亦往往適得其反。況各方乩壇，並非靈異毫髮不爽。諸君不信，且將證據略述如下。

本年古曆十月初一日，有二居士來訪，述其考驗之經過云。他在各地法會，常聞多人讚揚今盛極一時之某壇，靈異非常。在他本意，尚在疑信參半。意謂，如果真靈，自應信奉，特別弘揚。乃往該壇試之，心中默禱云。某某（指該壇最特色之主壇某）已入聖流，當有三明六通，而他心一通，固不待言。今弟子某，不求他事，只求我至誠頂禮三拜畢，望汝木筆停止不動，即可證明有他心道眼，弟子即當竭誠崇奉，力為宣揚。默禱三拜俱畢，木筆全不停止，他遂不被所惑。

但見一與之相契之英雋僧，亦醉信該壇。某念其超拔不凡。人人多望其將來大弘法化。若流入魔外，如某僧專賴木筆抬高身價，縱使能文能說，具足世智辨聰，終歸八難之一，為入佛之大障。遂不惜現身說法，為之挽出。其法維何。因該居士，早年失恃，該僧不知。乃偽造一紙云：其母現年六十有七，一向體健，今於某月某日，偶染某疾，日久纏綿，醫藥罔效。不得已，敬懇該僧轉求某壇，為之診治，看看壽命如何，能否求其速瘳。該僧即為代求。旋奉該壇壇諭云：汝母年近古稀，壽數至此，可謂高年。目下病證如何，實無所礙。今處一方，先令服之，當可漸瘳。迨某日晚十一時，某某（該主擅自稱）親自放光，為之拏拿，即可使之病退身安云云。某居士見諭，表示感激。候所約放光推拏之日過，又謁某僧，讚揚某壇之靈異云：我母病已好大半，擬求全瘳。而某主壇得信，又復諭云：某某放光推拏後，汝母之病，即已掃除。今仍稍有不適者，毫無問題。再至某日晚十一時，重為一治，即可全復康健云云。後再往返一次。某居士接到三次壇諭之後，乃對該僧說出慈親見背多年之實情，並出三次壇諭與閱，令該僧赧顏難安。聞現已覺悟，擺脫魔繭矣。三壇諭，現仍在該居士手，此足證明乩語滑稽之一斑。

民十九年。吾國內亂之山東大會戰。聞由某偉人迷信某魔之神通。促其急起推倒中央，便可由某二人分任正副總統。某偉人欲望過奢，迷信魔言，致有此禍。此事屈文六居士親對印老人詳述經過。當時屈亦魔眷之一。迨後失敗，某魔遠遁，餘多改圖。

民二十五年，粵東某大員，反抗中央，亦由木筆沙盤慫恿而起。此已見之報端，大約多人目覩耳熟者。據此三事，足證好奇專信靈異之人，多凶少吉。奈眾生好奇心重，見平實妥貼之正道，則輕忽玩視，掉頭不顧。聞希奇怪異之巧言，乃奉為綸音，趨之若鶩。此無他，吾人同業所感，莫可如何。蕩益大師，尚興一日賣得千擔假，千年難賣一擔真之慨歎。況吾人，生斯時，處斯世，何能盡挽同倫，悉出幽谷而登喬木乎。

須知不慧拉雜瑣陳，並非故意攻擊。森對乩壇，及凡各外道所立之慈善團體，均素抱不破壞不附和之旨，大致與大師正續文鈔所說同。且不特德森一人如此，凡真知大師者，大都無多歧異，何致有故意攻擊之心行。茲又如此瑣瑣者，實因多處乩壇，皆冒充大師降臨，均有懊悔當初不信乩之語。種種捏造，實屬誣讟大師之過甚。森隨侍大師二十年，雖未能深入堂奧，然大師一切行徑，自知大概。且深受大師慈護之恩，為報恩計、為護法計，均不能任人誣謗，毫不聲明。譬如人子聽人誣讟其父母，未有不為爭辯者。如各處扶乩之士，安守其自己門庭，不要壞亂佛法，不要涉及我大師，森一向不喜鬥爭，又何苦如此多事。

再者，大師為防微杜漸，欲佛弟子明了乩壇，百有九十九，皆屬鬼神主持，冒充佛仙降臨，危險特甚。乃將由乩說明此中利害，囑人切勿再信乩語之西方確指，刊印流通，以期人人自愛。詎知醉信乩壇者，反引大師此舉為護身符。沈迷難救，至於此極，亦實令人浩歎。森因此種種，為證持正法，報答大師計。今又值廣覺法師，與徐志一居士，二位苦心編訂大師嘉言續錄。稿成，囑森鑑定作序刊行，又值大師三周紀念之期，自苦不文，無能發揮大師道妙，特以此縷瑣，塞此二事之責。但望讀者，謹遵大師諄諄告誡，切勿別求其他旁門，庶免自貽伊戚。專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立人道之基址。真為生死，發菩提心，持戒念佛，求生西方，為人佛法之捷徑。即此三十二字為準繩，進而隨緣讀誦真正佛說經典，自可生入聖賢之域，沒歸如來封疆，直至圓滿菩提。其餘道妙，全書具在，森亦不必再贅也，謹序。

佛曆二千九百七十年小陽月吉日親教弟子苦惱比丘德森和南敬撰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目錄

一、讚淨土超勝	1
二、勸信願真切	14
三、示修持方法	21
甲、示念佛方法	21
乙、明對治習氣	27
丙、論存心立品	32
丁、示常住芳規	34
戊、勉行人努力	36
己、評修持各法	39
四、論生死事大	49
甲、示輪迴路險	49
乙、勉專仗佛力	50
丙、示臨終切要	55
附、臨終三大要（民十九年）	59
五、勉居心誠敬	63
六、勸注重因果	69
甲、論因果之理	69
乙、明因果之事	73
丙、釋劫運之由	82
丁、示戒殺之要	87
七、分禪淨界限	93
八、顯正辨誤	96
九、諭在家善信	130
甲、示倫常大教	130
乙、通論修持	133
丙、論家庭教育	137
丁、勸處家宏法	143
戊、勸居塵學道	147
己、示免除產難	154
庚、示理學之障	156
辛、明行檀之要	157
壬、教心存忠恕	158
癸、示倫常變格	159

十、標應讀典籍	160
附記	168

附復羅鏗端居士書

金剛經宗泐本，頗穩妥。呂祖本，初機易領會，實則黃正元所著，不過冒呂祖之名，亦不能點出經意。石天基本，自詡甚好，實則違經義處不一而足。心經，金陵刻經處，有五家註一本，可以令一切人看。請金剛經註者，唯欲解義也。金剛經之義，非至誠受持讀誦，縱令解了文義，亦如雲霧遮日，莫見真相。奈世人只知解義為貴，不知真益在恭敬專精受持也。彼十七人同願皈依，今為各取法名。當與彼等說，既發心皈依，須依佛法修持。凡外道煉丹運氣等法，當屏棄之。若猶依彼外道之法修習，則成佛教罪人，譬如國民投彼寇盜。煉丹運氣，非無好處，乃養身之法耳。彼等謂，彼為佛法真傳，反謂佛法不如彼法。是以無知之人，便認外道煉丹運氣為佛法，誤人之罪，實超過養身之好處百千萬倍，故不得不為說破，免彼等以好心而得謗法壞法之大罪也。現今人民，皆在水深火熱中，當以念佛、念觀音，為預防之策。令嚴之為人，于末世洵不多見，足以風世。但人子揚親之德，須注重躬行。自己果能立德行仁，則人自尊其親為懿德之士。否則人必謂懿德之士，當有令嗣，子既不似，意者或有隱惡，故致然也。所謂榮親，唯在自己躬行，不在文字語言。然無文字語言，則莫能令人興起，故光亦應為令嚴作文紀念耳。宜以此教一切為人子者，則利益大矣。

一、讚淨土超勝

◎淨土法門，其大無外。具攝初中後法，普被上中下根。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於現生中，定出生死。不歷僧祇，親證法身。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實眾生一切修持中之出苦要道。以其仗佛慈力，故與專仗自力者，其利益奚啻天淵懸殊也。以故將墮阿鼻者，由十念而即得往生。已證等覺者，發十願而回向淨土。是知此之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也。放自華嚴導歸，祇園演說以來，往聖前賢，人人趨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序) 八六

◎溯自大教東來，遠公首開蓮社，當時高僧鉅儒之預會者，凡百二十三人。自茲厥後，代有高人，續燄傳燈，徧布中外。如來大法，有律、教、宗、密、淨、五種，唯淨土一法，最易修持，最易成就，為律、教、宗、密、之歸宿。故古今律、教、宗、密、諸知識，皆務密修，尤多極力顯化者。此法真俗圓融，機理雙契。不但為學道者立出輪迴之總門，實為治國者坐致太平之要道。故往聖前賢，通人智士，咸皆修持，若群星之拱北，眾水之朝東焉。(雜著) 二五二

◎佛法者，心法也。此之心法，乃生、佛、凡、聖、各所同具。生則全體迷背，雖有若無。佛、則徹悟徹證，親得受用。又復興大慈悲，以己所悟所證者，指示一切眾生，以期悉皆徹悟徹證而後已。但以眾生迷背已久，雖聞種種對治法門，由惑業深厚，福慧淺薄故，頗難即生得其成效。既即生難得成效，則再一受生，多半迷失，以致久經長劫，輪迴生死，莫由出離也。如來愍之，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俾彼一切若凡若聖，上中下根，同仗彌陀大悲願力，同於現生，出此娑婆，生彼極樂。令已斷惑者，速證無生，未斷惑者，亦登不退。此之一法，即淺即深，即權即實。上上根不能踰其間，故已證等覺者，尚須十願導歸。下下根亦可臻其域，故將墮阿鼻者，猶能九品立預。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暢如來出世之本懷，作眾生出苦之達道。由是文殊、普賢、馬鳴、能樹等諸菩薩，遠公、智

者、清涼、永明等諸祖師，悉皆出廣長舌以讚揚，發金剛心而流布。以其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也。(序)一三六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生佛不二，凡聖一如。佛，由究竟悟此心故，徹證涅槃。眾生，由究竟迷此心故，長輪生死。緬想從無始來，我等眾生，與釋迦世尊，同為凡夫，同受生死之劇苦。世尊以能自振拔，具大雄猛力，精修戒定慧，遂致三惑全斷，二死永亡。安住三德祕藏，普度九界群萌。論其時劫，則盡剎塵而莫算。論其法門，則罄海墨而難書。於此時劫，布此法化，我等眾生，豈無聞法修行，欲證此心之一世。但以煩惱深厚，無力斷除，再一受生，又復迷失。兼以未遇仗佛慈力，即生往生之法。或修此法，由自力薄弱，無人輔助。或自力充足，臨終被眷屬多方破壞。因茲久經長劫，輪迴生死，縱蒙佛化，依舊徒具與佛無二之心，而不能得與佛同證真常之果。上孤佛化，下負己靈，每一思及，五內如焚。今者幸聞如來悲愍末劫眾生，無力斷惑，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俾一切若聖若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則已斷惑者，高登補處。尚具縛者，亦預聖流。實為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而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而逆惡凡夫，亦可預入其中。故得十方共讚，九界同遵。況我等凡夫，捨此將何所恃乎。(序)二七

◎大覺世尊，善治眾生身心等病。善使天下太平，人民安樂。心病者何，貪、瞋、癡、是。既有此病，則心不得其正，而逐情違理之念，熾然而起。此念既起，必欲遂己所欲，則殺、盜、淫、之劣心，直下現諸事實矣。所謂由惑造業，由業招苦，經塵點劫，無有了期。如來愍之，隨彼眾生之病，為之下藥。為彼說言，貪、瞋、癡、心，非汝本心。汝之本心，圓明淨妙，如淨明鏡，了無一物。有物當前，無不徹照。物來不拒，物去不留。守我天真，不隨物轉。迷心逐境，是名愚夫。背塵合覺，便入聖流。人若知此，心病便瘡。心病既瘡，身病無根，縱有寒熱感觸，亦無危險。心既得其正，身隨之而正。以

既無貪、瞋、癡之情念，何由而有殺、盜、淫、之劣行乎。人各如是，則民胞物與，一視同仁，又何有爭地爭城，互相殘殺之事乎。以故古之聰明睿智之王臣，無不崇奉而護持者，以其能致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不識不知，致太平於無形迹中也。惜後之儒者，心量隘小，取佛經之妙義，助彼空談，斥佛說之實理，謂為虛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乃使賢者速登聖域，愚者勉為良民之大經大法。彼謂因果報應，實無其事。人死神滅，令誰受罪，及與託生。從茲善無以勸，惡無以懲，以馴致於廢經廢倫，廢孝免恥，不以為恥，反以為榮者，皆此種學說之所釀成也。然世亂已極，人各憂懼，欲為挽救，不得不從事於如來大法。由是各處悉立淨業社、居士林，提倡因果，專修淨業。(記) 一五五

◎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大事者，欲令一切眾生，悉皆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各得成佛而已。以眾生根性，大小不一，致如來法門，權實不同。由茲如來普度眾生之心，不能大暢。故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俾若凡若聖，同於現生，出此苦域，生彼樂邦。上根則頓證法身，中下亦同登不退。令眾生同出生死，暢如來出世本懷。其為利益，莫能名焉。(記) 一五八

◎淨土法門，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逆惡罪人，亦可預入其中。不斷惑業，得出輪迴。即此一生，定登佛國。末世眾生，根機陋劣，捨此法門，其何能淑。凡修淨業者，第一必須嚴持淨戒，第二必須發菩提心，第三必須具真信願。戒為諸法之基址，菩提心為修道之主帥，信願為往生之前導。(雜著) 二〇一

◎佛光者，心光也。此之心光，生佛同具，平等一如，佛不加增，生不加減。以故世尊初成正覺，深歎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也。但以從未悟故，不免以智慧德相，作無明業識，迷心逐境，背覺合塵。猶如長夜趨走，不見正道，不是撞牆磕壁，便是墮坑落壑，輪迴六道，了無出期。如來愍之，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順機宜，演說諸法。

示一心之體相，說三世之因果，世出世法，無不周備。又欲普利三根，特開淨土一門，俾一切若聖若凡，同於現生，故佛慈力，往生西方。以之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得以親證生佛同具之心光，與無量光壽之性體。而又復垂慈接引於盡未來際，以期法界眾生，同沐佛光，同證心光，光光相映，成一常寂光世界而後已。(雜著)二〇七

◎淨土大法門，其大無有外，如天以普覆，似地以普載。等覺欲成佛，尚復作依賴，逆惡將墮獄，十念登蓮界。普被九界機，咸皆勤頂戴，暢佛度生心，唯一了無再。(序)一一七

◎如來大法，彌綸法界，包括空有。示本具之真心，顯隨緣之妙用。其心體則生佛一如，聖凡不二，真常不變，寂照圓融。佛以究竟證故，故得五蘊皆空，諸苦悉度，一塵不立，萬德圓彰。眾生以徹底迷故，故致迷真逐妄，背覺合塵，輪迴生死，了無出期。於是如來，隨眾生機，說種種法，令彼各各就路還家，親見本生之父母。探衣出珠，即獲無盡之家珍。上根固得解脫，中下仍在輪迴。特開淨土法門，令其橫超三界。普使中下，追蹤上根。其為利益，莫能名焉。此義雖出方等，其道實肇華嚴。但以凡小不能預會，莫由稟承。當華嚴未來之前，率目為方便小道。迨行願既譯之後，方知為成佛真詮。廬山遠公，宿承佛囑，乘願再來。未睹涅槃，即著法性常住之論。未見華嚴，便闡導歸極樂之宗。立法闡與經合，其道普被三根。契理契機，徹上徹下。暢如來出世之本懷，了含識生死之大事。若非大權示現，其孰能預於此。故羅什法師曰：經言，未後東方，當有護法菩薩，勸哉仁者，善弘其事。西域僧眾，咸稱漢地有大乘開土，輒東向稽首，獻心廬嶽。其神理之迹，未可測也。(序)六二

◎詳觀古之大忠大孝，建大功，立大業，道濟當時，德被後世，浩氣塞天地，精忠貫日月者，皆由學佛得力而來。世儒不知道本，只見已然之迹，而不知其所以然之心。致其本隱而不顯，潛而不彰。以拘儒忌佛，故多主於潛修密證，不自暴露。若詳審其行迹，必有不可掩者。其子孫若非具正知見，必惟恐為俗儒所譏，亦不肯為之闡發耳。

以此因緣，致潛德幽光，湮沒無聞者多多矣。舊唐書，凡佛法事迹，及士大夫與高僧往還之言論，俱擇要以載。歐陽修，作新唐書，刪去二千餘條。五代史亦然。蓋惟恐天下後世，知佛法有益於身心性命，國家政治，而學之也。其他史官，多是此種拘墟之士。改古大人之潛修而密證者，皆不得而知焉。林文忠公則徐，其學問、智識、志節、忠義、為前清一代所僅見。雖政冗繁，而修持淨業，不稍間斷。以學佛，乃學問、志節、忠義之根本。此本既得，則泛應曲當，舉措咸宜，此古大人高出流輩之所由來也。一日文忠公會孫翔，字璧予者，以公親書之彌陀、金剛、心經、大悲、往生、各經呪之梵冊課本見示。其卷面題曰，淨土資糧。其匣面題曰，行輿日課。足知公潛修淨土法門，雖出人往還，猶不肯廢。為備行輿持誦，故其經本只四寸多長，三寸多寬。其字恭楷，一筆不苟。足見其恭敬至誠，不敢稍涉疏忽也。（雜著）二〇三

◎如來聖教，法門無量，隨依一法，以菩提心修持，皆可以了生死，成佛道。然於修而未證之前，大有難易疾遲之別。求其至圓至頓，最簡最易，契理契機，即修即性，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為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作人、天、凡、聖、證真之捷徑者，無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也。良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念佛法門，兼仗佛力。仗自力，非煩惱斷盡，不能超出三界。仗佛力，若信願真切，即可高登九蓮。當今之人，欲於現生了生死大事者，捨此一法，則絕無希望矣。須知淨土法門，法法圓通。如皓月麗天，川川俱現，水銀墮地，顆顆皆圓。不獨於格物致知，窮理盡性，覺世牖民，治國安邦者，有大裨益。即士農工商，欲發展其事業，老幼男女，欲消滅其疾苦者，無不隨感而應，遂心滿願。（序）一三五

◎淨土法門，其大無外，如天普蓋，似地均擎。無一法不從此法建立，無一人不受此法鈞陶。以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皆隨眾生根性而說。或契理而不能徧契群機，或契機而不能徹契至理。因茲加來出世度生之本懷，鬱而不暢。眾生即生了脫之大法，卷而未舒。

華嚴雖已導歸西方，而人天權乘未聞。諸經亦多略示端倪，而法門綱要未著。由是如來興無緣慈，運同體悲，特於方等會上，說彌陀淨土三經。普被三根，全收九界。闡如來成始成終之妙道，示眾生心作心是之洪猷。機理雙契，凡聖齊資。如阿伽陀藥，萬病總治。如十方虛空，萬象總含。普令聖凡，現生成辦道業。大暢如來，出世度生本懷。儻如來不說此法，則末法眾生，無一能於現生了生死者。(發刊序)一

◎淨土法門，理極高深，事甚簡易。由茲天姿聰敏，知見超特者，每每視作愚夫愚婦之事，而不肯修持。豈知其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究竟法門乎。彼以愚夫愚婦能修，遂并法門而藐視之。何不觀華嚴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者，尚須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乎。藐視淨土法門而不屑修，其於華嚴將復視作何等。又於華嚴未後歸宗一著，為復尊重之也，為復藐視之耶。此無他，蓋去許審通途、特別、法門之所以，及自力、佛力、大小難易而致然也。使詳審之，能不附於華藏海眾之班，一致進行，同求往生乎。(序)一一八

◎淨土一法，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多有欲作千古第一高人者，藐視而毀謗之。吾人當以諸佛諸祖為師，不當以此種高人為據，則可即生蒙佛慈力，往生西方。否則，了生脫死，當在驢年。(書)二三二

◎餘諸法門，雖則高深玄妙，而博地凡夫，誰能現生親證，而得其實益。唯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可仗佛慈力，接引往生。既生西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最下者，便與小乘四果阿羅漢，圓教七信位菩薩齊。是知淨土法門，乃如來一代所說諸法門中之特別法門，不得以一切法門之修證相比而論。現在許多大聰明人，視淨土為小乘，不但自不修持，且多方闢駁，破人修持。不知此法，乃凡聖同修之法。將墮地獄之業力凡夫，能念佛名，即可直下往生。將成佛道之等覺菩薩，尚須以十大願王功德，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大矣哉，淨土法門也。可憐哉，不唯不修持，而復闢駁之大

聰明人。幸矣哉，愚夫愚婦，信願持名，得與觀音、勢至、清淨海眾、同為伴侶。被大聰明人，縱有宿福，不即墮落三途，而望愚夫愚婦之肩背而不可得。况既謗此法，難免墮落乎。彼受病，在好高務勝，實不知高勝之所以耳。使彼上觀華藏海眾諸菩薩，一致進行，以十大願王求生西方，則慚愧欲死，何敢視此法門為小乘，而不屑修持乎。(書)
二三二

◎又淨土一法，普利群機，實為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其利益超出一代通途教理之上。古德謂，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可謂最善形容，妙無以加者矣。而况蓮宗四祖，法照大師，親見文殊，示以念佛。可不仰遵聖意，專主念佛。尚欲仗自力而棄佛力，只圖撐大門庭，不計得益與否，慕虛名而輕實益，其喪心病狂，何至如此之極乎。按高僧傳三集，法照大師傳云：大師於大曆二年，棲止衡州雲峰寺，屢於粥鉢中，現聖境，不知是何名山。有曾至五臺者，言必是五臺。後遂往謁。大曆五年，到五臺縣，遙見白光，循光往尋，至大聖竹林寺。師入寺，至講堂，見文殊在西，普賢在東，據師子座，說深妙法。師禮二聖，問言：末代凡夫，去聖時遙，知識轉劣，垢障尤深，佛性無由顯現。佛法浩瀚，未審修行於何法門，最為其要。唯願大聖，斷我疑網。文殊報言：汝今念佛，今正是時。諸修行門，無過念佛，供養三寶，福慧雙修。此之二門，最為徑要。所以者何。我於過去，因觀佛故，因念佛故，因供養故，今得一切種智。故知念佛，諸法之王。汝當常念無上法王，令無休息。師又問，當云何念。文殊言：此世界西，有阿彌陀佛。彼佛願力，不可思議。汝當繼念，令無間斷，命終之後，決定往生，永不退轉。說是語已，時二大聖，各舒金手，摩師頂，為授記荊，汝以念佛故，不久證無上正等菩提。若善男女等，願疾成佛者，無過念佛，則能速證無上菩提。語已，時二大聖，互說伽陀。師聞已，歡喜踊躍，疑網悉除。此係照大師，親到竹林聖寺，蒙二大聖所開示者。清涼舊志，被無知禪僧，將所開示，改作禪語，殊可痛恨。近修之志，按高僧傳三集，

法照大師傳錄。不標清涼志者，恐不知者，以舊志閱之，則反為疑謗，瞎正法眼，斷人善根，罪莫大焉。此段前後俱略，其開示處，一字不遺。唯於照字，為順口氣作師字，特為標明。五臺，乃文殊應化之道場。文殊，乃七佛之師。自言，我於過去，因觀佛故，因念佛故，今得一切種智。是故一切諸法，般若波羅蜜，甚深禪定。乃至諸佛，皆從念佛而生。過去諸佛，尚由念佛而生。況末法眾生，業重福輕，障深慧淺。藐視念佛，而不肯修，意欲一超直入如來地，而不知欲步五祖戒、草堂清之後塵，尚不能得乎。禪宗自梁發源，其教人親見自性之法語，雖高超玄妙，猶有文義。六祖後，南嶽、青原、二祖、遂用機鋒轉語，唯恐人以解義為悟，而不能實證，故以此法，杜妄充悟道之弊。而其參究工夫，大非易易，多有數十年尚未徹了者。趙州八十，尚南北參叩，故云：趙州八十猶行腳，只為心頭未悄然。可知此種大根行人，尚如是之勤勞，況根性下劣者乎。至宋而禪道仍大興，則實證者蓋寥寥矣。即如五祖戒，乃非常之人，為雲門偃之法孫，為宋大覺璉國師之法祖。門庭高峻，若龍門然，學者每每望崖而退。在當時之聲望，何等赫然，而只一見惑，尚未曾斷，說什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乎哉。戒公後身為東坡，乃緇素通知，守杭時，尚不拒妓女來往。可知仍是具縛凡夫，連須陀洹之初果，尚未曾得。今人誰有五祖戒之道力，猶欲仗自力以了生死，而又高推禪宗，藐視淨土，其故何哉。一則以少閱經典，及華嚴經。或曾閱過，絕不注意。二則不知禪家宗旨，無論問佛、問法，縱盡世間所有為問，答時悉皆指歸本分，絕不在佛、在法，及在諸事上答。所謂問在答處，答在問處。若認做按事說者，則完全錯會了也。而今人業深慧淺，每將直指本分之話，認做解義訓文之詞。如趙州云：老僧念佛一聲，漱口三日。及佛之一字，吾不喜聞。箇箇認為實話，遂以念佛為不屑而藐視之。不知趙州佛之一字，吾不喜聞下，有問，和尚還為人否。州曰：佛佛乎。有問，和尚受大王如是供養，（趙國父子二王，及燕王，均恭敬供養。）如何報答。州云：念佛乎。又僧問，十方諸佛，還有師也無。州云：有。問，

如何是諸佛師。州云：阿彌陀佛，阿彌陀佛乎。夫念佛一聲，漱口三日，與佛之一字，吾不喜聞，及以佛佛為人，以念佛報恩，以阿彌陀佛為十方諸佛師，皆是指歸本分之轉語。若將前之二語，認做實話而實行之，必至謗佛、謗法、謗僧，永墮惡道。若將後之三語，認做實話而實行之，必至業盡情空，現生證聖，往生上品，漸至成佛。此二種話，各禪書均一齊同錄。前二語，凡一切人，皆常提倡。後三語，吾數十年來，未見一人言及一句者。前後所說，皆歸本分。後三句，縱不會趙州之意，其利益比會得趙州之意更大。以雖不會趙州之祖意，乃是遵如來金口誠言之佛教。前二句縱會得趙州意，也不過是開悟而已，其去了生死尚大遠在。何以一人之話，會不得當做實話，其禍莫測，而人人提倡。會不得當做實話，其利無窮，而舉世無聞。良由最初未遇真善知識，不在己躬研究，一聞希奇相似闢駁之話，則中心悅愉，常常提倡。不知古人令人親見本來之直捷話，認做鄙棄念佛之謗法話，末世此一類人甚多。除知自諒，有涵養，決不肯以測字之法為參宗之法者，不受其病。否則，悉是以誤為悟之流，尚可以循例而行，不思改革乎。（書）二六九

◎念佛法門，乃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人、天、凡、聖、成佛之捷徑。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小知見人，均謂是愚夫愚婦之法門。豈知華嚴會上，善財以十信後心，受文殊教，徧參知識，隨聞隨證。末後至普賢菩薩所，蒙其加被開示，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普賢為其稱讚如來勝妙功德，令其發十大願王。以此功德，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併勸盡華藏世界海諸菩薩，一致進行，求生西方。夫華藏海眾，無一凡夫、二乘，及未破無明之權位菩薩。最下者，即為圓教初住。其人已能於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及隨類現種種身，以度脫眾生。此後從二住，以至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位位倍勝。是諸菩薩，皆以十大願王，求生西方。彼何人斯，敢與彼抗。由是知念佛法門，實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

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以其是以果地覺，為因地心，而即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書）二七三

◎佛法深廣，有如大海，唯佛與佛，方能徹其源底。其餘九法界，雖則聖凡利鈍不同，各各隨己分量而為修習，以迄證入。譬如修羅香象，及與蚊蟲，飲於大海，各得飽腹而去。若欲一口吸盡，除非具足大海之量者方可。否則祇可親嘗其味，未易窮源徹底也。然佛法，乃一切眾生即心本具之法。於眾生心外，了無一法之所增益。以一切眾生之心，當體與佛無二無別。但由迷而未悟，起惑造業，隨業受苦。以致即心本具之智慧德相，被煩惱惡業之所蓋覆，如雲籠月，不見光相。雖則不見光相，而月之光相常自如如，了無所減。如來由是起無緣慈，連同體悲，隨順機宜，與之說法。雖大、小、權、實，偏、圓、頓、漸，隨機施設，種種不同。在佛本意，無非令一切眾生，背塵合覺，返迷歸悟，出幻妄之生死，成本具之佛道而已。以眾生業障深重，未易消除。故特開信願念佛之淨土法門，俾一切若聖若凡，或愚或智，同仗彌陀宏誓願力，往生西方。則復本具之心性，成無上之菩提，蓋易易矣。自佛法入震旦，千八百餘年以來，凡聖君賢臣，偉人名士，莫不仰遵佛囑，護持流通。以佛法雖屬出世之法，所有世間經世之道，悉皆包括無遺。舉凡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咸與世間聖人所說無異。世間聖人，唯令人盡義盡分，佛則具明能盡義盡分，與不能盡義盡分之善惡報應。盡義盡分，只能教其上智。若稟性頑劣，則不是偽為，便是故悖。儻知善惡報應，則欲為善而必能勉力，欲為不善而有所不敢矣。如來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等法，深則見深，淺則見淺。以之修心，即可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以之治世，即可勝殘去殺，返澆還淳。近來世道人心，陷溺已至極點。競倡新法，廢棄舊章。雖父子夫婦之倫，尚欲推翻，況其小焉者乎。以故天災人禍，相繼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有心世道人心之人，欲為挽救，普勸悉皆研究佛學。戒殺放生，喫素念佛，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由一傳十，由十傳百，至千至萬，靡然風從，庶可望其天下

太平，人民安樂。此實治亂持危，改革世道人心之根本法輪也。當今之世，若不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為訓，雖聖賢齊出於世，亦末如之何矣。若不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是修，縱天姿高上，亦難斷惑證真，了生脫死。(序) 五五

◎娑婆，為極苦之邦，固屬客途旅舍。安養，為極樂之域，原是本有家鄉。但由眾生迷而未悟，遂以齷齪旅舍為家鄉，而不知有祖父所建至極清淨安隱之住處也。由茲起貪、瞋、癡，造殺、盜、婬，輪迴於六道之中，沈溺於三途之內，從劫至劫，莫由得出。大覺世尊，愍而哀之，示生世間，隨機說法。俾諸眾生，返迷歸悟，就路還家。由眾生根機不一，致如來所說各殊。然此諸法，皆仗自力，唯最上上根，即生可以了辦。若下焉者，或二生三生始了。其久經長劫不能了辦者，居其多數。如來普度眾生之心，鬱而未暢。於是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俾上聖下凡，同於現生，出此娑婆，登彼安養。聖，則速成佛道，凡，亦漸證菩提。普度孤露無依之眾生，大暢如來出世之本懷。上之文殊、普賢、馬鳴、龍樹，下之五逆、十惡，極重罪人，皆為此法所攝之機。吾人上不能如文殊等，下未至於逆惡等，可不奮發大志，以期橫超三界乎。溯自大教東來，雖有禪、教、律、密、淨、之門庭不同，而無一不以往生淨土為歸宿者。天台山，為智者大師道場，大師以五時八教，判釋如來一代時教，又復注重於淨土一門。雖未見華嚴末後歸宗之文，其立法固暗與之合，足見佛祖原是一箇鼻孔。(記) 一五二

◎淨土法門，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雖具足惑業之博地凡夫，但能信願念佛，即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縱已證等覺之高位菩薩，猶須回向往生，方可圓滿佛果。是知淨土法門，其大無外，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九界眾生，捨此，則上無以圓成佛道。十方諸佛，離此，則下無以普度群萌。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以其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

宣也。然此法門，兩土世尊之所建立。釋迦在娑婆，詳示淨土，遣其歸去。彌陀在極樂，待彼臨終，接其歸來。蓋欲眾生，即於現生出生死苦，證真常樂。其哀憐保護之心，窮劫難宣。有謂節為釋迦弟子，當念釋迦牟尼佛，求生此土之華藏世界。不知釋迦之教念阿彌陀佛者，為令博地凡夫，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以超凡入聖也。此土之華藏世界，唯破無明證法身之大士能見，凡夫則只見穢土，不見實報莊嚴，何可濫擬。況西方亦在華藏世界之內。而華嚴會上，盡華藏世界海諸菩薩，皆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汝何人斯，敢與彼抗。溯自大教東來，遠公首開蓮社。一倡百和，無不率從。暢佛之本懷，唯此法為最。自茲厥後，代有高人，續燄傳燈，光騰中外，迄至於今，宗風不墜。而天台宗之智者大師、賢首宗之清涼國師、慈恩宗之窺基法師、禪宗之百丈禪師，律宗之大智律師，莫不釋經著論，普勸修持，其事跡具載於淨土聖賢錄。是知禪、教、律、諸知識，悉隨華藏海會之班，一致進行，求生極樂，況末法根機淺薄者乎。(記)

一四四

◎如來一代時教，所說一切法門，皆令眾生修戒、定、慧，斷貪、瞋、癡，了幻妄之生死，證真常之心性者。然眾生根有利鈍，惑有厚薄。根利惑薄者，或可即生了生死，或二三四五生了生死。根鈍惑厚者，十百千萬生，或十百千萬劫，猶不能了。此係依通途教理修持而論，乃仗自己修戒、定、慧、力，斷盡貪、瞋、癡、煩惱者，其難也，難如登天。任汝見地高、功夫深、功德大、智慧大。若三界內見思惑未盡，決不能出三界外，以了生死。唯念佛法門，全仗阿彌陀佛大慈悲願力。若具真信、切願，至誠懇切念佛名號，求生西方者。無論根之利鈍，惑之厚薄，皆可於現生臨命終時，蒙佛慈力，親垂接引，往生西方。既往生已，見思煩惱，不斷而斷。以西方極樂世界，境緣殊勝，二皆能增長人之功德智慧，絕無令人起貪、瞋、癡者。此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不得以通途教理而論。世有深通宗教，不信淨土法門者，蓋以通途教理論特別法門也。使彼知是特別法門，則自行

化他，莫敢或違矣。(弘化月刊三期)

◎須知佛法，法門無量，欲依之修持了生脫死，必須到業盡情空地位，方可。否則夢也夢不著。唯淨土法門，若具真信、切願，加以志誠懇切念佛，則便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已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矣。倘不依此法，另修別種法門，則斷難現生了脫。現生得遇此法，而不注意，將來豈能又遇此法，而即注意修持乎。是以宜及早注意於此法也。(書)五四

二、勸信願真切

◎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非信何由發願，非願何由起行，非持名妙行，何由證所信而滿所願。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信、願、行、如鼎三足，缺一則蹶。若不注重信願，唯期持至一心，縱令深得一心，亦難了生脫死。何以故，以煩惱未盡，不能仗自力了生死。信願既無，不能仗佛力了生死。世有好高務勝者，每每侈談自力，藐視佛力。不知從生至死，無一事不仗人力，而不以為恥。何獨於了生死一大事，并佛力亦不願受，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淨宗行者，所當切戒。(雜著) 二〇二

◎須知佛法，法門無量，通通皆須做到業盡情空，方可了生脫死，其難也，難如登天。現在全世界，恐亦難有幾箇做得到的人。若志誠懇切念佛，求生西方，無論什麼人，都好往生西方，了生脫死。唯有不生信、不發願者，不能生。若有真信、切願，無一不生者。此之一法，乃完全是仗佛慈力加被接引耳。(書) 七六

◎淨土法門，注重在信願。有不知者，或求人天福報，或求來生為僧，宏揚佛法，度脫眾生。此種心念，要丟得乾乾淨淨，若有一絲毫，便不能往生矣。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不往生，縱一生二生不迷，決難永遠不迷。迷，則由有修持之福，而所造之業，為可懼耳。惡業既造，惡報自臨，求出三途，恐無其日。(書) 九七

◎淨土法門，為佛法中最平常、最高深之法門，若非宿具慧根，實難深生正信。勿道儒者不易生信，即通宗通教之知識，亦每每以宗教之義論判之。致於此令博地凡夫，未斷煩惱。即於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不思議法，不但不肯自修，而且不肯教人修。以不知此法，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彼以宗教之義為準，故致有此過咎也。使彼最初即知此義，則其利大矣。聰明人，多以明理悟心為志事，而不知念佛，乃明理悟心之捷徑。念念若能相應，自可明理悟心。即未做到，而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校彼明理悟心，未斷煩惱，仍復輪迴生死，

了無出期者，已天地不足以喻其否泰。况既往生已，親炙彌陀聖眾，當即親證無生法忍，豈止明理悟心而已哉。淨土法門，唯上上根人，與愚夫愚婦，能得實益。而通宗通教之聰明人，多以志大言大，不肯仗佛慈力，而以仗己道力為志事，甘讓愚夫愚婦早預聖流也。(書)一三一

◎念佛一法，要緊在有真信、切願。有真信、切願，縱未到一心不亂，亦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若無信、願，縱能心無妄念，亦只是人天福報。以與佛不相應故，固當注重於信願求生西方也。真有信、願，妄當自己。儻平日有過頭妄想，欲得神通、得名譽、得緣法、得道等。如是完全以妄想為自己本心，越精進勇猛，此種妄想，越多越大。若不覺照，永息此妄，則後來還會著魔發狂，豈但妄想而已乎，固宜汲汲息此過頭妄想也。(書)一〇一

◎淨土法門，其大無外。全事即理，全修即性。行極平常，益極殊勝。良由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逆惡罪人，亦可預入其中。統攝律、教、禪、密之宗，貫通權、實、頓、漸之教。於一代時教中，獨為特別法門，其修證因果，不得以通途教義相繩。古今多有深入經藏，徹悟自心，於此法門，不生信向者，以死執仗自力通途之教義，論仗佛力特別之因果之所致也。使知此義，則其信向修持之心，佛也不能阻止矣。以此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也。溯此法之發起，實在於華嚴末會。善財徧參知識，至普賢菩薩所，蒙普賢威神加被，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是為等覺菩薩。普賢乃為稱讚如來勝妙功德，勸進善財，及華藏海眾，同以十大願王功德，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以華藏海眾，皆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已徧遊塵剎佛國。其彌陀誓願，極樂境緣，往生因果，一一悉知，故不須說。然華嚴會上，絕

無凡夫二乘，及權位菩薩。故雖大弘此法，而凡小莫由稟承。乃於方等會上，普為一切人天凡聖，說無量壽經，發明彌陀往昔因行果德，極樂境緣種種勝妙，行人修證品位因果。此經乃說華嚴末後歸宗之一著，說時雖在方等，教義實屬華嚴。華嚴唯局法身大士，此經徧攝九界聖凡。即以華嚴論，尚屬特別，況餘時乎。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法眾生，無一能了生死者。佛以大慈，深恐眾生不便受待，故又說阿彌陀經，庶可日常讀誦。又說觀無量壽佛經，令諸行人，西方依正莊嚴，常在心目之間。此三經，文有詳略，理無二致。末法學人，如其智力充足，不妨圓修萬行，回向往生。否則固當專修淨業，以期仗佛慈力，橫超三界，直登九蓮也。(序)一〇七

◎念佛一法，注重在信、願、行、三法。只知念而不生信、發願，縱得一心，也未必得往生。果具真信、切願，雖未到一心不亂，亦可仗佛慈力往生。外行人，多多以求悟，求得種種境界，而不以決定求生為事，即所謂捨本逐末也。何以故，以悟到極處，若未斷盡煩惱，仍然是六道輪迴中人。倘得往生，比悟到極處，而未斷盡煩惱者，其高下有若天淵懸殊。(書)七七

◎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普被三根，等攝凡聖。上之則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逆惡罪人，亦可預入其中。有教無類，生正信者，咸得實益。即生了辦，具煩惱者，亦預聖流。猶大海之普納百川，若太虛之徧含萬象。設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眾生，誰能斷煩惱以了生死，出五濁以超三界乎。良以一切法門，皆須依戒、定、慧、之道力，斷貪、瞋、癡之煩惱。若到定慧力深，煩惱淨盡，方有了生死分。儻煩惱斷而未盡，任汝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有大神通，能知過去未來，要去就去，要來就來，亦不能了，況其下焉者乎。仗自力了生死之難，真難如登天矣。若依念佛法門，生信、發願，念佛聖號，求生西方。無論出家在家，士農工商，老幼男女，貴賤賢愚。但肯依教修持，皆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定慧不期得而自得，煩惱不期斷而自斷。親炙乎彌陀聖眾，游

泳乎金地寶池。仗此勝緣，資成道業。俾帶業往生者，直登不退，斷惑往生者，速證無生。此全仗阿彌陀佛大悲願力，與當人信願念佛之力，感應道交，得此巨益。校比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天地懸殊也。然每有愚人，卑劣自居，不敢承當。亦有學者，大乘自命，不屑修習。須知五逆十惡之人，臨終地獄相現，善友教以念佛，未滿十聲，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以卑劣自居者，可以興起矣。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歸宗，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普勸善財，及華藏海眾，一致進行，求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此之法門，何敢視作小乘。况善財已證等覺，海會悉證法身，彼尚求生，我何人斯，不屑修習。豈但高豎慢幢，直是毀謗華嚴。欲張大乘之虛名，親造謗法之極禍。若斯人者，一氣不來，平常所希冀華藏世界之不思議境界，均變作阿鼻地獄之苦境，飽受經歷，以償彼違經說法，自誤誤人之過。待其業報將滿，當可省悟，隨即發心念佛，隨即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也，苦哉幸哉。願學大乘者，同附華藏海會之班，則其自利利人也大矣。凡修念佛法門者，務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真為生死，發菩提心，普勸同人，求生極樂。果能如是，則萬修萬去，決不漏一矣。(序)九九

◎古云：縱然生到非非想，不如西方歸去來。果能老實念佛，乘彌陀之願船，歸極樂淨土家鄉，是可預卜。此乃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若不此是歸，定如貧子，不識故土，不憶慈父，而甘漂泊他鄉，以轉於溝壑也。若不擬不議，一心歸去，始知自性本來清淨，又何處求歸相淨相耶。古又云：自是不歸歸便得，故鄉風月有誰爭。(書)一四六

◎吾人從往劫來，固有種善根之時。但以未遇仗佛力即生了脫之法門，故致仍然在六道輪迴中，不能自出也。汝之幼時，隨母信佛，乃是天性。及後飽服韓歐之毒，則其惡習也。至於夢中所見之境，亦屬宿世善根所致。而迷之至深，故致一時尚難立即迴頭也。此之關係，極險極險，若不自振，則長此迷昧，恐連佛名亦莫由聞矣。今既知之，當為努力。又淨土法門，與其他法門各別。他種法門，皆仗自力。唯

此法門，全仗佛力。南方宗門頗多，切不可參入宗門，圖得禪淨雙修之名。宗門，總以看念佛的是誰，為開悟之一著，而絕不講信願求生。勿道不悟，即看得到念佛的本來人的面目，只算得是悟，去了生死尚大遠在。若不到業盡情空地位，決定不能仗自力了生死。又不注重信願求生西方，則與佛相背，不能仗佛力了生死。以故念佛人，帶著宗門氣息，則得利益處少，失利益處多也。教，則更為難以得力。而密宗語氣甚大，危險之極。汝且專注重於信願念佛一門，而輔之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此自行，復以化他，則可決定往生矣。又凡居心、動念、行事，須以真實不虛為主，庶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永願集）四二

◎所言大禍臨頭，功行淺薄，無有把握，或恐懼失心，打失正念者。但須在深信佛力、法力，自性功德力、至誠持誦力，均不可思議。勿道無禍，即有大禍，斷不至即失心耳，以有此諸力加被也。凡人須素位而行，則不至因境遇不好，遂致失心。凡因境遇不好失心者，多皆無深信力，而兼有顧念前境，不肯放下所致。如被難之時，只思所以逃避之法，餘諸不能料理者，概不縈懷。以縈懷不釋，有損無益。故曰：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書）三六

◎肇法師云：天地之內，宇宙之間，中有一寶，祕在形山。此語，且約未悟未證者言。實則此寶包括太虛，豎窮橫徧，亙古亙今，時常顯露。正所謂：時時示時人，時人自不識，可不哀哉。唯我釋迦世尊一人，親得受用。餘諸眾生，經劫至劫，仗此寶威神之力，起惑造業，輪迴六道，了無出期。猶如盲人，親登寶山，不但不得受用，反更受彼所傷。由是世尊，隨順機宜，為之開示。俾彼各各就路還家，於彼六根、六塵、六識、七大中，隨於何境，諦審觀察，以期親見此寶。然具般若之智照，直下蘊空危盡者，雖則大有其人，而非末世鈍根眾生所能希冀。於是遂開一特別法門，以期上中下根，同於現生，得其實益。令以深信、切願，專念阿彌陀佛聖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久而久之，即眾生業識心，成如來祕密藏。則由三昧寶，證實相寶，

方知此寶，徧滿法界，復以此寶，普施一切。以故自佛開此法門以來，一切菩薩、祖師、善知識，悉皆遵行此法。以其具足自他二力，校彼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奚啻天淵之別。(序)一八

◎念佛法門，注重信願。有信願，未得一心，亦可往生。得一心，若無信願，亦不得往生。世人多多注重一心，不注重信願，已是失其扼要。而復又生一既未得一心，恐不得往生之疑，則完全與真信、切願、相反矣。此種想念，似乎是好想念。實則，由此而益加信願，以致一心，則是好想念。若由因不得一心，常存一不能往生之心，則成壞想念矣，不可不知。(書)一七四

◎吾人果能具真信切願，如子億母，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而念。即是以勢至反念念自性，觀音反聞聞自性，兩重工夫，融於一心，念如來萬德洪名。久而久之，則即眾生業識心，成如來祕密藏，所謂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有緣遇者，幸勿忽諸。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況我末法人，何敢不遵循。(序)一六

◎末世外道充斥，縱有信心，多半歸於外道，以無正法之可聞故也。近來交通便利，佛法經典，得以流通，實為大幸。然不得既學佛法，又修外道法，以至邪正混亂，則為害不淺。佛法法門無量，求其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者，無有過於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也。良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修戒、定、慧，斷貪、瞋、癡。若將貪、瞋、癡、斷盡，則可了生脫死。倘斷而未盡者，則猶不能了，況不能斷者乎。念佛法門，但具真信、切願，至誠念佛。及至臨命終時，必蒙佛慈接引，往生西方。喻如小孩由父母提攜，即可直達本家也。近人多好立異，不肯做老實工夫，故有學禪宗、相宗、密宗者。此三法門，均不可思議，然均屬自力。密宗，雖有現身成佛之義，而現身成者，究有幾人。莫道學密之人，不能現身成佛。即傳密宗之活佛，也不是現身成佛之人。汝等且莫隨此各法門知識轉，則現生便可出此五獨，登彼九品，為彌陀之弟子，作海會之良朋矣。念佛之人，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方以身率物，自利利他。

倘於倫常有虧，人便不生欽敬之意。明理之人，尚可勸化。不明理者，以自己躬行有虧，便不肯聽其所說。所謂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凡事皆以身為本，況欲教人念佛了生死乎。（弘化十期）

三、示修持方法

甲、示念佛方法

一切眾生，皆具佛性，即皆有佛慧。但以貪、瞋、癡等雜糅其中，則佛慧便成眾生知見矣。今既知佛慧本具，務於居心、動念、行事處檢點，不令貪、瞋、癡等知見發生。又須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戒殺護生，愛惜物命，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行化他，同修淨業，則其慧當漸漸而純。若能守此勿失，往生西方，則其純也更易矣。迨至煩惱淨盡，福智圓滿，則其慧純至其極，而圓成佛道矣。世人每每妄謂自己有智慧，不知其為智慧，乃鑛中之金，了無受用。必須烹煉，使其鑛璞全消，方有利益耳。大意如此，祈為轉致。學佛之人，務在躬行。今人多圖口頭暢快，是說食嘉美，無益枵腹，可哀也。(書) 一八一

◎至於修持法則，常當如子憶母，行、住、坐、臥、語、默、周旋，一句佛號，綿綿密密，任何事緣，不令間斷。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能如是者，決定往生。又須心念仁恕，氣象渾穆。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代人之勞，成人之美。常思己過，莫論人非。等覺菩薩，二六時中，禮十方佛，懺除宿業。況在凡地，常當慚愧，何敢自恃。若自恃者，縱有修持，皆屬魔業。如是之人，切勿親近，免致日久，與之俱化。直須守定宗旨，不隨經教、及善知識語言所轉，捨此別修也。此之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吾輩末學，何可立異，以取自誤誤人之罪愆乎。願深思之，願深思之。(雜著) 二〇二

◎念佛之時，必須攝耳諦聽，一字一句，勿令空過。久而久之，身心歸一。聽之一法，實念佛要法，無論何人，均有利無弊，功德甚深。不比觀想等法，知法者則得益，不知法者多受損。以故不可令不

知教理，不明性體之人，修觀想等法也。(書)二五七

◎汝不知淨土宗旨。當依一函徧復所說，生真信，發切願，志誠懇切，念佛名號。勿用觀心念法，當用攝心念法。楞嚴經大勢至菩薩說：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念佛時，心中（意根）要念得清清楚楚，口中（舌根）要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耳根）要聽得清清楚楚。意、舌、耳、三根，一一攝於佛號，則眼也不會東張西望，鼻也不會嗅別種氣味，身也不會懶惰懈怠，名為都攝六根。都攝六根而念，雖不能全無妄念，校彼不攝者，則心中清淨多矣，故名淨念。淨念若能常常相繼，無有間斷，自可心歸一處。淺之則得一心，深之則得三昧。三摩地，亦三昧之別名，此云正定，亦云正受。正定者，心安住於佛號中，不復外馳之謂。正受者，心所納受，唯佛號功德之境緣，一切境緣皆不可得。能真都攝六根而念，決定業障消除，善根增長。不須觀心而心自清淨明了，又何致心火上炎之病乎。汝以極重之業力凡夫，妄用觀心之法，故致如此。觀心之法，乃教家修觀之法，念佛之人，不甚合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乃普被上、中、下，若聖若凡，一切機之無上妙法也。須知都攝，注重在聽。即心中默念，也要聽。以心中起念，即有聲相。自己耳，聽自己心中之聲，仍是明明了了。果能字字句句，聽得清楚，則六根通歸於一。校彼修別種觀法，為最穩當、最省力、最契理契機也。(書)二七五

◎念佛之人，當恭敬至誠，字字句句，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裡念得清清楚楚。果能如是，縱不能完全了無妄念，然亦不至過甚。多有只圖快圖多，隨口滑讀，故無效也。若能攝心，方可謂為真念佛人。大勢至菩薩，以如子憶母為喻。子心中只念其母，其餘之境，皆非己心中事，故能感應道交，又曰：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即三昧也。）斯為第一。所言心、口、耳、悉令清楚者，即都攝六根之法則也。（心，即意根。口，即舌根。）心、口、念而耳聽，眼、鼻、決不至向外馳求，身、亦不至倨傲放肆。今人念佛，多多都是不肯認真，故無效耳。又不念佛時，妄想雖多，無由而知，非不念時無妄想

也。譬如屋中虛空，縱極好的眼，也看不見有灰塵。若窗縫中照來一綫之太陽光，則見光中之灰塵，飛上飛下，了無止息。而光未到處，仍然不見有灰塵。是知念佛時，覺得有妄想，還是念佛的好處。不念佛時，完全在妄想窠裡，故不知也。（書）一〇〇

◎念佛念字，萬萬不可加口。許多人皆作唸，則失義之至。持名念佛一法，普利三根。觀像、觀想，唯心地法門明白之人則可，否則或致起諸魔事。持名念佛，加以攝耳諦聽，最為穩當。任憑上、中、下根，皆有利益，皆無弊病。汝喜念金剛經，當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即為淨土助行，然淨土五經，其功德亦不亞於金剛經。所寄之經書，宜詳閱光所作之序，則其大義可以悉知。再息心恭敬讀之，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弘化八期）

◎念佛，能按時念亦好。否則，鎮日隨便，不分行、住、坐、臥，（臥當默念，不宜出聲。）總以念佛為事。然須生信、發願、求生西方，萬不可求來生福報。若求來生福報，即是破戒違法。以念佛法門，乃是教人求生西方的法門。汝既念佛，不求生西方，又要求來生，是不遵佛教。此是佛教人必定要依之法，汝不肯依，故名破戒違法。若今生尚有修待，來生定有世福可享。一享福，必定要造惡業。（今之世道，亂至如此，多半是前生修癡福者，所釀成耳。）既造惡業，則後來之苦報，不忍言說矣。（書）五八

◎人生世間，第一要親近良師善友。有良師善友，便可歸於正道。否則，燕朋相聚，便日淪於下流，而疾病亦因之常不瘳也。淨土法門，其大無外。無知識人，每每小看。汝已持名，而心不歸一，以業障深故。念時，要心存敬畏，念起於心，聲出於口，音入於耳。要使句句聽清楚，從朝至暮，無用心事，則常念。大聲、小聲、心中默念、都要聽。以心一起念，便有聲相。自己之耳，聽自己心裏之聲，乃極明了事。早晚立一功課，或念彌陀經一徧，往生咒三徧，即念讚佛偈，念佛，或一千、八百、五百、隨各人工夫立。若忙極，則用晨朝十念法念。除早晚功課外，行、住、坐、臥，都要念。只求心歸於一，不

必定求瑞相。以心若歸一，自與心浮散時不同。若不以心歸一為事，常想見瑞相，或超魔事，不可不知。至誠懇切聽，決不至超魔事。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乃念佛最妙之法。淨土五經當常看，必須恭敬，不可褻瀆。讀淨土五經，則知彌陀大願，淨土莊嚴，法門普被。彼謂淨土法門為小乘，為愚夫婦所修之法者，則知彼宿世未種淨土善根，故有此胡說巴道也。(書) 二一七

◎為佛弟子，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如此行去，方為真佛弟子，若口雖念佛，心存不善，則與佛氣分相反，不能得念佛之實益。(書) 一二二

◎學佛之人，一舉一動，皆須留心。至於念佛，必須志誠。或有時心中悲痛起來，此也是善根發現之相，切不可令其常常如是，否則必著悲魔。凡有適意事，不可過於歡喜，否則必著歡喜魔。念佛時，眼皮須垂下，不可提神過甚，以致心火上炎，或有頭頂發癢發痛等毛病，必須調停適中。大聲念，不可過於致力，以防受病。掐（音恰）珠念，能防懈怠，靜坐時，切不可掐，掐則指動而心不能定，久必受病。(書) 一四

◎人之宿生，何業不造。幸得聞佛法，當認真修持，庶可以消除宿業，超度怨家。所有怨家，若難解結者，倘肯發菩提心，并誠心超度，則無不即解結矣。汝之念佛氣悶，非體弱之故，乃業障所使，汝但懇切志誠念。如念不來，則心常憶想。能念，則仍須用口念，不能念，則但心轉心憶，久久此業即消。以後凡居心、行事，必須向厚道一邊做。厚則載福，薄則無福可得。若再加之刻、險、奸、巧，則便如山峰峻峙，任何雨澤皆不受，任何草木皆不生矣。(書) 九五

◎念佛一法，乃佛教之總持法門。但有專念自佛、專念他佛、兼念自他佛之不同。專念自佛者，如諸經中，深窮實相，以期悟證，乃於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等諸法中，以般若智照，了達此一切法，當體全空，親見本具妙真如性。及禪宗看念佛的是誰，并

各種話頭，以期親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者是。此於四種念佛中，名為實相念佛焉。專念他佛，有三種念法。一觀想，謂依十六觀經作觀，或專觀白毫，或但觀丈六八尺之佛身，或觀廣大法身，及具觀十六種觀。二觀像，謂對佛形像，想佛相好光明等。三持名，謂一心稱念阿彌陀佛聖號。此三種念佛，法雖不同，皆需具有真信、切願，方可與佛感應道交，方可決定現生出此娑婆，生彼極樂。此四種念佛，唯實相念佛，諦理最深，然頗不易修。以唯仗自己戒、定、慧，及參究照察之力，別無他力補助。若非宿根成熟，則悟尚不易，何況實證。唯持名念佛，下手最易，成功最速。儻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必於現生親證念佛三昧，臨終決定往生上品。縱根機陋劣，未證三昧，但以信願持佛名號，如子億母，常時無間，迨至臨終，感應道交，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末世眾生，唯此是賴。否則但種來因，難得實益。果能志心持念，念到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無念而念，念而無念，心佛兩彰，而復雙泯時，則實相妙理，覲體顯露，西方依正，徹底圓彰。即特名而深達實相，不作觀而親見西方。攝機最普，得益最深，最利末法鈍根之士，大暢如來出世之懷。以故從上知識，多皆注重於持名一門，此念他佛之大致也。至於自他俱念，即所謂禪淨雙修者。有以專看念佛的是誰，以期明心見性，不以信願求生為事者。雖似禪淨雙修，實為有禪無淨。既無信願，莫由仗佛力以帶業往生。儻未到業盡情空地位，又不能仗自力以了生脫死。是知禪淨雙修，唯具深信願者方能得益。否則固不如專致力於持佛名號一門也。(序) 二十

◎理，即理性，即佛與眾生同具之佛性。此性具一切功德。事，即修持，及斷惑證真等。由目性中，具此功德，故修之及極，則稱性顯現，故名理事圓融。若往知性本具足，不加修持，則盡未來際，亦不能親證此性具之理。所謂執理廢事，理亦不圓。以故修行人，既悟性具之理，必須要切實修持。而修持方法，唯持名念佛最為第一，是故當專主於信願持名。再以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而為助行，則其益

大矣。胡來胡現，謂心如明鏡，鏡本空寂，了無一物，而復隨感而應。胡人來，則鏡中便現胡人之相，漢人來，亦然。端坐念實相，即一心專注於不生不滅之真如佛性，以期徹悟而實證耳。此種工夫，頗不易得。倘理路不明，或起魔事，不必用此工夫也。（弘化八期）

◎所言妄念多者，由汝一向應酬外緣，致心中雜念紛至沓來。當作將死、將墮地獄想，一心念佛，則妄念便可消滅矣，正不在經之生熟也。（弘化七期）

◎念佛修持，如服藥然。能明教理，如備知病源、藥性、脈理。再能服藥，所謂自利利他，善莫大焉。若不能如是，但肯服先代所製之阿伽陀藥，亦可瘡病，亦可以此藥，令一切人服以瘡病。祇取瘡病，固不必以未知病源、藥性、脈理、為憾也。（書）二二九

◎汝父已許汝出家，當發至誠懇切心，一心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六道中，無業不造。若無心修行，反不覺得有這種希奇古怪之惡念。若發心修行，則此種念頭，更加多些。（此係真妄相形而顯，非從前無有，但不顯耳。）此時當想阿彌陀佛，在我面前，不敢有一雜念妄想。至誠懇切念佛聖號，（或小聲念，或默念。）必須字字句句，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耳朵聽得清清楚楚。能如此常念，則一切雜念自然消滅矣。當雜念起時，格外提起全副精神念佛，不許他在我心裡作怪。果能如此常念，則意地自然清淨。當雜念初起時，如一人與萬人敵，不可稍有寬縱之心。否則彼作我主，我受被害矣。若拌命抵抗，彼當隨我所轉，即所謂轉煩惱為菩提也。汝現能常以如來萬德洪名極力抵抗，久而久之，心自清淨。心清淨已，仍舊念不放鬆，則業障消而智慧開矣。切不可生急躁心。無論在家在庵，必須敬上和下，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代人之勞，成人之美。靜坐常思己過，閒談不論人非。行、住、坐、臥，穿衣、喫飯，從朝至暮，從暮至朝，一句佛號，不令間斷。或小聲念。或默念，除念佛外，不起別念。若或妄念一起，當下就要教他消滅。常生慚愧心。及生懺悔心。縱有修持，總覺我工夫很淺，不自

矜誇。只管自家，不管人家。只看好樣子，不看壞樣子，看一切人皆是菩薩，唯我一人實是凡夫。汝果能依我所說而行，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弘化五期）

◎閉關專修淨業，當以念佛為正行。早晚仍照常念楞嚴、大悲、十小呪。如楞嚴呪不熟。不妨日日看本子念。及至熟極，再背念。晚課彌陀經、大懺悔、蒙山、亦須日日常念。此外念佛，宜從朝至暮，行、住、坐、臥，常念。又立一規矩，朝念一次。未念前，拜若干拜。（光拜本師釋迦牟尼佛三拜。次拜阿彌陀佛若干拜。再拜觀音、勢至、清淨大海眾、各三拜。再拜常住十方一切諸佛、一切尊法、一切賢聖僧、三拜。）念佛或一千聲，或多或少。念畢，再拜若干拜。午前一次，午後一次，再歇一刻做晚課。初夜念蒙山。後念佛若干聲，拜若干拜，發願回向，三皈依。後心中默念佛號養息。臥時，只許心中默念，不可出聲。出聲則傷氣，久則成病。雖是睡覺，（音教）心仍常存恭敬，只求心不外馳，念念與佛號相應。若或心起雜念，即時攝心虔念，雜念即滅。切不可瞎打妄想，想得神通、得緣法、得名譽、想興寺廟。若有此種念頭，久久必至著魔。若不與汝說破，恐汝以此為好念頭。妄想日日增長，必定著魔無疑。縱令心淨妄伏，亦不可心生歡喜，對人自誇，有一分就說有十分，此亦著魔之根。（弘化十期）

乙、明對治習氣

◎學道之人，以治習氣為修行第一步工夫。若能克除一分習氣，其工夫方始實得一分。否則有因無果，難得與佛相應也。汝既知性情暴戾，當時時作我事事不如人，縱人負我德，亦當作我負人德想。覺自己對一切人皆有愧怍，歉憾無已，則暴戾之氣，便無由生矣。凡暴戾之氣，皆從傲慢而起。既覺自己處處抱歉，自然氣餒心平，不自我慢貢高以陵人。（弘化六期）

◎習氣存時，自己有所不知。加官僚派之習氣，唯無此派者知之。自己有此派之習氣，雖地人說之，自己尚不知其何所指。學道之人，

須去習氣。傲慢習氣，實為人道之障。閣下於言動中詳審體察，或可能知，知則尚有勝益可得。此語無人肯說。光一向直心直口，不避忌諱。欲閣下真得實益，故為略述所以。（弘化七期）

◎現今舉世通病，皆是假公濟私，以致民困國危，兵災聯綿。吾人出家為佛弟子，固當以佛之平等大慈大悲為志事，不可仍帶在家一種驕慢自大，藐視一切，任意作為，不依舊章等派頭。須念吾人受天地之覆載，受父母之教育，若不效天地父母之心，則便為逆天悖理，深忝所生矣（書）一五

◎古云：寧可於生不悟，勿教一時著魔。聰明自矜之人，多多犯此種病，以自心先含一種乖張戾氣，故為魔乘之先容。若無浮躁自矜，魔將遠避矣。（書）二四〇

◎汝一向說話，悉任己見，不以實理實事為準。今既知非，必須極力對治此之習氣。此習不除，一舉一動，皆可折福而招禍。汝先之疑問，乃是謗毀，絕非疑問。疑問，乃是自為遮掩之詞。此其過咎，比直不信者為大。倘長此以往，不知改悔，則著魔發狂，大有日在。良藥苦口，居士不知肯服否。（書）九六

◎辨道，非癡獸，決難成就。一心念佛，即是正念真如之大者。不預外事，縱有不容推脫者，當平心和氣，審慎度量，卻是察言觀色之大者。急躁心，乃修行人之大障，能放下此心，則當體清涼矣。汝於此荒亂之世，而已年近半百，尚不肯死心念佛，以看書有不知者，即欲學教。此種計慮，若請別位法師說，即為甚好。若請光說，此也是不守本分之計慮。彼一字不識之愚夫，倘能往生西方。深通宗教之大通家，尚無彼之利益。汝何須以此為憾乎。（書）二三九

◎汝年二十一，能詩、能文，乃宿有善根者。然須謙卑自牧，勿以聰明驕人，愈學問廣博，愈覺不足，則後來成就，難可測量。十年前，諦閑法師有一徒弟，名顯蔭，人極聰明，十七八歲出家。但氣量太小，一點屈不肯受。初次講小座畢，拜其師，其師并未說他講得不

好，但云音聲太小，由此一語便生病。而諦公之人，一味令彼心常歡喜，故傲性日增月盛。後由日本學密宗，彼所發揮密宗之文字，通寄上海居士林登林刊。其自高位置，已是唯有我高。後回國，至觀宗看其師。諦公云：汝聲名很大，惜未真實用功，當閉三年關，用用功方好。彼一聞此語，如刀割心，即日便病。次日帶病往上海居士林，年餘而死。死後不久，光到上海太平寺，林員朱石僧來，問其死時景象。言糊糊塗塗，佛也不會念，呪也不會念。此乃顯密圓通，自覺世無與儔之大法師，以不自量，仗宿慧根，作二十二三歲短命而死的糊塗鬼，豈不大可哀哉。設使顯蔭能不自高，謙卑自牧，中國學者，恐未有能超出其上者。光愍顯蔭以因此而死，為汝作前車之鑑（書）一一〇

◎陳劍潭先生信因果，而思欲發明，而復不肯念佛，乃文人習氣。當日遠公以陶淵明胸懷空曠，可以學道，招之入蓮社。彼殆以酒為命者，知佛門戒酒，不敢遽許，因曰：許某飲酒則來。遠公大慈悲心許之。彼來念佛三日，攢眉而去。以但能放下，不能提起。若紀文達、袁子才之輩，皆同一病。紀、袁、頗相信因果，每記載佛法感應事實，皆不曾潛心研究，故所論多有外行話。袁，則初闢佛，而後信佛，信而不能研究修持，所謂聰明文字障也。陳君當有善根發現之一日，未必終於如此也。（書）一八七

◎汝在銀行，當一切時，小心勤慎。且莫學說大話，不認真用心於小事。須知此種派頭，乃係敗子之派頭。以未做大事，便忽略小事，以為我是大才，何拘拘於此。須知此係自欺欺人之下流種子。凡做大事的人，於小事決不肯輕忽。凡輕忽小事的人，決定不能擔任大事。何以知之，以君子素其位而行。汝在做小事的地位，不肯盡職盡分，以為我何用心於此。及乎一得大事，便驕奢淫佚起來，良由根本未立，何由枝節暢茂發達乎哉。喻如一人，小有才，亦小有修持，心中便覺得我很高明，很有修持。因此貢高我慢之心，招起宿世曾受怨害之怨家對頭，為其現身，入其心竅。弄得才不成才，修不成修。使此人謙恭孝順，由此修持之力，當能消滅夙業，增長善根。將來臨終，往生

西方，得超凡入聖之真利益。校彼以貢高自誤，其利害何止天淵懸殊。

（書）二五三

◎人各有所好，好空名者，必不注重實益。汝庶祖母，雖有數十年之修持，仍然一箇俗漢，其於往生，恐難之又難矣。然此亦可為念佛人作頂門一鍼。必須將好體面心，完全放下，方是真念佛人。光亦非神通聖人，但能志誠為彼回向，不能必使決定往生也。汝庶祖母，既行持歸於純一，又當時時為說求生西方之益，稍有含糊。便難往生。因修有少福，決定來生被福所迷，廣造惡業。既造惡業，決定永墮三途惡道。知此利害，當不至癡心妄想，戀世塵境，不願往生。（書）二三八

◎汝一女人，要學什麼大派頭文字，欲更拜一文學大家之老師乎。我教汝一箇最簡便法。汝每日至誠念佛，并念觀世音，求佛菩薩加被汝業障消除，善根增長。果能如此，則一看古人之書，即可知其道理，得其文法，固無須特拜師學文也。一切經，一切書，都是文。心地若開，何愁不會作文。心地不開，縱學也無大成就。（書）二五〇

◎接手書，知慈心頗深，故不惜多金，見必買放也，感佩之至。所云：念多寶如來，或七如來，或往生呪，或準提呪、大悲呪，皆可。何得誦世人所作之呪，光甚不以為然。閣下深知佛理，何於此種呪文，尚復認為有益，而佛諸呪，反若無所益者。是亦宿世通道不篤之習氣。（弘化七期）

◎眾生習染甚深，欲令改弦易轍，頗不容易。子勤夫婦，念佛之機緣尚未熟，不能強勉。然居士已設法薰染，或當漸漸生信。上海附近曹行鎮，一婦念佛，其婆輒罵而阻止，其媳仍不更改。久之其婆亦念佛，亦皈依，今則其婆比媳更加精進。祈緩圖之，勿生煩憂。（弘化八期）

◎今之人，多帶一分誇大氣派，如未宏法，先要求外國未譯之經，而本國已有之經，曾一一研究已極否。佛經中義，得其一二，即可以

上宏下化。況數千卷之多，尚不足用，而欲訪之於印度各國乎。凡此種提倡，某皆不以為然。其意皆出於好高務勝，見異思遷，以為我當出人頭地。若人云亦云，則不足為奇，有負我本領矣。（弘化一三期）

◎汝來信，語頗懇切，然猶有輕僧、慢法之習氣。此之習氣，實為學道之障。若親來皈依，陞座，則磕頭當在二三十以上。即方便說，亦須磕數頭。汝以函祈皈依，只以合掌拜啟了之。合掌作揖，是行人問路之克己儀式。汝欲皈依三寶，將資之以了生脫死，又欲報賢妻之恩德，及度脫一切眾生者。所期望者甚大，所自屈處甚微，頗有因果不相符契之弊。昔順治皇帝，與玉林國師之門人寫信，尚用法弟行癡和南。（行癡，係順治法名。）彼此相形，豈不天地懸隔。光并非求人恭敬，而作此說。以若按理性，則固無人我之相可得。況從無始以來，互為父母兄弟等，而將來皆當成佛，以度眾生乎。是以說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當恭敬之不暇，何敢責人之未至乎。然住持佛法，非嚴立禮儀，則無由令人生景仰，而力修持。是以律中，凡請法等，無恭敬之儀，則不為說。而常不輕，見人禮拜，人以杖木瓦石打之，猶遠避禮拜。此乃直據本體而為下種者，非凡夫住持法道之儀軌也。恐汝執此各義，以為光之見局而量小，故為汝略說之，亦係除煩惱之一法耳。慢，乃根本煩惱，學佛以能對治煩惱為有益，故不得不與汝說也。（書）三九

◎觀世音菩薩，誓願宏深，尋聲救苦。若遇刀兵、水火、饑饉、蟲蝗、瘟疫、旱澇，賊匪、怨家，惡獸、毒蛇，惡鬼、妖魅，怨業病、小人陷害等患難者。能發改過遷善，自利利人之心，至誠懇切念觀世音，念念無間，決定得蒙慈護，不致有何危險。倘仍存不善之心，雖能稱念，不過略種未來善根，不得現時感應。以佛菩薩，皆是成就人之善念，絕不成就人之惡念。若不發心改過遷善，妄欲以念佛菩薩名號，翼己之惡事成就者，決無感應，切勿發此顛倒之心也。念佛最要緊，是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力能為者，認真為之。不能為者，亦當發此善心，或勸有力

者為之。或見人為，發歡喜心，出讚歎語，亦屬心口功德。若自不能為，見他人為，則生妒忌，便成奸惡小人心行，決定折福折壽，不得好結果也，宜痛戒之。切不可做假招子，沽名釣譽。此種心行，實為天地鬼神所共惡。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書)五

◎修行人，心不可偏，若偏，即或受病。身體孱弱，當息心正念，俾神不外馳，心自歸一，身亦可漸漸安康。若欲得往生，儻此心堅固不解，或起魔事。去來任業，鎮定由己。若欲即得，如瓜未熟而先摘，而尚能受用乎。某友神經衰弱，一由貪色，二由過為妄想力不能得之事之所致。使釋此二者，其病自癒。否則，後來喪心病狂，亦未可料也。(書)二四〇

◎斷淫念、瞋念，甚不容易，非有所證，決不能究竟清淨。至於所說感應篇，見人之得，如己之得等十二句，若能事事省察自心，則雖未能即純，亦可以常然如是。顏子三月不違仁者，亦是微有間斷，未能畢竟與仁打作一塊之樣子。希聖希賢，在人自勉。若一放縱，則便不可名狀，如今日之為國為民者然，可不哀哉。(書)二三九

◎近世少年，多由情欲過重。或縱心冶遊，或暱情妻妾。或意淫而暗傷精神，或手淫而洩棄至寶。由是體弱心怯，未老先衰。學問事業，皆無成就。甚至所生子女，皆屬孱弱，或難成立。而自己壽命，亦不能如命長存，可不哀哉。(弘化一一期)

丙、論存心立品

◎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師長，(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慈心不殺，(當喫長素，或喫花素。即未斷葷，切勿親殺。)修十善業。(即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之話。心不起貪慾，瞋恚，愚癡之念。)又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恪盡己分。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我總要盡我之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誼盡分，是名善人。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以其心與佛合，故感佛

慈接引也。若雖常念佛，心不依道。或於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黨，不能盡分。則心與佛背，便難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佛亦無由垂慈接引也。(書)一

◎學佛之人，必須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存好心者，凡逆天悖理，損人利己等惡念，不許起。起，則立刻生慚愧懺悔之心，令即消滅。凡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利人利物之心，須常存之。力能做者，認真做去，不能做者，心亦常存於此。說好話者，要說有益於人，有益於物的話。不是要人聽到歡喜，叫做好話。如教訓兒女，及勸人為善，戒惡，敦倫，修福等。行好事者，認真行孝親、敬兄、睦族、化俗之事。凡誦經、禮佛、念佛、拜懺、各佛事，必須身心恭敬。(書)一二

◎學聖學佛，均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為本。又須卑以自牧，韜光潛耀，上效古人，躬行實踐。能如是，則其學其品，便可高出流輩。每每聰明人，均屬矜誇、暴露、尖酸、刻薄，其心絕無涵蓄。其人非輻軻終身，必少年夭折。(書)九四

◎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箇字，乃做人之規矩準繩。人若不在此八者上致力，即謂之亡八字。八字既亡，便是衣冠禽獸矣。人之少年，最難制者為情欲。今之世道，專以導欲誨姪為目的。汝等雖有祖上陰德，不至大有踰越，然須戰兢自守，庶可無愧先人。倘不著力立品，受姪欲之戕賊，後來決定無所成就，或致短命而死。今為汝寄歷史統紀二部，此二十四史中，因果報應顯著之事迹也。嘉言錄二本，此學佛之要道，修身之常規，宜詳閱之。所言念南無阿彌陀佛，乃消除業障，轉凡成聖之妙法。果能常念，則心地自然開通，知見自歸正理，而讀書作事，均有巨益。況今乃患難世道，念之則便可逢凶化吉，遇難成祥，利益說不能盡，汝且依嘉言錄而行。壽康寶鑑，青年保身等，看之，則不至隨情欲而冶遊，或手姪也。今之少年，多半犯手姪病，此真殺身之一大利刃也，宜痛戒之。汝兄德晉，冀汝等由佛法而敦儒行，早已祈光致書，勉勸汝等。光以汝等或染時派，

則與佛相反，徒費我心，與汝無益，故不即與書。今汝既知汝兄之厚意，來書求誨，故只好在要緊處說之。其餘自己肯力行，久則不難漸知耳。須知人、與天、地，并稱三才。天地之高厚，誰可得知。人以六尺之軀，何可與此高厚莫測之天、地、并稱乎哉。良以人，可以繼往聖，開來學，參天、地之化育故也。人而不能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已失人之名義。況專以機械變詐，弱肉強食為心乎哉。是殆豺、狼、虎、豹、毒蛇、惡蠍之所不如者，尚可謂之為人乎。常念我語勿忘，自可漸入聖賢之域，以享仁壽之福矣。(書) 六〇

◎我同袍當念為佛弟子，當宏佛化，教化眾生，為世津梁，報佛恩德。若自己尚不自勵，反資驅僧奪產者之根據，為在家精修者所藐視，豈非自貽伊戚乎。人未有不願人恭維者，若不勉力修持，即是自討下作。佛法非天魔外道所能敗壞，唯不遵佛教戒之僧能敗壞。譬如獅子身上蟲，自食獅子肉。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所貴者自勉耳。(雜著) 二二六

丁、示常住芳規

◎靈巖，乃千百年古道場，亂後遂成焦土。雖小有建築，卒以無人撐持，仍舊破敗。幸光緒末，嚴大護法，聞真師之名，遂以相奉，蓋以冀其復為道場故也。真師雖復接得，奈以諸事牽纏，不能親往住持。去年，戒法師來，喜其得人，遂和盤托出，親送入山，以為住持。而且邀請官紳，聲明永作十方常住。戒師，品德、學業、名譽、俱優，堪為後學模範。今雖應虞山講期，汝當格外認真，代戒師領眾修持，毋得避懶偷安。凡來此山住者，皆屬發心辦道之人，大家都要認真用功，互相勉勵，以取麗澤之益。不得浪遊閒談，及不依寺規，自作主宰。此寺已作十方，凡三聖堂子孫在此住，亦須與眾共修，均其勞逸，同其甘苦。否則，便是攪亂常住，欺侮真師。既為真師徒輩，理宜格外如法，尚不至由自己不如法，令人議及真師也。今約略示其大概，以為前途支持之據。◎一、時勢阨隘，只可一心辦道，不可妄擬建築。

即或不得已而小有添造，但取足用即已，毋得多建以圖寬敞。不但財力不給，須防由此招禍。◎二、世道艱難，飲食衣服，各須儉樸。常住用費，量入為出。若不撙節，後難為繼。所有出入帳目，必須分明。不得置買浮華之物，一則費錢，二招譏議。須留有餘，以備不足。不可謂有真師接濟，而任意浮用。◎三、佛堂日課，即依現在所訂規矩，切實修持。然不可一向專在事相上用功。必須心心念念，對治自己習氣毛病。能如是者，方為真念佛人。否則，如水泡石頭，絕無心得。但按淨土常規，不可別生花樣。有欲立異，如然指、然燈者，請彼往育王去行，此山永不開此一端。◎四、戒法師，既應虞山講期，恐一時難以同來。而住持之名與位，仍屬戒師，領眾修持之事，汝權為代，當格外勤慎謙恭，不可自大自高。汝乃晚輩，代理其事，不得竟用住持口氣，庶大眾服汝虛懷，道心更加真切矣。◎五、凡處事接物，必須謙和公平，不得固執己見，抹殺正理。尤須大家互相勸勉，精修淨業。當省己過，莫論人非，極力克治習氣毛病。習氣去一分，道業方可增一分。不得驕傲自恣，注意溫飽。總須忍苦耐勞，安貧守分。◎此寺既為十方，即汝與來者，同屬十方，應以大公無私之精神處之。凡三聖堂子孫，在山住者，亦須打破私情，自處於十方僧眾地位。不得擅倚私意，特享優裕，任意放縱，以壞成規。否則，便是佛法罪人，真師怨家。宜令他去，免致貽人譏誚。時事艱難，前途可慮，再無良法，將何以成為道場。恐汝或未慮及，故為絡索一上。初本欲統說，繼欲惺目，故分六條。不過表示光衛護靈巖道場之愚誠，切勿以越樽代俎而見誚，則靈巖幸甚，真師幸甚（書）一六

◎附靈巖規約。一、住持不論何宗派，但以深信淨土，戒行精嚴為準。只傳賢，不傳法，以杜法眷私屬之弊。二、住持論次數，不論代數，以免高德居庸德之後之嫌。三、不傳戒，不講經，以免招搖擾亂正念之嫌。堂中雖日日常講，但不招外方來聽耳。四、專一念佛。除打佛七外，概不應酬一切佛事。五、無論何人，不得在寺收剃徒弟。五條有一違者，立即出院。（記）一四七

戊、勉行人努力

◎人之成德立業，端在少年能立志與否。汝生長富室，宜將富貴習氣，盡情擺脫，方有學道了生死分。否則，聲色貨利，燕朋邪友，乘間而入。雖欲希聖希賢，學佛學祖，不可得也。欲學佛法，先須盡己職分。不能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縱學佛法，亦難得大益，以心地未能良善故也。果能如上所說，是名善人。如地基堅固，萬丈高樓，任意建築，決無傾頹。末世眾生，根機陋劣，欲以自力悟明心性，斷盡煩惱，以了生死，千無一得。當依淨土法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是為萬修萬人去之最直捷穩當法門。必須先要將此法門之所以然，了然於心。若有餘力，再去研參一切經論，各種法門，均可為此法門之助。倘此法門未知所以，便隨意研究其他經論，並親近各宗知識，則於做大通家，及種未來善根，則誠有之。若欲現生了生脫死，恐夢也夢不著。(書) 七二

◎現今世運危岌，果能志誠念佛，決定可以逢凶化吉。否則，現在之禍害，比以前不同，直是避無可避，防不勝防，民生其間，可憐之極。(書) 九三

◎梵網經云：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華嚴經云：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是知眾生心性，與佛原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祇為迷悟之分耳。奈眾生迷而不覺時，雖具有豎窮三際，橫徧十方，廣大圓滿之佛性，全被塵勞埋沒。反承此佛性功德之力，起惑造業，毀謗三寶，自害害他。正如流泉潛隱地中，全不覺知，必須時節因緣為之啟發，方能逐漸開明。所以古今來，許多有力偉人，幼時迷昧，專以毀謗佛法為能事。及閱歷漸深，遇境逢緣，翻然覺悟，從而皈依三寶，實力奉行，亦不可勝數。足徵佛法廣大，實即一切眾生本具之心法也。(雜著) 二四四

◎汝年富力強，當先將淨土一法，認真研究修持，此是凡夫即生了生死之大法。此法若無宿根，勿道普通人不能了徹，即徹悟自心，深入經藏之出格高人，亦多半不能了徹。以彼不知此是佛法中特別法門，皆按普通法門之義，致不肯信。或有信者，恐專宏淨土，怕人小看自己，故不肯提倡。須知無論修何法門，煩惱不斷，決無了生死分。唯此一法，但具信願，即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汝且勿以看過為事，當以熟讀深思，方知光言無謬。（書）一一一

◎古人云：力行之君子，得一善言，終身受用不盡。不務躬行，縱讀盡世間書，於己仍無所益。如真龍得一滴水，可以徧雨一世界。泥龍縱泡之水中，也不免喪身之禍。（書）一二五

◎黃後覺之現象，頗與學佛之人有大利益。無論彼之究竟是往生，是墮落，且不必論。果念佛人，知彼臨終之現象，決不敢浮游從事於了生死一法也。觀彼之行迹，似乎至誠。觀彼臨終所現之景象，蓋平日未曾認真從心地上用功，并從前或有慳於財，而致人喪命，或慳於言，而致人喪命等業之所致也。（慳於言，致人喪命者，如自知有寇，并知可避之處，以心無慈悲，樂人得禍，故不肯說。此事此心，極犯天地鬼神之怒。故致臨終前不能言，而且惡聞念佛等相。）然以現一時不死之象，及助念人去，未久則死，此與慳財慳言誤人性命，完全相同。雖不墮餓鬼，而其氣分，乃是餓鬼之氣分也。彼云往生者，據易子駿之呪力。呪力固不可思議，若業力重者，亦不易得其益也。是知已生西方，或有其事，既無證據，不應妄斷也。有云：已入餓鬼道者，據彼所說，及所現象，似可據也。然彼或由自己心中懺悔，或由諸人，及兒女之誠懇，進得減輕，不至直墮餓鬼耳。為今之計，必須其兒女，并各眷屬，念彼之苦，同發自利利人之心，為彼念佛，求佛垂慈，接引往生。則誠懇果到，往生即可預斷。以父子天性相關，佛心有感即應，彼眷屬若泛泛悠悠從事，則便難以消業障而蒙接引也。千鈞一髮，關係極重。凡念佛人，各須務實克己習氣，與人方便。凡可說者，雖與我有讎，亦須為說，令其趨吉而避凶，離苦而得樂。平

時侃侃鑿鑿，與人說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并念佛了生死之道，與教兒女，立太平之基。心如弦直，語無模稜。居心可以質鬼神，作事決不昧天理。若到臨終，決無此種可憐可憫之現象。如是，則黃後覺便是諸人之接引導師也。諸人既因彼而將來可得巨益，彼亦將仗諸人之心力，而滅罪往生也。光此語，非首鼠兩附者，乃決定不欺之定論也。

(書)三一

◎凡修行人，要心有主宰。見好境界，不生歡喜，見不好境界，不生畏懼。能如是，則所見境界，皆作助道之緣，否則，皆作障道之緣。又凡修行人，俱宜以至誠恭敬為本，以慈悲謙遜為懷。心之所存，身之所行，雖不能完全與佛相應，必須努力勉勵，以期其不違佛心佛行，則可謂真修行人，真佛弟子矣。(書)一三五

◎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方名為佛。乃煩惱淨盡，福慧具足，五蘊皆空，三德徹證，聖中之聖，天中之天之嘉號，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之通名。其釋迦牟尼，乃娑婆教主之別號也。梵語釋迦牟尼，此翻能仁寂默。能仁謂廣度眾生。寂默，謂徹證自性。學者，效也。即隨分隨力，依教修行也。依教修行，何言其隨分隨力也。以佛隨眾生根性說法，以根性不一，佛隨彼之智識身分所宜而說。隨機施教，對症發藥，必期於機教相契，令各得益。令在生死苦海沈溺之眾生，歸依佛、法、僧、三寶，以為恃怙。令持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之五戒。令修十善，於身三、口四、意三，皆止其惡而行其善。所謂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惡口、兩舌之話。意不起貪慾、瞋恚、愚癡之念。愚癡，指不信因果，謂作善作惡，無有報應，人死神滅，無有後世等邪見。又復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朋友，則勸善規過，主僕，則法仁效忠。一一各令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此為人乘法。依此而修，生生為人。人乘，為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之根本。如地基築堅，高樓隨意可建也。天乘，於五戒十善外，加修各種禪定，以生六欲、四禪、四空等天。人乘，天乘，

皆非了生死法。聲聞乘，依戒、定、慧，修四諦法，以了生死。緣覺乘，依戒、定、慧，觀察十二因緣流轉、還滅、二門，以了生死。菩薩乘，依戒、定、慧，修六度、萬行，下化眾生，以期上成佛道。然此三乘法，皆屬仗自力之普通法。若最上上根人，當可現生了生死，即佛在世時，亦是百中之一。若現在，恐全世界亦無一二矣。然佛以大慈悲，預知後世眾生，無仗自力現生能了生死者，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之特別法門。無論老幼男女，貴賤智愚，士農工商，政軍學界，在家出家，上聖下凡，皆令現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博地凡夫，帶業往生。既生西方，惑、業、苦、三，悉皆消滅。喻如片雪，當於洪鑪，未至而化。已了生死之二乘，及權位菩薩往生，則速證無生法忍。已證無生之法身大士往生，則速證佛果。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皆仗自力，故難。唯此一法，全仗阿彌陀佛慈悲誓願攝受之力，及與行人信願誠懇憶念之力，故得感應道交，即生了辦也。然既欲往生西方，當念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念報其恩，當加護惜，不敢殺食。見一切同倫，及諸鬼神，與鳥獸昆蟲，皆心念口言，令其念佛求生西方。果能三業清淨，敦倫盡分，以修持淨土法門為勸，則相觀而善，當有潛移默化，俗美風淳之望。(雜著) 二五三

己、評修持各法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是名正因，此屬性德，亦本覺也。雖有正因，若不聞佛法，則如寶在藏中，珠繫衣裡，由不知故，枉受貧窮。既聞佛法，知佛是已成之佛，我及一切眾生，皆是未成之佛。從茲修戒、定、慧，斷貪、瞋、癡，返妄歸真，背塵合覺，是名緣因，此屬修德，亦始覺也。修德功深，性德體顯，方知從昔已來，承正因佛性之力，行種種背性之事，受種種幻妄之苦，猶如暗室觸寶，反受損傷。今已親見本有佛性，則昔本不失，今亦無得，全妄即真，全修即性，是名了因，乃性修雙融，始本合一也。凡佛所說一切大、小、權、實、法門，無非令眾生親證乎此而已。(雜著) 二五七

◎凡誦經、持咒，禮拜、懺悔，及救災、濟貧，種種慈善功德，皆須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一有此心，便無往生之分。而生死未了，福愈大則業愈大，再一來生，難免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中。若欲再復人身，再遇淨土即生了脫之法門，難如登天矣。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為人現生了生死的。苦求來生人天福報，即是違背佛教。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換取一根糖喫，豈不可惜。愚人念佛，不求生西方，求來生人天福報，與此無異。(書)二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性，即覺之本體也，習，即覺之功用也。性，則凡聖生佛，了無二致，故云相近。亦即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習，則有順性、悖性之不同。能順其性，則居心、動念、行事，自能懲忿窒欲，閑邪存誠。以至人欲淨盡，天理流行，圓復其本體之覺性，以至為賢為聖，初非有待於外也。如是之人，名為覺者。(序)五三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四句，最難領會。諸家所注，各據所見。依光愚見，色當體不可得，空豈有空之實際可得乎。下二句，重釋上二句之義。實即色與空，均不可得耳。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即是照見五蘊皆空。五蘊既皆不可得，即是真空實相，故曰是諸法空相。此諸法空相，故無生、滅、垢、淨、增、減，及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六度、及智慧與涅槃耳。(涅槃，即得字之實際。)唯其實相中，無此凡聖等法，故能從凡至聖，修因剋果。譬如屋空，方能住人。若其不空，人何由住。由空，而方可真修實證。若不空，則無此作用耳。切不可誤會，誤會，則破壞諸佛正法，以理為事，是名邪見，不名知法，宜詳思之。(書)二四五

◎夫三諦、三觀，乃佛法中之綱要。約理性說，則名為諦，諦，即理。約修持說，則名為觀，觀，即修也。真諦，一法不立。俗諦，萬法圓備。觀真諦之理，名為空觀。觀俗諦之理，名為假觀。空觀乃觀其一法不立之真如法性。此并空、有、兩空之空，此即心經諸法空

相之空相。不但色空、空空，并菩提、涅槃、亦空。若有一法不空，不名真空。此三觀空觀之空，何可以萬事不管不做當之。俗諦之俗，非鄙俗、雅俗之俗，乃以建文施設，名之為俗。假，亦非真、假之假，亦建文施設之假。觀俗諦之理之觀，名為假觀者，以真諦一法不立之性體，圓具六度、萬行、諸法圓備之功德。此即心經諸法空相之諸法，何可以凡夫當之乎。凡夫，乃苦、集、二諦所攝。此空、假、乃圓教圓妙道理，二乘尚非其分，況凡夫乎。(書)一九八

◎世間聰明人，多多不自量，視淨土法門為等閒，而欲於仗自力之各種深妙法門，得其巨益。卒至但識教義，未能心得，縱有心得，亦不濟事。棄易求難，弄巧成拙，聰明人十有九箇，犯此心病。不被此等知見所轉，又能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是為真佛弟子，決定現生可以了生脫死。(書)七〇

◎仗自力，須斷盡三界內見思煩惱。利根，即生可斷。鈍根，須先斷欲界煩惱，則生色界。次斷色界煩惱，則生無色界。直至無色界煩惱斷盡，則證真諦涅槃，而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矣。三界諸天，除兜率內院之大菩薩，(生內院者，皆法身大士。)及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之五不還天之三果聖人外，餘皆六道輪迴中人。不可謂生至無色界天，便出三界也。(書)一九八

◎近來人每每好高務勝，稍聰明，便學禪宗、相宗、密宗，多多將念佛看得無用。彼只知禪家機語之玄妙，相宗法相之精微，密宗威神之廣大。而不知禪，縱到大徹大悟地位，若煩惱未淨，則依舊生死不了。相宗，不破盡我法二執，則縱明白種種名相，如說食數寶，究有何益。密宗，雖云現身可以成佛，然能成者，決非博地凡夫之事。凡夫妄生此想，則著魔發狂者，十有八九也。是以必須專志於念佛一門，為千穩萬當之無上第一法則也。(書)五五

◎欲以讀誦大乘，助其淨業，非真有深明淨土之正知見不可。否則，便以經教中高深玄妙之法門是尚，於淨土法門，完全視作愚夫婦

之修持。近來之講華嚴，講法相者，多破淨土。湖南某，深知淨土，尚極力提倡。因學法相宗，後之所說，皆是謗佛、謗法、謗僧。汝發此種大心，頗為難得，但未必不隨經教知識所轉。不轉，則可謂佛之真子。轉，則或成捨易取難，或成湖南某派，則嗚呼哀哉矣。往年一法師，以念佛為賣五香豆，以講經為開銀行。又以念佛為飯裡參沙，將何以喫。是知非有大善根，不能深信此法。為汝說此，使汝於未發足前，先將南鍼認定。否則，大通家或可冒充，了生死恐難做到矣。(書) 一四九

◎密宗一法，真實不可思議，小丈夫用之，或致未得其益，先受其損。願勿過於攀高，或可親得實益。否則，頗有危險。顯蔭，得密宗真傳，又通台宗，已是顯密圓通之灌頂大阿闍黎。凡有從彼受灌頂者，均可現身成佛。而顯蔭死時很糊塗，(死在居士林，一弟子親見。) 呪也不能念，佛也不能念。固知此法，不如念佛之穩當多多也。(書) 五六

◎大悲呪，若懇切至誠念之，即有不可思議之感應。若向學密宗者求其讀法，亦非不可。但學密宗者，多多不注重於念佛求生西方，或恐為彼奪其現生往生之志，以期現身成佛耳。現身成佛，談何容易。若認做決定實能，則恐佛尚未成，魔已先成。以凡濫聖，躁妄虛誇之流，多多犯此種病，不可不知。(書) 六九

◎佛法圓通無礙，密宗固有不經阿闍黎傳授者，則為盜法，此乃極其尊法之意，非令永斷密宗之謂。若依汝說，未受三昧耶戒，不可念蒙山施食。何但蒙山施食，即一切呪皆不可念，以未經阿闍黎傳授故。然自古至今，普通人念大悲、準提、各呪，有感應者甚多。乃至儒者由碑帖而知有心經，病瘧而力疾念之，瘧鬼即退。若如汝說，當瘧鬼更為得勢矣。今為汝說一喻，譬如盛德君子，以身率物，一鄉之人，聽其指揮，悉皆安分守己。其人之以身率物，勝於官府之發號施令，切不可以其德化勝於官府，即效官府發號施令，則人皆以為反叛矣。但自修持則有益，若自僭冒則有罪。如此，則不至斷滅密宗。亦

不至破壞密宗矣。今人多多是以凡夫情見說佛法，故致徧地皆成荊棘，無處可下足行走矣。僭冒者，謂妄充阿闍黎也。作法何礙。畫梵字作觀，均可照儀軌，但不可自命為已得灌頂之阿闍黎耳。彼能知此義，則光之喻更為明了矣。今人學佛，皆是瞎用心，弄成法法互礙，一法不成了，可歎之至。(書)一四〇

◎在家人念蒙山，有何不可，此係普結孤魂緣者。小則蒙山，中則餓口，大則水陸，同是一事。常結孤魂緣，則常吉祥矣。人不敢念者，意恐招鬼。不知鬼與人混處，無地無鬼，即不招鬼，誰家無鬼乎。鬼比人當多百千倍，人若怕鬼，當積德行善，則鬼便敬而護之。人若做暗昧事，鬼便爭相揶揄，故難吉祥。人若知此，雖在暗室，亦不敢起壞念頭，況壞事乎。此種鬼，乃善鬼，人來則讓開，人去則又徧佔其地。若厲鬼發現，則有大不吉祥。放蒙山，若至誠，難厲鬼，亦當謹遵佛勅，不復為厲。是以凡怨業病，醫不能癒者，至誠念佛、念觀音，即可速癒，乃怨鬼蒙念佛恩，得生善道而去耳。可知人人面前，常有許多善鬼、或惡鬼。怕鬼之人，當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所有之鬼，通成衛護之人矣。此鬼唯恐不多，越多越好，用怕作麼。(書)一五二

◎薦亡之法，唯念佛最為第一。現世之施食，皆場面而已，固不如求念佛僧夜放蒙山，為有實益。道家之經懺法事，通竊取佛法中之名義而杜撰之。僧之施食，尚難得真益，道之會食，豈即能度亡乎，不過借此以欺人而已。(書)一四〇

◎繞佛，當如日月之由東、至南、至西、至北，不可由東、至北、至西、至南。以順繞有功德，逆繞有罪過。圍繞之法，西域最重，與禮拜不相上下，其意便隨順於佛也。(書)五〇

◎淨土一法，人人可修，修之均有感應。今人多多皆是好高務勝，以致或因撐場面，反累實益也。現今之人，一動手先講建築。未知淨土之所以，便欲徧研大乘經論。或慕禪宗之玄妙，或慕相宗之精微，

或慕密宗之神通。將仗佛力了生死之法，視之若不濟事者。禪宗，縱能悟，誰到業盡情空地位。相宗，縱能記清名相，誰能真破我法二執。密宗之神通，及現身成佛，亦實有其事，然非爾我之根性所可冀及。有欲得神通，欲即成佛，而由茲著魔發狂者，甚多甚多。(書) 五七

◎汝之所執，乃屬斷見。不知我人一念心性，非斷非常。何以非斷，前無有始，後無有終。若有始終，即落斷見。何以非常，性本常然不變，而復有隨緣之義。隨悟淨緣，則為聲聞、緣覺、菩薩、佛。雖圓成佛道，而了無所增，但去盡妄想執著，復其本具心性而已。隨迷染緣，則為天、人、修羅、鬼、畜、地獄。雖輪迴六道，而了無所減，但由妄想執著，錮蔽本性，如雲遮天日，而天日仍舊無所加損耳。汝最初學之周天大道，不但不是佛法，且不是老子之法。試觀老子道德經云：吾有大患，為吾有身。外道皆以長生不老，及成大羅神仙為事。若成大羅神仙，則便於玉帝座下稱臣，謂為榮無以加。不知玉帝尚在六道中，況於玉帝座下稱臣之人乎。(書) 一四二

◎中庸云：人皆曰予智，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以其只知向外馳求，不知回光返照，故其害如此。若能反照自心，韜晦其智，以期自照，則便可學聖學賢，學佛學祖。必致生入聖賢之域，沒登極樂之邦矣。(書) 一七九

◎門外漢，每每不以書中所說為是，輒求口傳心授之祕法。此乃習聞外道口傳心授，方能得道之邪說，誤認佛法亦如是。可悲可痛，切勿染此邪見。(書) 一四五

◎商之濫汙，人所易知。儒之濫汙，人尚景仰。汝若無出格知見，必致陷於此之漩渦。汝祇學得說大話，不知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君子之道，在子臣弟友間。窮盡天下事物之理，雖聖人亦決做不到。但能格除自己心中私欲之物，則天下事物之理，悉可窮盡矣。〔心之私欲，舉其重者，即貪、瞋、癡、財、色、貨利、聲名、勢位，凡有嗜好者，皆為私欲。即理學違理說理，尤為私欲之大者，(此時國家多難，人民

痛苦，皆理學破因果，孕育而來。）不可不知。〕聖人教人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法，乃教人從近至遠，從親至疏，令心中之人欲格除，則本具之良知自現。從茲意誠、心正、身修、家齊、國治、天下平。豈窮盡天下事物之理，方能誠意正心乎。如此而言，非讀盡世出世間一切書，遊徧各國者，便無誠意正心之希望矣。須知格除私欲，以致良知，而誠意正心，雖一字不識之人，亦做得到。若窮盡天下事物之理，以求至於其極，雖聖人亦做不到。汝不知朱子認錯了物與格，故闢佛，破因果輪迴。又剽竊禪宗參究之法以自雄，故曰：而一旦豁然貫通焉。汝若以彼所說之格物為是，汝一生也格不到窮盡處，說什麼豁然貫通。此一上絡索，關係甚大，故為汝說，亦當令汝父看。至汝之為商為儒，汝自審察。若看見前段說汝之毛病，不生感激，反生煩惱，則汝之為商也是偽商，為儒也是偽儒。離倫常因果，而作事教人，亦祇落得自誤誤人之實際。恐汝尚夢不及此，故為預說。如不相信，不妨存之，以為後來依違成敗之鑑。無錫國學專修館，乃前清翰林唐文治所辦。其人雙目不見。彼所註之十三經讀本，施省之出數萬金為刻板，印二百部，祈光作序，光因祈送一部。一部八十多本，不貼書簽，不印書根，此八十多本，將何以檢收乎。以此知但守古法，不知利人。光冗事多，不能備閱。略翻一翻，見其書經之舜典、太甲、咸有一德、說命、等篇，咸指為偽。於咸有一德，皆指其所引之書以為證。而不思作偽者，可引咸有一德之後之文，作此諸書之人，何得不引從前咸有一德之文乎。光於是大懼。後見施省之，說彼欲為千古第一高人，而立異以邀後世之名，致自己之目，不見天日，可不哀哉。（書）二五一

◎南方女人拜佛手方，印有佛菩薩名號，上打各寺之印，鋪地拜佛，或用墊坐。此種惡風，徧傳遠近。光緒二十一年，光在阿育王，見一女人，用此布墊坐，因與舍利殿殿主說。殿主云：此本地風氣，意謂光多事。故於普陀志中，說其罪過，不知有人肯留心否。世間不知有多少不可究詰之事，相習成風，人各以為有理。如喫葷之人，以

喫素為不吉祥，於子孫不利。若喫長素，當令子孫斷絕。竟有信之不許父母喫長素者。此種訛傳之話，徧周各處。又凡生產，有念佛人，概不敢近。又有不見死人者，不見新娶之婦者。以及破地獄、破血湖、還壽生，此種無道理之事，庸增為求利而為人作之，無知者為消罪而出資請人行之。至真得利益之念佛法門，又漠然視之。龍梓修、濮秋丞、十八年，擬以一千六七百圓，在寶華山做一堂水陸，為光說。光令以此錢打念佛七，彼便捨不得用，用幾百圓念佛耳。使光贊成彼做水陸，則二人均須八百多圓。可見世間人，多多是好鬧熱鋪排，不是真實求超薦先亡，與普度孤魂也。錫箔，亦不可廢，亦不必一定要燒多少。須知此濟孤所用，佛菩薩，及往生之人，了無所用。亦當以佛力、法力、心力，變少成多。若人各得一，縱數千萬萬，也不能徧及，以孤魂、與鬼神、徧滿虛空故也。若知變少成多之義，則濟孤之心亦盡，而且無暴殄之過。是在人各至誠以將，則心力周徧，冥資亦隨之而周徧矣。（書）一二八

◎佛為九法界眾生說，吾人何可不自量，而專主於最勝者觀乎。丈六八尺，佛已為我輩說過矣。下品將墮地獄之前，大開持名之法，是觀經仍以持名為最要之行。無量壽，詳說佛誓，及與淨相，是為依小本修者之要訣。由有此二經，則知小本之文，但撮要耳。是知雖依小本，不得以二本作不關緊要而忽之。至於修持，果真至誠，於一瞻一禮一稱名，皆可消無量罪，增無量福，非一定須作麼修方可耳。心地清淨，聖境現前，乃得我固有。何可如貧兒拾金，作極喜顛狀。既有此狀，完全是凡情氣概。若不省察，難免著魔。昔智者大師，誦法華經，於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處，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使有狂喜不支之相，則何能入定乎哉。思此，則知聖境現而狂喜者，皆係凡情，殊乖聖智。儻不自量，亦危乎其危。（書）二三一

◎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非宿有淨因，頗難生信。禪者以見性成佛自雄，講者以宏揚教觀自矜。不但不肯提倡，極力破斥

者居其多數。末法眾生，不遇淨土法門，縱能明心見性，深通教觀，誰能不斷煩惱，了生脫死。光宿業深重，生甫六月，遂即病目。從此一百八十日，未一開眼。除食息外，晝夜常哭。迨好之後，尚能見天。入塾讀書，深中韓、歐、程、朱、之毒，幸無諸公之才，否則當受生身陷獄之報，後知彼非，因即出家。宗、教、門高，無力窺測。唯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二十年前，挂搭普陀法雨寺，住閒寮，印光二字，絕不形諸紙筆，故得安樂無擾。民六年，已有二人，將與友人書，排印數千送人。次年徐蔚如印文鈔，此後則日無暇晷矣。光只以淨土法門為彼說，一任人謂我無知無識耳。汝既讀文鈔、安士書、了凡四訓等，以此自行化他，足可綽綽有餘。若再研究宗教，竊恐見宗語之妙，教理之深，又將淨土弁髦視之。反不如老實頭，一無所知，一心念佛之為穩當也。（弘化一二期）

◎阿彌陀佛四十八願，豈有不救苦危之事。觀音菩薩隨機示導，豈有不接引生西之理。念佛人臨終，親見佛及聖眾親垂接引，何得此種死執著。果如是，則佛也不足為佛，菩薩也不足為菩薩矣。生西當以信願為本。若遇危險念觀音，有信願，命終決定生西方。或只專一念彌陀，有苦危，亦必解脫。古書所載，難更僕數。今於塵勞中，則事事圓通，於修持中，則事事死執。不當圓通而妄圓通，不當執著而死執著，此苦海所以長沸，輪迴所以無息之所以也。作此見者，直同小兒。如是之人，何足與議。（永思集書）五二

◎學佛之人，不以躬行實踐為事，則與世之伶人無異。在當場苦、樂、悲、歡，做得酷肖，實則一毫也與己無干。如此，便是好名而惡實之癡漢，心欲欺人欺佛，實只成就其欺人欺佛之過。人尚不能欺，何況於佛乎。務須從腳跟下做去，方好。（書）二八

◎如來不出興，大千等長夜。佛日既普照，諸法悉昌明。不但三乘聖人，得以速登覺岸。亦令六道含識，咸皆漸出苦輪。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譬如一雨普潤，草木各自向榮。一月普映，河海隨人異見。示本具之佛性，生佛原同。顯逆順之修持，聖凡迥異。

五乘分說，冀就路以還家。一法不立，俾明本而識末。五性三乘，同歸一道。四諦六度，不外一心。偏、圓、頓、漸、一切法，法法融攝。大、小、權、實、一切行，行行圓通。此如來千機併育之弘規，一代時教之大義也。溯自佛興周昭，道播西乾。時至漢明，法傳東震。初則唯弘北地，至吳始及南方。自晉以來，徧及中外，高麗、日本，暹羅、緬甸，咸於此時，沐佛法化。關中羅什，廬山遠公，弘法功勳，莫之與京，故得法傳各國，等蒙佛恩。自茲厥後，迄至大唐，經論法門，悉皆圓備。綜其大宗，其名有五，曰津、曰教、曰禪、曰密、曰淨。各宗知識，固皆法法咸通，至於弘揚，或兼或專，唯期契機，故不一定。多有已證聖果，乘願示生，弘揚佛法，利益眾生。生則王臣欽敬，士女尊崇。沒則人天悲泣，鳥獸哀鳴。為現世之師範，作後代之津梁。其道德利益，說莫能盡。然崑岡出玉，亦有頑石。檀林多香，或生臭草。或乘願示現病行，或迷心故犯清規。迹其所失之利益，與其所感之苦報，皆足以啟迪後人之善心，懲創末法之逸志，永為法門背道違法之龜鑑，固未必非逆贊佛化，促人依教奉行也。(序) 一二一

四、論生死事大

甲、示輪迴路險

◎大丈夫生於世間，事事無不豫為之計。唯有生死一事，反多置之不問。直待報終命盡，則隨業受報，不知此一念心識，又向何道中受生去也。人天是客居，三途是家鄉。三途一報百千劫，復生人天了無期。由是言之，則了生死之法，固不可不汲汲講求也。（序）五二

◎人生世間，轉瞬即過，一氣不來，不知又歸何所。儻認不定淨土一法，則正可怖之極。曹崧喬云：其父讀書時，一同學，乃富翁子，極笨。先生與彼教，彼尚未會，其父聽之，即可背。該富翁子早夭，後見其來，而忽不見，崧喬乃生一女。今已三十一歲，極聰明，讀書絕不費力。初為富翁子，後為同學孫女，人之輪迴，誠可畏也。此但換箇男女相，全體改變者，當有十之八九矣，哀哉。（書）二三八

◎此鸚鵡由遇阿難，為說四諦法，生歡喜，并平常見僧歡喜，預報家人之功德，即得七返生六欲天，然後生人中，證阿羅漢，是知了生死之難。七返六欲天，其為年月，莫能算也。（人間五十年，四王一晝夜。上皆加一倍，忉利一百，夜摩二百，兜率四百，化樂八百，他化一千六百。又壽長亦加倍，四王五百歲，忉利一千歲，以上各加倍。）此係小乘法，任運自力了生死者。若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則無有不於現生即生西方者。生西方，則生死已了矣。當發懇切心，此念佛法門，實為佛大慈悲普度一切無力了生死之眾生，而令其即生速了之無上要道也。（弘化五期）

◎人生世間，危險萬狀，一氣不來，不知又作何等形相。汝已投人，幸心地明了，一念孝慈，得復本體，若或迷昧，則便難歸還矣。須知此尚是最好消息，若是投於異類，則更為危險。是知六道眾生，均無異同，隨業受報，莫定生處。汝經此難，可以決定求生西方之心，庶可由此一險，永享安樂矣。淨土十要，淨土聖賢錄、徹悟語錄，已請到。又將近印各書，湊六包寄去，祈查收。喫素一事，以不知人畜

輪迴，互生互殺之故，遂謬謂人應該喫彼，彼應該人喫。及至託質此中，則方知以前之所計為謬矣。汝既經此一番危險，固當勉學喫素。(書) 一七一

◎一氣不來，又復輪迴六道，則其苦何堪設想。(序) 二九

◎聞欲往雞足，竊謂不須遠去。但取可安身處，隨緣念佛即已。雞足之行，若在海道，則頗費錢財。若在陸道，則苦不堪言。何如倒卻門前剎竿，隨時隨處與迦葉尊者晤對之為愈乎。惜有限之精神，辦末後之事業，其老年人之第一要緊著子也。(弘化二期)

◎西方既不生，則下世決有癡福可享。因享福而造業，定規一氣不來，墮落三途。由惡業障蔽故，心識不明，縱有活佛來救汝，也救不得了，豈不可憐可憫乎哉。(雜著) 二二四

乙、勉專仗佛力

◎竊以末法眾生，根機淺薄，匪仗佛力，決難了脫。是以必須抱定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方可出此五濁，登彼九蓮。倘妄自尊大，欲修仗自力了生死之禪、教、密、種種法門，則多分有因無果。何以故，以縱能徹悟自心，深入經藏，而煩惱不斷得淨盡，決無了生死分。况未能徹悟，與未能深入者乎。(書) 九〇

◎淨土法門，有教無類。凡聖智愚，等蒙攝受。一切法門，皆仗自力。唯此一法，全仗佛力。佛力自力，天淵懸隔。信願憶念，定生佛國。盡人信念，盡人往生。佛有誓願，現有儀型。(頌) 一九一

◎佛法，法門無量，無論大、小、權、實，一切法門，均須以戒、定、慧，斷貪、嗔、癡，令其淨盡無餘，方可了生脫死。此則難如登天，非吾輩具縛凡夫所能希冀。若以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則無論功夫淺深，功德大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此如坐火輪船過海，但肯上船，即可到於彼岸，乃屬船力，非自己本事。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亦然，完全是佛力，不是自己道力。然一生西方，則生死已了，煩惱不生，已與在此地久用功夫，斷煩惱淨盡了生死者

相同。故念佛決定要求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彼離信願以教人念佛求開悟之開示，切不可依。念佛之要，在於都攝六根。當念佛時，攝耳諦聽，即是攝六根之下手處。能志心諦聽，與不聽而散念，其功德大相懸殊。此法無論上中下根人皆可用，皆可得益，有利無弊，宜令一切人皆依此修。（書一五九）

◎一切法門，皆仗自力了生死。念佛法門，兼仗佛力了生死。仗自力了生死，非一生兩生能了。證初果人，尚須七生天上，七生人間，方證四果，四果則了生死矣。未證初果之人，升沈不定。今生很好修行，來生造大業者，百有九十多。證初果人，縱令以威力逼令造業，寧肯捨命，不肯造殺、盜、淫、等惡業。若不出家，亦娶妻室。若令邪淫，寧死不行。此人雖未了生死，決定不會下降。未證初果者則不定。縱一生兩生不造業，決難永不造業。故知仗自力斷惑證真之難，難如登天矣。念佛之人，必須生真信、發切願，決定現生求佛加被，到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平時念佛，如喪考妣，如救頭燃。又須以此法門，隨分隨力，與一切人說。又須事事盡己職分，便可滿願。（書）二七九

◎藥無貴賤，瘡病者良。法無淺深，合機者妙。時當末法，人根陋劣，匪仗如來宏誓願力，其誰能斷煩惱以出生死，見本性而證無生乎。譬如病入膏肓，雖和緩亦無從措手。然肯服此阿伽陀萬病總持之藥，則所謂斷煩惱以出生死，見本性而證無生者，固人人皆可親得，而了無所難焉。何也，以其以真信、切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決於臨終蒙佛接引，即獲往生也。既往生已，長時親炙彌陀，參隨海眾，尚當圓滿菩提，徹證究竟涅槃，況所謂斷煩惱以出生死，見本性而證無生乎。是知當此時節，唯此一法，最為合機。若捨此仗佛力之法門，而修仗自力之法門，勿道中下根人，莫由冀望，縱令上根，亦斷難以一生成辦，多皆但種來因，難得實益。以故古今知識，極力宏揚此法，以期上報佛恩，下度同倫也。（序）二二

◎淨土法門，乃極難極易之法門。說其難，則大徹大悟，深入經

藏者，尚不信。說其易，則愚夫愚婦，至誠懇切念，即能臨終現諸瑞相，往生西方。彼大徹大悟，深通經論者，猶不能望其肩背。良以一則棄佛力，以專主自力。一則專仗佛力，而由佛力以引發自力。以佛力、法力、自心本具之力，三法契合，故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也。此法最要在信、願。有信、願，則決定肯認真修持。肯修持，則即可得往生之益。(書) 七八

◎如來一代所說一切法門，雖則大、小、頓、漸、不同，權、實、偏、圓、各異，無非令一切眾生，就路還家，復本心性而已。然此諸法，皆須自力修持，斷惑證真，了生脫死，絕無他力攝持，令其決於現生入聖超凡，成就所願也。唯淨土法門，仗佛誓願攝受之力，自己信、願、念佛之誠，無論證悟與否，乃至煩惱絲毫未斷者，均可仗佛慈力，即於現生，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已證悟者，直登上品，未斷惑者，亦預聖流。是知淨土法門，廣大無外，如天普蓋，似地均擎，統攝群機，了無遺物。誠可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之則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逆惡凡夫，亦可預入其中。暢如來出世之本懷，開眾生歸元之正路。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而況時值末法，人根陋劣，捨此別修，不但具縛凡夫，莫由出離生死，即十地聖人，亦難圓滿菩提。以故文殊、普賢，馬鳴、龍樹，遠公、智者，清涼、永明，悉皆發金剛心為之宏贊。以期六道、三乘，同得橫超三界，復本心性也。(序) 一七

◎淨土法門，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天姿聰明者，每以事簡易而理庸常，遂致不加詳審。不但自不修習，且復發為議論，阻止破斥他人之修持，以顯己之高明。此正所謂徧觀六合而不見睫毛，盡知諸法而不識自己之世智辯聰，自視為宗教皆通，佛稱為可憐憫者。不思華嚴歸宗，在於求生淨土。文殊、普賢，通皆發願往生。此其人為何如人，此其事為何如事。吾儕縱稍明教義，而煩惱未斷，生死未了，一經再

生之變，能不迷失乎哉。坏器未燒，經雨則化，此如來特開淨土法門，俾上聖下凡，同於現生直出生死之所以也。況彼二大士，久已成佛，示居等覺，以身率物，發願求生。我何人斯，敢與彼抗。如是詳審，定必幡然改圖，遵如來普度聖凡之教，隨文殊、普賢，馬鳴、龍樹，遠公、智者，善導、永明等，諸大菩薩、祖師之班，一致進行，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作究竟大丈夫。誰肯以此大利益，甘讓他人，而自己安住三界火宅，常受焦灼也哉。(序) 三二

◎聞夫彌陀誓願，示眾生心作心是之方，普被九界。淨土法門，為如來成始成終之道，大暢佛懷。佛祖出世，悉皆法隨機立。末世鈍根，當擇其契理而又契機者，專精致力，庶可仗佛慈力，橫超三界，於此一生，即了百千萬劫不易了之生死大事。(序) 一一〇

◎佛祖心燈，亙古常明。禪淨理致，充塞法界。人各具足，何用讚揚。為不了者，重下註腳。梵網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又云：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法華常不輕菩薩，見諸四眾，皆悉禮拜曰：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華嚴如來成等正覺，歎曰：奇哉，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則得現前。是知眾生當體是佛，但以迷而未悟，及悟而未證，故不免仍作眾生耳。其令悟之法，莫過於參禪。即所謂看父母未生以前本來面目者，乃令人向未動念以前，親見其主人翁耳。果能徹見，是名為悟。然煩惱未斷，依舊莫出輪迴。若能斷盡世間煩惱，方可高超三界。是知證之一事，大非易易，以故不得不依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以期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也。諦思此義，知如來特開淨土一門，不獨為接引普通行人，實為保護於宗於教有所悟證，而未至凡情聖見俱不可得，煩惱淨盡，翛然解脫者。夫已悟已證，未至其極。若無淨土法門為之保護攝持，則此諸行人，再經受生，沈沒者居多，而進修者甚少矣。感佛恩德，不禁令人哽咽涕零。(序) 五七

◎佛法，法門無量，通須做到業盡情空，方可了生脫死。否則，

縱有所得，依舊不奈生死何。若在今時，恐舉世亦難得一二做到業盡情空地位。唯有念佛一法，若具真信、切願、志誠念佛，求生西方。縱有通身業力，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所謂帶業往生者。一生西方，則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矣。以故末世善知識，多多均提倡淨土。以淨土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故也。每有聰明人，稍明教義，或稍知禪理，便以通家自居，藐視念佛。謂念佛為愚夫愚婦之所為者，此皆不知自反，以知文義為實證之狂徒，定規說空行有，以身謗法，將來必墮三惡道，為愚夫愚婦念佛往生西方者所憐憫，而莫能救濟也。(書) 四七

◎三界無非旅邸，六道均是窮人。雖所受之苦樂，暫有不同，而樂盡苦臨，終非究竟安身立命之地。於是我釋迦世尊，特垂哀愍，示生世間，示成正覺，隨眾生机，說種種法，普令眾生，就路還家，領取家珍，永享安樂。然此諸法，各利一類之機，又且不易修習，即修亦難即生了脫。以全仗自己戒、定、慧、力，斷盡煩惱，方出生死，末法眾生，頗難冀望。如來以大慈悲，又設一特別法門，所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俾彼已斷惑者，仗佛慈力，速證菩提。未斷惑者，仗佛慈力，即出生死。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聖與下凡同歸，初心與久修并進。此之法門，不但具縛凡夫，所當專修。即將成佛之等覺菩薩，亦須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始可圓滿佛果。法門之大，如空普含，法門之益，如春普育，盡劫讚揚，亦難窮盡。(序) 一二七

◎極樂世界，無有女人。女人、畜生、生彼世界，皆是童男之相，蓮華化生。一從蓮華中出生，皆與極樂世界人一樣，不是先小後漸長大。彼世界人，無有煩惱，無有妄想，無有造業之事。以仗佛慈力，且極容易生，但以念佛為因。生後見佛聞法，必定圓成佛道。十方世界，唯此最為超勝。一切修持法門，唯此最為易修，而且功德最大。(弘化五期)

丙、示臨終切要

◎念佛之人，若已證道，則臨命終時，任彼刀割香塗，了無動念之事，則無所謂為損益也。若只有修持之力，未能到業盡情空地位，則臨終得人助念，即可決定往生。若遇無知眷屬，預於未死以前，為之洗沐換衣，令其搬動受苦。縱不受苦，一經搬動，心便不能歸一於佛。（以動其軀體，心便不能徹底清淨純一。）若再向之哭泣，則自己亦生愛戀，便與佛不相應，欲得往生，莫由也已。所以平素，即要彼等知其利害，要常與說，到自己臨終，彼等即是助道之人。豈但與己有益，實亦與彼等均有大益。若只知自己修持，絕不與彼說其利害，則汝臨終時，彼等決定是破壞正念之人，決不助汝淨心，令得往生也。
（書）二九

◎又念佛之人，必須勸家中眷屬，同生信心，同常念佛。以備彼等於父母，及諸眷屬之有命終者，為之助念。否則，不但不助其正念，反令起瞋恨愛戀等念。（預為洗澡換衣，則失正念。若搬動致疼痛，則生瞋恨。瞋恨，則或致墮於毒蟲之類。若對之哭泣，則生愛戀。均屬失正念，而永無往生之望矣，哀哉。）不念佛者，尚不至大有所損。念佛者，一經破壞，正念全失，將欲往生，竟莫能得。從此長劫輪迴六道，皆此等眷屬之所致也。（書）九七

◎念佛之人，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父母臨終決定生西，非預為眷屬說臨終助念，及瞎張羅，并哭泣之利害不可。故欲父母臨終得眷屬助念之益，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者，非平時為說念佛之利益，令彼各各常念不可。如是，則不獨有益於父母，實有益於現生眷屬，後世子孫也。臨終助念，無論老少，均當如是。詳看飭終津梁，自知。
（上海佛學書局，蘇州報國寺，均有出售。）（書）四

◎昨接汝，及范古農之書，知汝宿世固有善根。然猶以文人習氣未除，幾致不得實益。今則實行其事，猶不知自利利他之相關甚鉅。且勿論外人，即自己丈夫、兒女、媳婦、孫等，均當教以常念佛號。

一則令彼等同種善根，當此大亂之世，若不以佛為怙恃，則危險可慮。二則不於平時令彼等操練熟習，一旦汝欲謝世，彼等以世俗知見，預為瞎張羅哭泣。則汝縱有淨功，可以與佛相應，蒙佛接引。一經此種動作，破壞淨念，決定仍復留住娑婆。則塵沙劫又塵沙劫，仍在六道受輪迴矣。是以勸眷屬念佛，為最要緊之一件大事。光粥飯庸僧，於經教妙理，不能令汝得益。唯此一事，由閱歷數十年，可以令汝現生親得利益。汝若能依行，不異求佛接引汝及眷屬，并後世子孫也。(書) 一八

◎汝母七十一歲，來日無多。須為家中眷屬說，大家日常在母前換班念佛。何以故。以彼等平常若不念佛，到汝母臨去時，也不肯念。平時念慣了，到時就會念。要把飭終津梁請一本，寄到家中，令他們看，就曉得人到臨終如何有益，如何有損。既知世俗所行，通是落井下石之事，便不至也以此事為孝，而令親不得往生，反加墮落也。(書) 八八

◎念佛之人，有病，即作將死想，一心念佛。壽若未盡，反能速癒。若唯望病癒，則是怕死。有怕死之心，便難感佛。(書) 二五四

◎宗淨，吐瀉後，神識甚清，尚欲求癒，為念觀音。此亦是少看淨土諸書、及文鈔之誤。有病，即作將往生想，念佛求往生。世壽未盡，則可速癒。世壽已盡，不至以求癒而與佛不能感應道交也。幸彼自知不能挽回，即跌坐念佛。諄囑家人，首句，即云：死後不動遺體。蓋欲坐逝，以為同志表率。次說不殺生，不用葷祭等。并令報汝，及轉報光。遂一心念佛，并令家人助念。宗潔，絕不知助念之要，在不動身體，則心無因動而不歸一，或因身不得力，由搬動而疼痛，起瞋恨心。妄將身體放倒，即時瞋心陡起，故面色發紅。幸大家誤認往生時至，更大聲念佛，彼尚能動唇隨念，尚不至誤事。及氣絕後，一足未伸，蓋欲起，而力不從心。因宗潔謂，可翹一足，遂躍起欲坐，而仍無其力，乃挺直臥逝。若無宗潔之瞎搗亂，其去之景象，當為一方之奇聞。然氣絕後，尚有翹足躍起等事，亦甚不平常，或亦可以往生。

(書) 二五五

◎張福泉孀母劉氏，生性淳篤，是其宿根。及病而信福泉、宗淨、等所說而念佛，又加家人助念，故得吉祥而逝，面色轉勝於前，逾十四時，通身冷透，頂猶溫暖，肢體柔軟，蠅不至室等瑞相。接大集經說，臨終徵驗偈云：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以人將死時，熱氣從下至上者，超升。從上至下者，墮落。若通身冰冷，唯頂上熱者，必生西方入聖道。眼及額顛熱者，生天道。心熱者，生人道。腹熱者，生餓鬼道。膝蓋熱者，生畜生道。腳板熱者，生地獄道。念佛之人，若是一心念佛，不念世間家業兒女，決定可以蒙佛慈力，接引往生。無論修持久近，乃至臨終始得善友開示，一心念佛。或止念上十聲即命終，亦得往生。以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中，第十八願云：若有眾生，聞我名號，志心信樂，求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由此因緣，平素不念佛人，臨終善友開示，大家助念，亦可往生。常念佛人，臨終若被無知眷屬，預為揩身換衣，及問諸事，與哭泣等。由此因緣，破壞正念，遂難往生。以故念佛之人，必須令家中眷屬，平時皆念。則自己臨終，彼等均能助念。又因常說臨終助念之利益，及不得瞎張羅哭泣之禍害，便不至以孝心而致親仍受生死之大苦，乃得即生西方之大益也。(弘化三期)

◎了生死，是人生最大的一件事。念佛法門，是佛法中特別的一法門。此法，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逆惡罪人，皆當修習，皆可仗佛慈力，現生往生西方。其功德力用，與佛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迥然不同。何以故。一切大小乘法，皆仗自己戒、定、慧、力，了生脫死。勿道具縛凡夫不能了，即已證初、二、三、果之聖人亦不能了，四果阿羅漢方了。此約小乘說。若約圓教說，五品位，所悟與佛同儔，而見惑尚未能斷。五品後心斷見惑，即證初信。此位菩薩，約斷惑，與小乘初果相同。其功德智慧，神通道力，超越初果千萬億億倍。直至六信後心，斷思惑盡，則證七信。此位菩薩，方了生死。了生脫死，豈易言哉。是知仗自力了生死之難，難如登天矣。六信位菩薩尚不能

了，況具足惑業之凡夫乎。唯淨土法門，仗阿彌陀佛大慈悲願力，無論老幼男女，貴賤賢愚，在家出家，若肯生真信，發切願，至誠懇切念佛聖號，無一不於現生臨終得往生者。世之念佛者多，往生者少，一以不依佛教，口說往生，心戀塵境。一以不教眷屬念佛，并不預說助念之利益。及瞎張羅，預先抹澡、換衣、問事、哭泣等禍害。及至臨終，眷屬不唯不助念，反為破壞正念。功敗垂成，事依俗見，令亡人仍沈生死苦海，可不哀哉。吳廷杰之往生，得力於全家助念。其全家能助念者，由慧衷習聞汝說助念之利益，及瞎張羅之禍害，致令廷杰於念佛聲中，安詳而逝，逝後面容光潤，手足伸直，一方之人，咸皆驚異。可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眾生心力不可思議。一切眾生，皆具不可思議之心力，由無佛力、法力、加持，則只能造業，不能得其受用。徒具佛性，了無所益。一旦聞善知識開導，歸命投誠，與佛慈誓感應道交，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回視六道往還，如輪上下者，不勝憐憫也。（弘化一三期）

◎彼雖皈依光，實只見過一次，而所語亦無幾句。文鈔、嘉言錄，當不至未見。而徒以大願於此作功德為事，不以大願求生西方為事。於命垂終時，已與姊妹同夢佛光銀臺，不於此時一心求生西方，反發此種植生死根之四大願，於此可見彼平日絕不以光所說者為志事。由茲遂失往生之好因緣，而蒙菩薩加被而瘡，及至惡夢現而病隨發。幸臨終尚有助念諸人，而由此深植生死根之願，致猶不能得往生之徵兆，為可歎也。胸部後冷，乃生人道之驗。汝謂現身說法，彼豈是此身分。然能因彼之不能力求西方以自誤，大家遂引以為戒，決志求生，則其利益，亦不讓現身說法矣。至於追悼會，乃滌庵兄妹之情，按理所不應作。但以念佛求得往生為事。至於念經、拜懺、做水陸，光絕不肯一語提倡，以難得如法，只張羅場面而已。（弘化九期）

◎昨接汝書，知汝父病極沉重。不可作世間癡心妄想，當依佛法，為之助念南無阿彌陀佛。祈其壽已盡，則速蒙佛慈接引，往生西方。壽未盡，則速得痊癒。汝父年已七十多，當此危險世代，固宜全家一

心念佛，求佛接引，往生西方。若其世壽未盡，亦可以助念功德，令得速癒。但不可只求病癒，不求往生，如其壽盡，便失大事。當為汝父一心助念。彼能念，則隨之念。不能念，則一心聽汝等念。凡要緊事，當先問問。不要緊事，概不可提。若有志誠懇切之居士，宜請幾位，同你們分班相續不斷的助念。一直念到斷氣之後，還是一樣的念去。如此接連再念三點鐘，方好停念。又切不可未死以前，及才斷氣，就揩身換衣哭泣。此等行為，皆是拉他下海。世間人以此為孝，其破壞正念，不能往生，反令墮落。罪同殺親，要緊之極。（弘化一三期）

◎所言臘月三十日，乃預計之詞，非預知時至，謂在臘月三十也。臘月三十，年盡歲窮，故古人每借譬死期耳。若平常不早為預備，臨時則定規手忙腳亂也。（書）二一

附、臨終三大要（民十九年）

◎世間最可慘者，莫甚於死，而且舉世之人，無一能倖免者，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不可不早為之計慮也。實則死之一字，原是假名，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故捨此身軀，復受別種身軀耳。不知佛法者，直是無法可設，只可任彼隨業流轉。今既得聞如來普度眾生之淨土法門，固當信願念佛，預備往生資糧，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證涅槃常住之真樂。其有父母兄弟，及諸眷屬，若得重病，勢難痊癒者，宜發孝順慈悲之心，勸彼念佛求生西方，併為助念，俾病者由此死已，即生淨土，其為利益，何能名焉。今列三要，以為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語雖鄙俚，意本佛經，遇此因緣，悉舉行焉。言三要者，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果能依此三法以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增長淨因，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漸漸進修，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如此利益，全仗眷屬助念之力。能如是行，於父母，則為真孝。於兄弟、姊妹、則為真弟。於兒女，則為真慈。於朋友、於平人，則為真義真惠。以此培自己之淨因，啟同人之信嚮，久而久之，何難相習成風乎哉。今為一一條陳，

庶不至臨時無所適從耳。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者。切勸病人，放下一切，一心念佛。如有應交代事，速令交代。交代後，便置之度外，即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世間所有富樂眷屬種種塵境，皆為障礙，致受禍害，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須知自己一念真性，本無有死。所言死者，乃捨此身而又受別種之身耳。若不念佛，則隨善惡業力，復受生於善惡道中。（善道，即人、天。惡道，即畜生、餓鬼、地獄。修羅，則亦名善道，亦名惡道，以彼修因感果，均皆善惡夾雜故也。）若當臨命終時，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以此志誠念佛之心，必定感佛大發慈悲，親垂接引，令得往生。且莫疑我係業力凡夫，何能以少時念佛，便可出離生死，往生西方。當知佛大慈悲，即十惡五逆之極重罪人，臨終地獄之相已現，若有善知識教以念佛，或念十聲，或止一聲，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此種人念此幾句，尚得往生，又何得以業力重，念佛數少，而生疑乎。須知吾人本具真性，與佛無二，但以惑業深重，不得受用。今既歸命於佛，如子就父，乃是還我本有家鄉，豈是分外之事。又佛昔發願：若有眾生，聞我名號，志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以故一切眾生，臨終發志誠心，念佛求生西方者，無一不垂慈接引也。千萬不可懷疑，懷疑即是自誤，其禍非小。況離此苦世界，生彼樂世界，是至極快意之事，當生歡喜心。千萬不可怕死，怕死則仍不能不死，反致了無生西之分矣。以自心與佛相違反故，佛雖具大慈悲，亦無奈不依佛教之眾生何。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如大冶洪爐。吾人多生罪業，如空中片雪。業力凡夫，由念佛故，業便消滅。如片雪近於洪爐，即便了不可得。又況業力既消，所有善根，自然增長殊勝，又何可疑其不得生，與佛不來接引乎。如此委曲宛轉開導安慰，病人自可生正信心，此係為病人所開導者。至於自己所應盡孝致誠者，亦唯在此，切不可隨順俗情，求神問醫。大命將盡，鬼神醫藥，豈能令其不死乎。既役情於此種無益之事，則於念佛一事，便紛其誠懇，而莫由感通矣。許多人，於父母臨終，不惜資財，請許多醫生來看。此名賣孝，欲世人稱我於父母為

能盡孝。不知其天地鬼神，實鑑其心。故凡於父母喪葬等事，過於張羅者，不有天災，必有人禍。為人子者，宜注重於親之神識得所，彼世俗所稱頌，固不值明眼人一哂，況極意邀求，以實罹不孝之大咎乎。

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者。前已開導病人，令生正信。然彼病人，心力孱弱，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不易相繼長念，即向來以念佛為事者，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方能得力。以故家中眷屬，同應發孝順慈悲之心，為其助念佛號。若病尚未至將終，當分班念，應分三班，每班限定幾人。頭班出聲念，二三班默持。念一點鐘，二班接念，頭班、三班、默持。若有小事，當於默持時辦。值班時，斷斷不可走去。二班念畢，三班接念，終而復始。念一點鐘，歇兩點鐘，縱經晝夜，亦不甚辛苦。須知肯助人淨念往生，亦得人助念之報。且莫說是為父母盡孝應如是，即為平人，亦培自己福田，長自己善根，實為自利之道，不徒為人而已。成就一人往生淨土，即是成就一眾生作佛，此等功德，何可思議。三班相續，佛聲不斷。病人力能念，則隨之小聲念。不能念，則攝耳諦聽，心無二念，自可與佛相應矣。念佛聲不可太高，高則傷氣，難以持久。亦不可太低，以致病人聽不明白。不可太快，亦不可太慢。太快，則病人不能隨，即聽亦難明瞭。太慢，則氣接不上，亦難得益。須不高不低，不緩不急，字字分明，句句清楚。令病者字字句句，入耳經心，斯易得力。念佛法器，唯用引磬，其他一切，概不宜用。引磬聲清，聽之令人心地清淨。木魚聲濁，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又宜念四字佛號。初起時，念幾句六字，以後專念阿彌陀佛四字，不念南無，以字少易念。病人或隨之念，或攝心聽，皆省心力。家中眷屬如此念，外請善友亦如此念，人多人少均如此念。不可一起念，歇歇又念，致令病人，佛念間斷。若值飯時，當換班喫，勿斷佛聲。若病人將欲斷氣，宜三班同念。直至氣斷以後，又復分班念三點鐘，然後歇氣，以便料理安置等事。當念佛時，不得令親友來病人前，問訊諭慰。既感情來看，當隨念佛若干時，是為真實情愛，有益於病人。若用世間俗情，直是推人下海，其情雖可感，其事甚可

痛。全在主事者明道理，預令人說之，免致有礙面情，及貽害病人，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者。病人將終之時，正是凡、聖、人、鬼、分判之際，一髮千鈞，要緊之極。只可以佛號，開導彼之神識，斷斷不可洗澡、換衣，或移寢處。任彼如何坐臥，只可順彼之勢，不可稍有移動。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或至哭泣。以此時身不自主，一動則手足身體，均受拗折扭捩之痛，痛則嗔心生、而佛念息。隨瞋心去，多墮毒類，可怖之至。若見悲痛哭泣，則情愛心生，佛念便息矣。隨情愛心去，以致生生世世，不得解脫。此時，所最得益者，莫過於一心念佛。所最貽害者，莫過於妄動哭泣。若或妄動哭泣，致生瞋恨，及情愛心，則欲生西方，萬無有一矣。又人之將死，熱氣自下至上者，為超升相。自上至下者，為墮落相。故有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之說。然果大家至誠助念，自可直下往生西方。切不可屢屢探之，以致神識未離，因此或有刺激，心生煩痛，致不得往生。此之罪過，實為無量無邊。願諸親友，各各懇切念佛，不須探彼熱氣後冷於何處也。為人子者，於此留心，乃為真孝。若依世間種種俗情，即是不惜推親以下苦海，為邀一般無知無識者，群相稱讚其能盡孝也。此孝與羅剎女之愛，正同。經云：羅剎女食人，曰：我愛汝，故食汝。彼無知之人之行孝也，令親失樂而得苦，豈不與羅剎女之愛人相同乎。吾作此語，非不近人情，欲人各於實際上講求，必期亡者往生，存者得福，以遂孝子賢孫親愛之一片血誠，不覺其言之有似激烈也。真愛親者，必能諒之。

五、勉居心誠敬

◎敬之一法，乃世出世間學道之根本。若不主敬存誠，縱有所悟，必不能實得其益。以一落狂慧，決難事理圓融。偏執理性，不重修持，縱見理不錯，亦與魔外相去不遠。況既執理廢事，所悟之理，亦難的當。故曰：不貴子見地，只貴子行履。此舉世聰明人之大陷穽，不受此病，方可名為聰明。否則，聰明反被聰明誤，翻成自誤誤人之流輩也。（書）七

◎吾常曰：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即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即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毫無恭敬，雖誦經念佛，亦非毫無利益。而褻瀆之罪，當先受之，墮落三途，經若干劫。其罪畢已，當承此善因，又復聞法修道，喫素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若現生竭誠盡敬，則現生即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眾苦，但受諸樂矣。（書）一〇

◎佛法真利益，唯恭敬至誠者，能得其全。其餘則隨其誠之大小，而各有大小益耳。若只鋪張虛華，以圖悅人耳目，則或又有褻瀆之罪。（書）三八

◎真信佛法之人，見一切僧，尚行禮敬，況於最初對所皈依之人乎。若親身皈依，須磕數十頭，跪一點多鐘。即方便說，不陞座，亦須磕十餘頭。然觀汝書，語頗虔誠，且為原諒。而復為汝說明者，非求汝恭敬也，欲汝知佛法尊貴，以期親得實益也。泥塑木雕之佛，若作真佛恭敬，則便可超凡入聖。若仍舊以為泥木，則其罪有不堪言者。欲得佛法實益，當向恭敬中求。汝能依此而行，則其利益，唯佛能知。（書）六八

◎志誠念佛，其益大矣。世有愚人，不知佛之所以為佛，每每死執恭敬而不變通。如喫葷，則不敢念。又如女人月經來，或臨產，則不敢念。須知喫素最好，喫了葷亦可念。月經來，但常洗滌潔淨，切

勿以汙手不洗，而觸經像，及燒香等。洗淨，則無礙矣。女人臨產，要出聲念南無觀世音菩薩，決定不至難產。縱難產者，肯志誠念，亦決定即產。此話光初不說，及後聞許多人或生幾天，或開肚皮，或由產死。故常與一切人說，凡臨產若念，無一難生者。平時必須恭敬潔淨。此時裸露不淨，出於不得已，有性命相關。但取心中志誠，不必在外形相上論也。若平時，則必須衣冠整齊，手臉潔淨，方可出聲念。否則，但心中默念，則功德仍是一樣。故睡眠、洗澡、抽解、或至不潔之地，均心中念。唯女人臨產，須出聲念。以心中念力微，故難感通。若或鼓力，恐致受傷，故宜出聲也。汝既欲皈依，今為汝取法名為宗慈。宗，主也。以慈悲心為主，而行自利利他之事，則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書)五五

◎學佛之人，夜間不可赤體睡，須穿衫褲，以心常如在佛前也。喫飯不可過度，再好的飯，只可喫八九程。若吃十程，已不養人。喫十幾程，臟腑必傷。常如此喫，必定短壽。飯一喫多，心昏身疲，行消不動，必至放屁。放屁一事，最為下作，最為罪過。佛殿、僧堂，均須恭敬。若燒香，不過表心，究無什香。若喫多了放的屁，極其臭穢，以此臭氣，熏及三寶，將來必作糞坑中蛆。不喫過度，則無有屁。若或受涼，覺得不好，無事，則出至空地放之，待其氣消，再回屋中。如有事不能出外，當用力提之，不一刻，即在腹中散開矣。有謂，不放則成病，此話比放屁還罪過，萬不可聽。佛制戒律，未說此事，想古人身體好，又不貪喫，無有此事，故未說。若有，佛必說之。切不可謂佛不說，就應當放，則是自求墮落，佛也難救矣。孔子以聖人之資格，朝於凡夫之國君，將欲升堂，在階下，便不敢大出氣，況入堂面君乎。故論語云：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攝，提也。齊，音咨，與齋同，衣岔子也。鞠，曲也。屏，閉藏也。息，鼻中氣也。孔子朝君，將升堂，先鞠躬而行。鞠躬，則衣前長，故必提其兩岔，去地約一尺，方不至蹋其衣而跌蹶失儀。嚴肅之極，故鼻中之氣，似乎不出。試看此是何等敬畏。今人比孔子，則相去懸遠。時君與佛，

又相去懸遠。放屁與不出氣，又相去懸遠。靜言思之，直大地無容身之處矣，可不極力留心乎。）吾人業力凡夫，在聖中聖，天中天之佛殿中，三寶具足之地，竟敢不加束斂，任意放屁，此之罪過，極大無比。許多人因不多看古德著述，當做古德不說。不知古德說的巧，云泄下氣，他也不理會是什麼話，仍不介意。光三四十年前，常說此事，後試問之，人不知是何事，以故只好直說放屁耳。唱戲罵人說放肆，就是說你說的話是放屁。凡有所畏懼，氣都不敢大出，從何會放屁。由其肆無忌憚，故才有屁。你勿謂說放屁話，為不雅聽，我實在要救人於作糞坑之蛆之前耳。（書）一二

◎晨起，及大小解，必須洗手。凡在身上摳、腳上摸，都要洗手。夏月袴腿不可敞開，要紮到。隨便吐痰齷（喜音）鼻，是一大折福之事。清淨佛地，不但殿堂裡不可吐齷，即殿堂外淨地上，也不可吐齷。淨地上一吐，便現出汗相。有些人肆無忌憚，房裏地上牆上亂吐，好好的一箇屋子，徧地滿牆都是痰。他以吐痰當架子擺，久久成病，天天常吐，飲食精華，皆變成痰了。若肯咽了，久則無痰，此是以痰殺痰最妙之法。如不能咽，當袖一痰布，吐於其上復袖之。此亦勞人，又不潔淨。不如咽了，又不勞人，又無汗穢，而且永無痰病，是為治痰病之妙法。（書）一三

◎看經論，及各典章，不可急躁須多看，急躁不能凝靜，必難得其旨趣。後生稍聰明，得一部經書，廢寢忘餐的看。一徧看過，第二徧便無興看，即看，亦若喪氣失魂之相。此種人，均無成就，當力戒之。蘇東坡云：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孔子乃生知之聖，讀易，尚至韋編三絕。以孔子之資格，當過目成誦，何必又要看文而讀。故知看文，有大好處。背誦，多滑口誦過。看文，則一字一句，悉知旨趣。吾人當取以為法，切不可顯自己聰明，專尚背誦也。當孔子時無紙，凡書，或書於木板，或書於竹簡。（亦竹板也。）易之六十四卦，乃伏羲所畫。六十四卦開首之象，乃文王所作。每卦之六爻，乃周公所作。此外之上經象傳、象傳，下經象傳、象傳，并乾坤二卦

之文言，及繫辭上傳、繫辭下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所謂十翼者，皆孔子所作。若約字說，孔子所作者，比文王、周公、所作，當多十餘倍。而孔子讀文王、周公、之易，竟至將編書之熟皮繩，磨斷過三次，可以知讀之徧數不可計也。吾人能以孔子之恆而讀佛經、持佛名，必能以佛之言之德，熏己之業識心，成如來之智慧藏也。其專修淨土法則，自有淨土五經、淨土十要，及淨土諸著述，此不備書。
(書)一四

◎潘懋春，既欲皈依，自寫願單，何竟無一懇求語，并無一致屈之字。彼縱曰不知，汝亦不知乎。世間行路，欲問人，尚須拱手以示敬。況皈依三寶，欲資以了生脫死，竟若以事示平人，則大得不洞事務矣。光作此說，非求人恭敬也，理當如此。若不說，彼一生也只是一不洞事人耳。清順治皇帝，拜玉林禪師為師，法名行癡。與玉林法徒行森書，署名，尚寫法弟行癡和南。和南，乃磕頭也。皇帝與同門尚如此，況與其師乎。此種芳規，豈可不知。古人云：下人不深，不得其真。非曰深下於人，人則盡心教導也。以自己不能生恭敬心，縱人肯教，自己心中有傲慢象相障，不得其益。譬如高山頂上，不存滴水，故不能受滋潤也。不但學佛如是，即世間學一材一藝亦如是。世間只身口之活計，佛法則性道之本源，其關係輕重，固天淵相懸也。祈將此語，令彼視之。然今但取其心，不計其迹，為彼取法名慧懋。謂以智慧，自勉勉人。令其悉皆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生信發願，念佛聖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能如是者，即真佛弟子。否則，但有其名，不得實益。餘詳嘉言錄，此不具書。祈為彼說之，則各盡其分矣。(書)三五

◎既知慚愧懺悔，何又依舊行履，惡不見減，善不見增乎。無他，心不志誠故也。儻心主於誠，豈可知而故犯。知而故犯者，以心實無決定改過遷善之誠懇故。汝自己欲為賢人善人，自可遠離惡習。不能遠離者，係其心不決定，浮游緩慢，則難免仍歸舊路矣。(書)二〇六

◎汝若肯認真省察自己過愆，何用我多說，即宗誠二字，已通通

包括淨盡。人若心無虛偽，決定不至不肯改過遷善。譬如真知其人是欲害我者，縱令彼多方巧誘，決不肯上他的當，以送我命。肯上當，是不知好歹之人。既有關性命之大對頭，尚肯依他的騙，則所謂求別人為汝說保身命之妙法，又有何益乎（書）二〇七

◎一切眾生，具有性德，殊少修德。今既發心學佛，是由性德，而起修德。雖有此心，若不竭誠盡敬修持，則修德不能大著，性德仍舊被煩惱惡業所障，不能顯現。如日在雲中，了不見其光相。故須振起精神，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行世善。又須竭誠、盡敬，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以修出世法。世間學一材一藝，皆須振起全副精神，方能有成。今以具縛凡夫，即欲現生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可不奮發大志，打起精神，而能得乎。（書）一三五

◎天下事，均以誠為根本。誠之所至，金石為開。其成績實效，均資於誠。（雜著）二二八

◎欲後來有成就，須從現在立志行事起。必須要忠厚勤慎，謙恭和順，心口如一，隱顯不二，常懷慚愧，毋自矜驕。朝暮至誠念佛，以期消除宿業，增長善根。事事以誠為本，念念常省自心。（雜著）二二八

◎世出世間諸法，無不以誠為本，諸修行人，更當致誠。誠則業障消除，善根增長。凡誦經時，必須息慮忘緣，一心淨念，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敢稍萌懈怠疏忽之意。久而久之，自可潛通佛智，暗合道妙。喻如陽春一到，堅冰自消。誠到極處，豁然貫通。此是看經念佛最妙之法。汝能終身依此而行，其利益有不可名言焉者。（雜著）二二七

◎今為寄一函徧復，及淨土五經、十要、文鈔等，二包經書。倘肯息心詳閱，當可悉知淨宗宗旨。然須恭敬，切不可照讀儒書之絕無恭敬也。儒者不敬書，故世道亂而不已。設儒者敬書，則凡讀書人，

均是希賢希聖之士，何至亂至此極乎。讀佛法中經書，必須淨手潔案，正身端坐，如對佛面，親聆圓音。果能如是，則業障日消，智慧日長。

（弘化一二期）

禮念觀音菩薩回向偈

◎稽首觀世音，慈悲大導師。久證無上道，安住常寂光。為憐眾生苦，復現十界身。應何身得度，即為現何身。近令生善道，遠令證菩提。菩薩慈悲力，諸佛莫能說。我弟子某某，從無始至今。由惡業力故，輪迴六道中。經歷塵刹劫，莫由得出離。幸承宿善根，得聞菩薩名。欲仗大悲力，現生生淨土。長時稱聖號，兼禮拜供養。懺悔諸惡業，增長諸善根。唯願垂慈憫，消我諸罪障。放光照我身，舒手摩我頭。甘露灌我頂，湔滌我心垢。令我身與心，悉皆獲清淨。我願盡此身，及未來際劫。普與諸眾生，說菩薩恩德。令彼咸歸依，悉發菩提心。願垂慈憫故，證明而攝受。（弘化六期）

六、勸注重因果

甲、論因果之理

◎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若無因果，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遑論明明德以止至善，斷煩惱以證菩提乎。由其知有因果也，則必趨吉避凶，改過遷善，閑邪存誠，克己復禮，冀入聖賢之域，期登極樂之邦。上焉者安而行之，中焉者利而行之，下焉者勉強而行之，同得格物欲以顯良知，出迷途以登覺岸。於以知聖、賢、佛、菩薩、參贊化育之道，其原始要終，不外因果二字。而為天下古今，治亂持危，淑身覺世，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一大根據。若欲挽回世道人心，捨提倡因果報應，縱令其學識道德，神通智慧，與聖、賢、佛、菩薩、相齊，亦無如之何矣，況其下焉者乎。然世人每每於因果之泯而無迹者，多忽略而不深體察。於顯而易見者，或有別種因果夾雜，致難見報應。肉眼凡夫，不知所以，遂謂善惡皆空，無有因果。由是以一己之偏見，謂為的確無謬。而聖、賢、佛、菩薩、之所說，皆以為荒唐無稽，不可依從。從茲逞己邪見，妄充通家，發為議論，自誤誤人。以一傳諸，變本加厲，以馴至於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城爭地，互相殘殺之惡劇，一一皆為演出。以致天災人禍，日見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究其根源，總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序）二四

◎宋儒謂，佛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誘惑愚俗。不知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及其已死，則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刑罰，將何所施。誤謂一死永滅，成大邪見，以一傳諸，貽害後世。大悖聖人原始返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之義。由是奸邪之輩，敢於為惡，以一死永滅，堯桀同歸於盡。又何必繩趨尺步，受此拘束，以致徒勞一生。又何不肆志縱情，隨意所為，以享自由自在之幸福乎。因茲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彼此效尤，以致成此廢經廢倫之現象。在彼本意，恐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人必多歸於佛。故特闢駁以關閉之，令人無由趣入，庶可儒教興盛，永久無替。而不

知反將聖人之道，由此滅沒，可不哀哉。(序) 五九

◎甚矣，人心之陷溺，正道之難聞也。人性本善，本具明德，由無人指示，昧而弗知。其有指者，或更增其昧，以致畢生不聞正道。故孔子謂，朝聞道，夕死可矣，足見世之虛生浪死者多多也。良由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講學者，欲明聖人之道，反晦聖人之心，以不在根本上著手，而在枝末上致力。且將根本認為枝末，枝末認為根本。雖欲誠意正心，不以格去心中私欲之物為事，此心既被私欲之物錮蔽，其知見皆隨心之私欲而為定準。如愛妻愛子者，其妻子再不好，總覺得好，絕不覺其不好。以心溺於愛，便無正知正見。若將愛之私欲去盡，則妻子之好與不好，如鏡現相，妍媸立見矣。私欲既無，真知自現，則意不期誠而自誠，心不期正而自正，身不期修而自修矣。知，即明德。格、致、誠、正、修，乃明明德之工夫。五者備，而明德明。後之齊、治、平，乃親民，而止於至善之事也。夫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詩、書、易，以及史、漢，已有其事，不過未能詳言其所以耳。有此，則中下之人，知作善則降祥，作不善則降殃，有所冀慕，有所恐懼，則欲不正心誠意，冀善報而有所不能，懼惡報而有所不敢。今謂此因果輪迴之事理，為佛騙愚夫婦奉教之虛設，實無其事。又謂人死神滅，令誰受刑，及與託生。一死永滅，堯桀同歸於盡。由是善無以勸，惡無以懲，以馴致於廢經廢倫，實行獸化，可不哀哉。(序) 六一

◎因果者，聖人治天下，佛度眾生之大權也。約佛法論，從凡夫地，乃至佛果，所有諸法，皆不出因果之外。約世法論，何獨不然。故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夫積善、積不善、因也，餘慶、餘殃、則果矣。又既有餘慶、餘殃，豈無本慶、本殃。本慶、本殃，乃積善、積不善、之人，來生後世所得之果，當大於餘慶、餘殃、之得諸子孫者，百千萬倍。凡夫不得而見，何可認之為無乎。喻如黑夜不見一切物，不得謂一切物悉皆消滅矣。箕子之陳洪範也，末後方說，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五福、六極，乃示前生之因，為今生之果。嚮，順也。用，以也，得也。(一)壽，(二)富，(三)康寧，(五)考終命，乃前生修道修德所感之果。(四)攸好德，乃前生修道修德之習性也。極，窮厄也。威，義當作違，悖逆也。謂前生所作所為，悖逆道德，致今生得(一)橫死之凶，與夭壽之短折，(凶，與短折，合為第一。)(二)及身不康之疾，(三)心不寧之憂，(四)用不足之貧，(五)貌醜之惡，(六)身無能力之弱也。儒者昧於前因後果，一一歸於王政，不幾滅天理而誣王政乎。小兒生於富貴家則享福，生於貧賤家則受苦，豈王政分別令生乎。故經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洪範，乃大禹所著，箕子以陳於武王者。末後五福、六極、之說，發明三世因果之義，極其確切。宋儒謂，佛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為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據，實無其事。斷以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剉斫舂磨，將何所施。神已散矣，令誰受生。在彼斷其必無因果，而春秋傳，史，漢中，每有冤殺者作祟，蒙恩者報德，種種事實，悉是前賢為佛教預為騙人之據乎。既無因果，無有後世，則堯桀同歸於盡，誰肯孳孳修持，以求身後之虛名乎。以實我已無，虛名何用。由茲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又加以特唱高調，令人為善，須無所為，以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此種邪說，誤陷國家社會不淺。無知之人，欽其高明，絕無一念欲為善矣。有智之人，痛裂心肝，以完全將聖人循循善誘之道廢之，以聖人之資格期人。然聖人亦非無所為而為善者。孔子行年七十，尚欲天假或五或十之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一部易經，無非示人趨吉避凶，戰兢惕厲，克念修持之道。若如彼說，則伏羲、文王、周公、孔子，皆成錯誤教人為惡之罪魁禍本也，有是理乎。人情如水，因果如堤。宋儒極力闢駁因果，以為是如來騙人奉教之據。而儒經中所說因果，何得又是實有乎。彼欲闢佛以衛儒，卒致廢經廢倫，實行獸化，此種惡劇，皆由彼所唱之高調演出，俾人道或幾乎熄。(序)二

◎殺劫，及一切災難，皆為眾生惡業所感。人人念佛，則此業可

轉。如只有少數人念佛，亦可減輕。念佛法門，雖為求生淨土，了脫生死而設。然其消除業障之力，實亦極其鉅大也。而真正念佛之人，必先要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尤須明白因果，自行化他。今日之非聖非孝，蔑道廢倫，殺父公妻等等邪說，皆是宋儒破斥因果輪迴，以致生此惡果。如人人能明白因果道理，則斷無人敢倡此謬說也。(息災法會法語)

◎今人之不信因果，大多受宋儒之影響。宋代理學，如程明道、伊川、朱晦庵等，由看佛大乘經，略領會全事即理之意致。及親近宗門知識，又會得法法頭頭不出一心之旨。實未備閱諸經論，及徧參各宗知識。遂竊取佛經之義以自雄，用以發揮儒教之奧。又恐後人看佛經，知彼之所得處，遂昧心闢佛。精妙處不好闢，即在事實上闢。謂佛所說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皆是騙愚夫愚婦奉彼教耳，實無其事。謂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剉斫舂磨，將何所施。又神已散矣，令誰受生。由此之故，大開肆無忌憚之端，善無以勸，惡無以懲。(息災法會法語)

◎因果一法，儒教亦極注重。故孔子贊周易，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末後則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夫積善、積不善、因也，餘慶、餘殃、則果矣。佛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發揮因果之究竟者。有謂因果為小乘，而不肯提倡者，是皆專事空談，不修實德者。如來成正覺，眾生墮惡道，皆不出因果之外，何得獨目之為小乘乎。其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所謂道，果何道也，非誠明合一之道乎。誠，即明德，乃吾人即心本具不生不滅之妙性，乃性德也。由無克復之功夫，則不能顯現，故謂之為陰。明，即明明德之上一明字，乃朝乾夕惕，兢業修持之功夫，即修德也。修德之事顯著，故謂之為陽。修德功極，性德圓彰，誠明合一，即所謂明明德而止至善也。前此之工夫，為格、致、誠、正、修。後此之事業，為齊、治、平。然此誠明合一，明明德而止至善，以迄於齊、治、平。非憑空即能如是，固自有使之不能不如是者在。何為使之不能不

如是者，即所謂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也。人雖至愚，決無好兇惡吉，幸災樂禍者。聞積善必有餘慶，積不善必有餘殃，賢者必益加勤修，不肖者亦必勉力為善。勉為既久，則業消而智朗，過無而德明，昔為不肖，今為大賢。是知誠明之道，於自修則已具足，於教人，非以因果相輔而行，亦不易盡人悉各依從也。合因果誠明二法，方為聖人繼天立極，垂型萬世之道，亦即自心本具之光，與普照法界之佛光也。不慧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欲挽劫運而救人心，不於此注意，猶緣木而求魚也。宋儒氣量褊小，竊取佛經要義，發揮儒先聖人心法。欲後之學者，不聞佛法，故陰奉陽違，而特加闢駁，謂佛所說之因果輪迴，實無其事，乃藉此以騙誘愚夫婦奉彼之教耳。由闢佛故，雖聖人所說之因果，及史、漢、所說之生死輪迴各事迹，均不提及。唯以盡誼盡分，正心誠意，為治己治人治國之本。且謂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剉斫舂磨，將何所施。且神既飄散，誰復託生。如此說者，不但悖佛，亦大悖四書、五經，及史、漢、所載託生變化諸事迹。特欲以此關閉後學，冀其永世不聞佛法，則己之所得，人莫能知，儒教亦可由此興盛。不知根本既傷，枝葉何茂。自茲以後，維持世道人心之法，止盡誼盡分，正心誠意而已。其督責人不能不盡誼盡分，正心誠意之善惡因果事理，完全廢之。世之大賢少而中下多。果以因果為虛無，以人死為永滅，遂塞中下人勉力為善之路，大開狂妄者肆無忌憚之端。及至歐風一至，勃然景從，又復變本加厲。竟至廢經廢倫，廢孝免恥，尚自矜誇，不知慚愧。使因果之理，不加破斥，誰肯倡此惡劇，以招永墮惡道之報乎。諸先生，只知以此衛儒，而未億及因此滅儒也。學說誤人，甚於洪水猛獸，可不懼哉。（雜著）二〇九

乙、明因果之事

◎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現今世道之亂，實為振古所未聞。推原其故，皆由自私自利之心所釀成。由其存一自私自利之心，則損人、利己，傷天、害理之事，任意競為。

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邈然不顧。是以世道人心，日趨於黑暗，無由得到正大光明之域。儻能知禍福無門，唯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利人即是利己，害人甚於害己。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善事其親者，其子必孝。善事其兄者，其子必弟。如屋簷水，後必繼前。由是觀之，孝親、敬兄，愛人、利物，皆為自己後來福基。損人、利己，傷天、害理，皆為自己後來禍本。人雖至愚，斷無幸災樂禍，趨凶避吉者。而究其所行，適得其反，何也，以其未遇明理之人，為彼詳細發揮因果報應之事理故也。天下不治，匹夫有責。匹夫何能令天下治乎。使天下之人，同皆知因識果，則貪、瞋、癡、心，不至熾盛，殺、盜、淫、業，不敢妄作。愛人利物，樂天知命。心地既已正大光明，則前程所至，無往不是光明之域。(序) 七五

◎世亂極矣，人亟望治。治之之道，本至近而至易。而世之聰明者，每欲立異，以冀陵架古人而上之。故於近者易者，忽而不取，而欲以遠者難者為事，以顯我之本領。卒致徒成騷擾，適得其反，國亂民困，無可救藥，可不哀哉，可不畏哉。不知聖人本天理民彝以立法，令人各各敦本重倫，躬行孝弟，故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果能各存忠恕之心，同深胞與之情，則禮讓興行，勝殘去殺，民俗淳善，天下太平矣。聖人又慮人或有鑑慮不及，故復以因果報應之事理為訓。故書曰：惠迪吉，從逆凶，唯影響。又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箕子之陳洪範也，末後方曰：向用（以也）五福，威用六極。後儒不知三世因果，以五福、六極，一歸於王政。不但誣王政為虐，且於福極之名字，固難訓釋得一無齟齬也。今且以因果之顯明者言之。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凡施之於外者，固莫不如是也。至其自修之因果，則曰，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聖狂只在罔念克念而得。所謂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能志於仁，則見先哲於羹牆，慎獨知於衾影。不志於仁，則人欲日肆，天理日泯，便與禽獸幾希矣。孟子所謂：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西子極美，若滿面塗屎，則人將惡其臭穢，不但不肯目睹，且將掩鼻而過之也。）雖有惡人，（惡，謂貌醜。惡人，即貌醜之人。）齋戒沐浴，則可以事上帝。此皆因果報應之理事也。夫聖人教人，先與其直陳所當行之法，復示以或遵或違之利害得失，二者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者也。聖人欲人各修其德，各盡其分，唯恐或有所忽，故以因果報應之理事敦督之，期其恪遵而無或有違也。然所言因果，只說其本身，與及子孫而已。以不言生之以前，死之以後之事，故於本人過去未來之若因若果，皆不提及。箕子以五福、六極、之義，遂開闡過去之因，而為現在之果。故知聖人以非平常人所易知，故不說，非不知有三世因果也。自佛教東來，大明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人民之冥受其益者，何可勝數。試舉一二，當可悉知。當周之初，文王澤及枯骨，不三四百年，殺人殉葬之風，徧於天下。天子、諸侯、大夫、士，均可隨其力殺人以殉，而其強有力者，悉各以多為榮。穆公，為秦之賢君，尚殺一百七十七人。而子車氏三子，皆秦之賢臣，尚不以為國為民而免。而各國尚有以數百數千為殉者。自佛教闡明三世因果之事理，而此風方得永息。否則人之得壽終而死者，蓋亦鮮矣。此之利益，若不深思，誰其知之。宋儒竊取佛經心性奧義，以宏闡儒道。深恐後人學佛，以致儒教門庭冷落，遂以得於人者，反謂人不我若。乃曲為闢駁，謂佛以因果輪迴，為騙愚夫愚婦奉教之據。且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地獄苦具，將何所施。若如彼說，則人之生也，無所從來，人之死也，無所從去，堯桀同歸於盡，善惡一死皆空。由是而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徒以盡義盡分，誠意正心為教。而復破斥其敦督人不得不盡義盡分，誠意正心之權。其計之謬，可勝言哉。由是儒者皆不敢言因果，亦不敢教人努力為善，以彼常以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即是自私自利

為訓故也。夫無所為而為善，實為為善之極則，乃聖人分上事，何可以此教普通人。若教普通人，則是阻人為善，導人為不善矣。然聖人雖能無所為而為善，聖人亦嘗有所為，非完全無所為也。蘧伯玉，行年二十，而知十九年之非，至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欲寡其過而未能，是平生有所為也。曾子，平日以三事自省，及至臨終，方曰：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是始終有所為也。顏淵問仁，夫子告以克己復禮。及問其目，則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兩答皆有所為，非無所為也。孔子見堯於羹，見舜於牆，見周公於夢。年已七十，尚欲天假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皆深有所為也。宋儒唱高調，欲以自鳴其高，而不知適與聖人循循善誘之道相反。其自誤誤人，以及天下後世也，大矣。自宋儒破斥因果輪迴後，凡讀書者，皆不以五經中所說為定論，而以宋儒所說為圭臬。縱有知者，亦恐遭違悖先儒之議。并或有所豎立，可入文廟，由其涉於佛學，遂成絕望，故不敢一啟於齒也。而深明佛理，取以為法之陽明，尚帶闢駁之言論，蓋欲留後來入文廟之地步耳。以故數百年來，勸善懲惡之大權既廢，縱有勸懲，皆屬枝末，不得根本，為益殊少。近因歐風東漸，一班好新好異者，凡彼所行者，無不仿而效之，而變本加厲，更甚數倍。至彼之為國為公，則置若罔聞。故致提倡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等，不忍見聞之章程，舉國成狂，莫可名狀。使一切人，皆知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縱脅以必死之威，使其行如上各事，則寧可就死，不敢作此大惡也。是知今日之滅儒教，滅倫理，以期實行獸化者，其禍根，皆從宋儒破斥因果之學說所伏也。甚矣，學說之誤人也，雖洪水猛獸，其禍亦無此之酷烈也。昔有問於予曰：世亂已極，將何以治。予曰：汝若能知亂之因由，則知治之法則矣。周安士曰：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知因果，大亂之道也。由儒者忌言因果，致世道人心，日漸澆漓，馴至於今，竟敢以廢經廢倫等為提倡。使真知因果，不但此種話不敢出之於口，亦不肯入之於耳，以其為梟獍之惡音，非具人心者所宜聞，

聞則令人痛心疾首，莫之能已也。今欲返亂為治，若不極力提倡家庭教育，則無從下手。而家庭教育，最初當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為本。又須常談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則家庭所出之人才，皆為賢善矣。既家家有賢善之人才出，即有少數不賢善者，亦當受其薰陶，與之俱化。故曰：天下不治，匹夫有責，此因地而倒，因地而起，由治而亂，由亂而治之定論也。不依此而欲治，何可得乎。此有心世道人心者，所共憂也。(序) 八〇

◎人之修福、造業，總不出六根、三業。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前五根屬身業，後意根屬心，既意業。三業者，一，身業，有三，即殺生、偷盜、邪淫。此三種事，罪業極重。學佛之人，當喫素，愛惜生命。凡是動物，皆知疼痛，皆貪生怕死，不可殺害。若殺而食之，則結一殺業，來生後世，必受彼殺。二偷盜，凡他人之物，不可不與而取。偷輕物，則喪己人格。偷重物，則害人身命。偷盜人物，似得便宜，折己福壽，失己命中所應得者，比所偷多許多倍。若用計取，若以勢脅取，若為人管理作弊取，皆名偷盜。偷盜之人，必生浪蕩之子，廉潔之士，必生賢善之子，此天理一定之因果也。三邪淫，凡非自己妻妾，無論良賤，均不可與彼行淫。行邪淫者，是壞亂人倫，即是以人身行畜生事。現生已成畜生，來生便做畜生了。世人以女子偷人為恥，不知男子邪淫，也與女子一樣。邪淫之人，必生不貞潔之兒女。誰願自己兒女不貞潔。自己既以此事行之於前，兒女稟自己之氣分，決難正而不邪。不但外色不可淫，即夫妻正淫，亦當有限制。否則不是夭折，就是殘廢。貪房事者，兒女反不易生，即生，亦難成人，即成人，亦孱弱無所成就。世人以行淫為樂，不知樂只在一刻，苦直到終身、與子女、及孫輩也。此三不行，則為身業善，行，則為身業惡。二，口業，有四，妄言、綺語、惡口、兩舌。妄言者，說話不真實。話既不真實，心亦不真實，其失人格也，大矣。綺語者，說風流邪僻之話，令人心念淫蕩。無知少年聽久，必至邪淫以喪人格，或手淫以戕身命。此人縱不邪淫，亦當墮大地獄。從地獄出，或作母

豬母狗。若生人中，當作娼妓。初則貌美年青，尚無大苦，久則梅毒一發，則苦不堪言。幸有此口，何苦為自他招禍殃，不為自他作幸福耶。惡口者，說話凶暴，如刀如劍，令人難受。兩舌者，兩頭挑唆是非，小則誤人，大則誤國。此四不行，則為口業善，行，則為口業惡。三，意業，有三，即貪欲、瞋恚、愚癡。貪欲者，於錢財，田地，什物，總想通通歸我，越多越嫌少。瞋恚者，不論自己是非，若人不順己意，便發盛怒，且不受人以理論。愚癡者，不是絕無所知。即讀盡世間書，過目成誦，開口成章，不信三世因果，六道輪迴，謂人死神滅，無有後世等，皆名愚癡。此種知見，誤國害民，甚於洪水猛獸。此三不行，則為意業善，行，則為意業惡。若身、口、意、三業通善之人，誦經念佛，比三業惡之人，功德大百千倍。(書)一〇

◎現在世界之劫運，吾人所受種種災難，皆是過去惡業所招，以致感受現在苦果。故知此惡業者，即過去惡因之所造成也。欲免苦果，須去苦因。過去已種之苦因，念佛懺悔，乃能消去。現在如不再造苦因，將來即能免受苦果。何謂苦因，貪、瞋、癡、三毒是。何謂善因，濟物利人是。若人人明達因果之理，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災害自無從起。唯今人不明因果之理，私欲填胸，無惡不作，祇知有己，不知有人。詎知利人即是利己，害人甚於害己。(息災法會法語)

◎現在世人，不曉因果之原理，以為妄談邪說。處處討便宜，不肯喫虧。殊不知便宜即是喫虧，喫虧即是便宜。如今之為父母者，多溺愛其子女。不嚴加約束，致養成其好錢財，好貪便宜，以為可以保守家產，不致損失。豈知適得其反，遺患終身。間接則與國家社會，亦有無限之影響。(息災法會法語)

◎接汝與明道師函，知第三子年已二十，忽爾夭逝，不勝慨歎。况汝教養多年，費若干精神錢財，心中能不感傷乎。雖然，切不可自己一向熱心公益，皈依佛法，何以不蒙佛佑，而為怨尤。須知吾人從無量劫來，生生世世，所造惡業，無量無邊。或我欠人之債，或人欠我之債。或我欠人之命，或人欠我之命。以彼此有負欠故，致所生

兒女種種不一。有還債者，有討債者，有報德者，有報怨者。汝今生雖居心事事甚好，豈多劫多生，通通皆無罪業乎。故人當有不如意之境遇，只可發懺悔罪業心，不可生怨天尤人想。若能發懺悔心，不生怨尤，則所謂逆來順受，則後來之福，實難測度。汝此子者，大約是討債而來，債已討足，故隨即去世。汝於債主已去，不生解脫業累之想，反生怨天尤佛之心，則成顛倒矣。民國八年，北通州王芝祥，字鐵珊，一子很聰明，很孝順。大子有神經病，鐵珊心中望此子承繼家聲。二十一二歲，已娶妻，生一女。一日，病重將死。鐵珊痛極，呼之曰：某某，汝既來為我兒子，為何此刻就要去。其子瞋目，作廣西口音曰：我那是你兒子，我就是第十四箇人。說畢，即死。先鐵珊在廣西作兵備道時，計殺降匪頭首十三人，先用極愛厚之法以安慰之，請其喫飯，尚請有大名之人作陪，每人犒洋二十四圓。云：日間甚忙，來不及與汝詳談，到晚間來，當與汝等各安職務。此十三人，不知是要殺他，反拉其厚友同去，意欲以己之情面，求其亦派彼一好差事。至晚去，則進一門關一門，伏兵於華廳。其人既來，鐵珊抽佩刀砍，則伏兵同出殺之，得十四箇屍首，亦不知是何姓名。豈知其人即為其子，徒用二十餘年教育之勞，至死反瞋目呵斥，不認鐵珊為父。大率世之兒女之因，總不出討債、還債、報恩、報怨、之四義。此子係汝宿世欠彼債者，債清即去。若還債及報恩者，則可得其孝養耳。又汝已皈依佛法，當須曉得世間事事無常。若不極力念佛求生西方，則隨業輪迴於三途六道中，何可底止。此子之去，益當知一切事皆不可倚靠，唯有西方阿彌陀佛，乃我等一切眾生之大倚靠。從茲發感激心，發精進心，以自己所作之種種功德，及所念佛之功德，同皆回向往生西方。汝能如是，則此兒之死，即為汝作警策，免汝被世間福報眷屬所迷，不生厭離娑婆之心，亦不生欣求極樂之心。故當頭痛與汝一棒，汝反不在自己分上體察，生出怨天怨佛的種種愚見，則成迷本逐末，不知自反矣。世人每每於自己所作功德，作矜誇氣。於自己所作罪過，作寬恕氣。人孰無罪，且勿說過去，即以現世論，殺種種眾生以悅口

腹，彼等豈是木石，不知疼痛，不願生，而願人殺而食之乎。汝既殺食他，他將來必定也要殺食你。人一生不知喫了多少生靈，可說大話，說我無罪過，妄受天罰乎。是以常人總不見自己有過，聖人總不見自己有德。不見有過，故其過山積。不見有德，故其德天高。汝且莫作愚癡人說話，極力為善，認真念佛，所有一切利人善事功德，悉皆回向往生西方。則現生之心行，便與聖賢心行相契相合，待至臨終，定蒙阿彌陀佛接引往生，則收功結果之時也。若不生西方，所作之善，遲早均受其報。而所殺食眾生之報，亦難不償，可怕之至。(書)二五

◎閱來書，知汝聰明尚不徹底，故以儒佛之因果，與世間王法之賞罰同論，則似有理，而實無理矣。世間賞罰，約人情為定。因果，乃心識所感召，儒釋無二道。汝以儒所未發明者，謂儒盡乎此，此亦汝聰明不徹底之一證。夫善惡因果，皆自心之感召。世人不知，佛為詳說，汝謂佛設，豈真聰明乎哉。果報之來，有在即刻即世者，有在來生後世，及多生多劫者。汝嫌報遠，而欲令速報，則成邪見。須知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以至成佛之果報，皆在多劫。雖曰：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而實證佛果，也須多劫。且莫以一悟佛性，為實證佛果。若如汝說，則世無一人能了生死，況成佛乎。汝若知此，則不至怪佛為酷烈，當感佛為慈悲，而痛哭流涕以告同倫也。汝嫌不速報，而不知不速之大利益，乃夏蟲不知有冰，蜉蝣不知有來日之見，可不哀哉。夫報之遲速，皆自業識所感，何可推之於佛。以汝之聰明，意地中，尚有知而故犯之過，可知寡過一事，雖聖人尚須努力。故孔子行年七十，尚欲天假或五或十之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儒者見淺，謂為聖人過謙，而不知聖道之深，非一悟即可徹底也。餘且勿提，以圓教論，初信斷見，七信斷思，八九十信破塵沙，伏無明。於十信後心，再破一分無明，即證初住，即法身大士。從初住，至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曆四十一位，尚未到無明淨盡地位。等覺，再破一分無明，則真窮惑盡，而成圓滿菩提之佛果矣。此善報之遠者，而惡報之遠者，當亦相埒。況尚有修因證果，以至成佛之時乎。若事事

皆一時即了，則便成無因無果之斷滅深坑。不觀天道運行乎，夏至一陰生而大熱，冬至一陽生而大寒。立春有在過年前，有在過年後。則一一不皆一時俱盡，方成歲時。若一時俱盡，則不成運行，而成斷滅矣。至於罪福之賞罰，陰間實有主掌之人，然亦不同陽間繁難。以案簿皆自現自消，并非有人登記勾消耳，故陰間無錯誤。其有以彼省某人，誤勾此省同名之某人者，乃藉此不宜死之人，倡明實有陰間地獄刑罰等事，以期世人生信耳。以故每有世間正直士夫，權理閻羅王事。世間平民作陰差，因誤勾人，打而革除者。皆因窮措大，（措大者，舉行修齊治平之大事也。）以眼不見而不信，且藉以謗佛，而特現此，以冀措大開一眼光耳。此事甚多，且舉一，以期俱知。蕩益大師見聞錄，載湖北一生員，權理五殿閻羅王事。一夜至陰間，見一簿，載其妻盜殺鄰雞，連毛一斤十二兩，因折其簿角記之。醒問其妻，何得盜殺鄰雞。其妻不承任。曰：汝還瞞我，陰間簿上已載，汝盜殺鄰雞，連毛一斤十二兩。妻言，院中曬東西，雞來喫。以物擲之，即死，尚未動。令稱之，果一斤十二兩。令持雞，并一雞之價錢以還，為彼說其來歷，祈勿見怪。其夜入陰視簿，則折角仍舊，一字已無矣。汝以陰間刑罰為佛設，可謂孤負佛恩之尤者矣。（書）二二一

◎因果者，猶形聲與影響耳。未有有形而無影，有聲而無響者。故書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彼高談闊論，謂因果為虛幻者，何異執母決不能生子，子決非母所生乎。世有此人，人必目為癡癩。獨怪儒者讀聖賢書，不以聖賢言論為準，不以古今事實為準，而以己之偏執謬見為準。一人倡之，眾人和之，盲引盲眾，相牽入火。故致世道人心，日趨日下。以致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城爭地，互相殘殺。而猶囂囂自得，謂為吾務歸還大道，不效彼從前迂腐輩，處處拘執束縛，令人一生不能隨意所行，各得自在也。今而後，吾輩同享自由之幸福，意之所至，皆可為之。世何幸而得吾輩之改革，人何幸而為吾輩之儕侶乎。若此邪說，皆彼排斥因果者所釀成。使因果之理，家喻戶曉，父母以是教子女，師長以是訓生徒，誰肯滅理亂倫，現醜

態於明鏡之前乎。唯其世之大儒，嘗駁斥之，小儒即深知其非，亦只可人云亦云，以避眾口譏刺。學宮既如是，家庭更莫由談及。竟至一班新學派，完全棄人倫，滅天理，欲與禽獸了無所異。此其禍不歸之破斥因果者，則將誰歸乎。(序)一〇二

◎隋，代州，趙良相，家資巨萬，有二子，長曰孟，次曰盈。盈強，孟弱。良相將終，分家資為二，孟得其上。及良相死，盈盡霸取，止與孟園屋一區。孟傭力以活。後盈死，為孟作子，名環。孟死，為盈作孫，名先。環長，為僕於先，心恨盈霸其業。適先欲朝五臺，命環隨往。行至山中，曠無人處，拔刀謂曰：汝祖奪我家業，我將殺汝。先疾走，環追之。先入一茅庵，一老僧止之，各與以藥物茶湯。食已，如夢初醒，遂悉前事，感愧悲傷。老僧曰：盈乃環之前身，霸他之業，是自棄其業也。先乃孟之再來，受其先產，父命猶在耳。二人遂出家修道於五臺焉。此二人者，宿有善根。故蒙菩薩點化，得有如此結果。今之以殺人為樂者，其後報何堪設想乎。(序)一〇六

◎知因果，則作事循天理，出言順人心，從何而有戰爭之事。即輕賤本國各種貨物，貴重舶來各種貨物，把全國的金錢，通通輸送外國，此乃不循天理，不順人心之大者。使人以我之金錢，制軍火以打我。是知好用外貨者，皆不能不負召人打我之罪。今後痛改前非，學甘地之不用外貨，則金錢少輸出，而國富強矣。此話似乎迂闊，實為極要。須知知因果者，居心行事，唯恐或有過愆，必能敦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研窮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八事，雖蟲蟻也不敢殺。不知因果者，自殺其父母，尚自誇其功，而極力提倡實行獸化，擬率天下之人，與禽獸了無有異，其心方安樂而暢快矣。(書)一九四

丙、釋劫運之由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以故佛視一切眾生皆是佛。愍其背覺合塵，輪迴六道，經塵點劫，莫由出離。於是隨機施教，對

症發藥，種種方便，為之化導。以冀彼背塵合覺，返妄歸真，消除本無之惑業，圓證本有之佛性而後已。眾生視佛皆是眾生，以故聞佛之言，見佛之行，不即信受，謂為幻妄不實，蠱惑愚俗者有之。謂為棄倫理，害正道者有之。謂為愈近理，大亂真者有之。然佛固不以此而棄捨也。只可待時節因緣成熟，以行度脫耳。多有始以不知而妄闢，繼以深知而力修，後以真修而悟證。由是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廣垂言教啟牖後人。以其了知佛之立法，圓該世出世間一切善法。不獨不悖世法，而復大有益於世法。論修持，則毫善弗遺，而一心無住。談諦理，則一塵不立，而萬德圓彰。以故具超格之知見，有特別之志向者，無不歸心而崇奉之，以期其己立立人，自利利他焉。亦有剽竊佛經要義，以宏儒宗，反加以極酷烈之闢駁，以關閉天下後世之人不入佛法。其本意，不過以門牆見重，恐其不加關閉，則群趨於佛，儒門因之冷落。不知真上根人，決不受關。而中下之士，由彼破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謂為佛以此為誘惑愚俗之據。凡佛令人改過遷善，以及了生脫死等法，彼則斥為自私自利。以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必期於無所為而為善，大悖聖賢克己寡過，下學上達之旨，及易書趨吉避凶，惠吉逆凶之道。徒以盡誼盡分，誠意正心，為淑世善俗之術。於所令人不得不盡誼盡分，誠意正心之根本，完全廢棄。以聖人分上之事，責凡夫以實行。故致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及至歐風東漸，則廢經廢倫之種種惡劇，通皆演出。其禍根，正在破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與自利利他，了生脫死，斥之為自私自利之偷心之所致也。(序) 六六

◎諺云：天下本太平，唯人自擾之。智者以智擾，愚者以欲擾。欲擾之禍雖烈，人猶得而知之。智擾，則非具超方知見者，不得而知。既不知為擾，則反以為德，此吾國開自有天地以來之大亂之所由來也。學說誤人，深可畏懼。(書) 一〇五

◎昨接手書，知川中土匪之慘，不禁令人浩歎。吾常曰：因果者，聖人治天下，佛度眾生之大權也。自宋程、朱、由讀佛大乘經，親近

禪宗善知識，略知全事即理，一切唯心之義，遂強作主宰，執理廢事，以顯自己見識超邁，深恐後人得其所得。因昧心闢佛，謂佛所說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為騙愚夫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人既死矣，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剝斫舂磨，將何所施。又神已散矣，令誰託生。自此以後，凡儒者智識高者，皆偷看佛經，皆極力闢佛。智識低者，便隨人起倒，從生至死，不蒙佛法之益，從生至死，常造謗佛之業。程、朱之學說一行，儒者奉之為金科玉律。程、朱、違悖先聖，(儒教聖人)舉世無肯言者。後儒違悖程、朱，則不能立於天地之間。以故儒者，不敢說因果輪迴，說則受人攻擊。又欲後來或有樹立，企其入鄉賢祠、文廟，若一說因果輪迴，則兩俱絕望。從此將治國平天下之根本，完全取消，徒恃正心誠意以為治。須知有因果輪迴，不能正心誠意者，亦當勉力而為。無因果輪迴，而正心誠意者，唯大賢能之。餘則誰以無所畏懼，無所希冀，而孜孜於正心誠意乎。程、朱、乃提倡正心誠意者，得佛法之妙義，以顯己智，反極力闢佛。是於無關緊要處正誠，於大關緊要處，完全了無一毫正誠。以此成己之名，而貽害於天下後世。近來災禍頻仍，民不聊生，皆宋儒學說之毒暴發也，汝知之乎。(書)一一七

◎韓歐之毒小，程朱之毒大。由程朱以後之理學，無不偷看佛經，無不力闢佛法，以致成此大亂，皆由此諸先生，門戶之見致之也。(書)二一四

◎世出世間聖人，以因果之事理，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今人多不以此為是，另行新法，以致專務競爭侵奪，以期大我勢力，廣我疆土，互相殘殺，了無底止。人禍既烈，天災又臨，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皆由不以因果報應為是之所致也。此之禍根，盤結已久，現已逐漸爆發，豈一二人宣傳，所能挽回。(書)一三四

◎世亂極矣，不堪言說。推究其由，其近因由百十年來，一切讀書居官之人，只知習舉業，求功名，不知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若論遠因，實由程、朱、破斥因果報應，及生死輪迴之所致也。以素

未受家庭之善教，并不知人之所以為人，又習聞一死即滅，了無前生後世。一遇歐風所吹，覺此廢孝廢倫不恥，為自在無礙，遂一致進行。其根本誤人，不能不歸罪於理學諸子也。光之此語，乃的確之極，平允之至，非妄說也。為今之計，當認真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此二法互相維持，方能令後之子弟，不致悉數入彼獸域。否則，縱有教育，亦難制彼不隨邪轉也。(書)二〇七

◎至如韓、歐、闢佛，但據儒教倫常近迹，及禮樂刑政為論。絕無引及佛經之文，固知所闢，皆是未見顏色之瞽論。韓、由晤大顛禪師，歐、由晤明教大師，方稍知佛，特不能如張、鐘之宏揚耳。而宋之周、程、張、朱，為接孔孟心傳之人，其原皆由學佛而得。周茂叔，極為淳篤，絕無一字闢佛。二程、張、朱，則陰奉陽違，取佛經之奧義，以釋儒經。恐人謂己之所說係出佛經，遂極力闢佛所說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實事實理，謂為虛構，以作騙愚夫愚婦奉教之據，實無其事。由此以後，凡儒者，皆不敢說因果，恐人攻擊以為異端。凡理學，皆偷看佛經以自雄，皆力闢佛法以自固。以致愈趨愈下，遂至演出災禍頻仍，民不聊生之慘劇。(序)四八

◎聖人垂衣拱手而治天下，其要只是無欲，無欲則無戰。有欲則長戰，直至自他同歸於盡，方肯死心。否則，必欲人亡而我獨存，決不肯念戰爭之慘而暫息也。(書)一〇七

◎現今世道人心，陷溺已極，總因不講盡誼盡分之道，福善禍淫之理。至於六道輪迴之事，念佛往生之法，更無從得聞。以心不注重於道德仁義，因果報應，縱聞亦不生信。以是之故，釀成大劫，天災人禍，頻頻降作，殺機瀰漫，民不聊生。(雜著)二四八

◎文鈔，尤為初發心者，不可不讀之書。以其言淺近詳悉，又多發揮居塵學道，即俗修真之事理。由學佛，而以至誠、正、修、齊、治、平之根本，皆可得其把握。佛法實積極博愛，不知者，反以為消

極，自私自利。以佛究竟度人出苦之法，謂為蠱惑愚俗。以故漸漸積習至今，發為廢經廢倫等，不忍聞見之惡劇。使人人知因果報應，知死後而神識不滅，隨罪福以升沈，何至有此種現象乎哉。(書) 四一

◎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箕子之陳洪範也，末後方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五福、六極，乃前生現世因果之義，世儒不知因果，通歸於王政。然則性情之兇暴，壽命之短促，與身之疾病，心之憂患，境遇之貧窮，面貌之醜惡，身體之孱弱，皆王政所為乎。其誣王政，而悖聖人之心法也，大矣。聖人修己治人之道，以明明德為本。明明德之初步工夫，即是格物。物，即貪、嗔、癡、慢之人欲也，格而去之，則本有良知，自然顯現。良知顯現，則不能不意誠、心正、而身修矣。學者由此源頭而學，方為實學。中下之人，不能去人欲以誠意、正心、修身，即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實理實事，與之講說。必致勉力為善，加意去惡。以顏子之四勿，曾子之三省，為居心、動念、行事之寶鑑。自可漸至人欲淨盡，克明明德之地位矣。後儒忌說因果輪迴，已失督促人不得不誠意、正心、修身之權。又特唱高調，以自鳴其造詣之高，謂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剉斫舂磨，將何所施。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佛騙愚夫婦信奉其教之誑語。由此說故，善無以勸，惡無以懲。縱有治世之法，皆屬皮毛，了無根本。故致歐風東漸，舉中國聖人所立之法而悉棄之，以學泰西之新文化。而變本加厲，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城爭地，互相殘殺之惡劇，悉皆演出，則人道或幾乎息矣。(序) 九四

◎觀世音菩薩，誓願宏深，慈悲廣大，以故分身塵刹，隨類逐形，尋聲救苦，度脫眾生。而於娑婆世界，更為愍念周摯，拯救無遺也。而況近年以來，人民日日在患難中，雖欲逃避，直無可逃之地，亦無可逃之法。以近來世道人心，壞至其極。雖父母生育之大恩，尚公然提倡廢孝，與殺父殺母，為大義滅親者。民生斯世，可不哀哉。由是

凡有正知見者，莫不研究佛學，修持淨業，以求出離此五濁惡世，速得上預於蓮池海會，庶可永離眾苦，但受諸樂矣。而觀世音菩薩，於斯時世，特為興無緣大慈，運同體大悲，於種種苦難中，垂念護佑。稱其洪名，而得逢凶化吉，遇難成祥者，何可勝數。(序) 二九

◎地藏菩薩，誓願宏深。雖則久已證窮法性，而復不住寂光，不證佛果。以大慈悲，徧周塵刹，隨類現身，度脫有情。而復常居幽冥，救拔地獄極苦眾生。以菩薩往昔曾發大願，眾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未空，誓不成佛。良以眾生心性，與佛無二，由迷昧故，於真常中，妄生迷惑，起貪、瞋、癡，造殺、盜、婬，以致輪迴六道，了無出期。生人天時少，墮三途時多。菩薩特垂慈愍，多方救濟。冀彼返妄歸真，祛迷得悟，以復其本具之真如佛性而後已。譬如無價摩尼寶珠，墮於圜廁，愚人視同糞穢，不加愛惜。智者知是無價寶珠，從廁取出，拭除糞穢，香湯洗滌，懸之高幢，則光照天地，普雨眾寶。眾生心性，亦復如是。雖復迷昧造業，墮落惡道。而本具之真如佛性，仍復湛寂常恆，不生不滅，了無遷變損失之相。是故菩薩任何業重罪深之人，終無一念棄捨之心。而於最苦眾生，偏垂憐愍，急欲度脫也。(序) 三〇

◎息慮亡緣，一心禮誦，求三寶冥垂加被，俾各國有權力者，息滅惡念，發起慈心。如其有感，則其利大矣。如不能見感於各國，然亦冥與各國人結有法緣，其益亦非淺淺。(書) 一三五

丁、示戒殺之要

◎乾為大父，坤為大母，民吾同胞，物吾與也，此儒者民物一視之素志也。嚴禁傷胎破卵，必使鳥獸魚鼈咸若，此聖王勝殘去殺之德政也。良以天地之大德曰生，民物之大苦曰殺。勝殘去殺，須由小而至大。仁民愛物，必自易而至難。儻不推本於涵養仁恕，必至捨小取大，捨易取難。日行殘殺，而妄冀仁民愛物，則徒成空談，決難實行其事矣。何以言之。小兒平民，皆能實行愛物之事。行之既久，滿腔

仁慈，日後得位行政，便可大庇群黎。即隱居一鄉，亦可以身率物，移風易俗。如是，則仁民之道，自愛物培植而來者，方可周徧圓滿而無弊。不由愛物來者，於現生似無所憾，於將來大有可虞。以既種殘殺物類之因，難免循環報復之果。願仁民者，當慎思焉。放生一事，原為啟發現未人之善心，以期戒殺茹素，普令含識各得其所，各盡天年。近之則息殺因，遠之則滅殺果。小之則全吾心之純仁，大之則弭世界之殺劫。且勿以為不急之務，而漠然置之也。(記) 一七四

◎食肉一事，大是怪事，但以習行既久，不知其非，反以為禮。故祭天地，祭祖宗，奉父母，待賓客，皆以肉為表示誠孝恭敬之物。世間聖人，不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亦隨順俗情而行，又復諄諄於仁民愛物之道。推聖人愛物之仁，可知以肉表誠孝恭敬之非義也。夫表我誠孝恭敬，當以極慈祥清淨之物方可。何可以豬、羊、雞、鴨、魚、蝦等極穢汙之物，又復活活殺死。此等諸物死時，其慘痛怨恨，難以言宣。有仁心者，何忍以殺彼諸物，表我誠敬乎。試思此之誠敬，為順理之誠敬乎，抑悖德之誠敬乎。仁人祭祖，尚求仁者之粟，今求屠創之肉，是焉得為誠敬乎。由是言之，殺生以祭天地，是逆天地好生之德，天神地祇，豈以此諸穢物為香潔，而歆饗之乎。蓋祭者，欲藉此以食其祭品耳。至於祭祖宗、奉父母、待賓客，當思有益於祖宗、父母、賓客，方為合理。今以極慘酷之殺業，為我致誠敬之表示，令祖宗、父母、賓客，同膺殺禍，此之誠敬，是禍害，非誠敬也。而况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不加救濟，反為表我之誠而加殺害乎。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入楞伽經，斷食肉品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

殺之而食。世人只知現世，不知過去未來，故殺彼之身，充我之腹，以為理所應當。若知其生生世世，互相酬償，及我與此諸物類，互為父母、兄弟、眷屬，互生。互為怨家對頭，互殺。勿道不敢自食，即祭天地、祖宗，奉父母，待賓客，亦不敢用肉。以肉乃精血所成之物，謂天地神祇饗此，何異誣人食汗。祭祖、奉親、待客，何異殺過去祖宗、父母、賓客，奉現在祖宗、父母、賓客，又令祖宗、父母、賓客，永劫常受殺報乎。且勿謂人畜輪迴，渺茫難稽，史鑑所載，多難勝數。即就近見聞，亦復不少。固當深信，勿造殺業，以既造殺業，必受殺報。經云：菩薩畏因，眾生畏果。畏因，則不造殺因，自無殺報。畏果，則徒勞畏懼，了無所益。(序) 一二九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佛視一切眾生皆是佛，故梵網經云：我是已成佛，汝是未成佛，若能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以能信自己是未成之佛，必定要改惡修善，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以期斷盡煩惱，親證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能信一切六道眾生是未成之佛，必定要極力勸導，互相維持於同類，決無相爭相殺之惡作。必定要戒殺護生，大設方便於異類，決無食彼益我之慘心。人由不知自己，與一切眾生，皆是未成之佛，故不惜殺人盈城盈野以相爭，與殺彼之身，以期悅我之口腹也。世人殺生，習以為常，大小事體，皆須行殺。祭神、祀祖，養親、待客，無肉則不能為禮。以極苦極慘之事加諸物，用表我之誠懇孝敬。在迷情邊論，則尚有可取。在實際上論，則大為可憐也。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輪迴六道，互為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互生。互為怨家對頭，循環報復，互殺。佛於諸大乘經中，屢為勸誡，而見聞者少。即得見聞，而信受奉行更者更少。於是佛以大悲，現諸異類，供人殺食。既殺之後，現諸異相，俾一切人，知是佛現，冀弭殺劫，以安眾生。如蛤蜊、蚌殼，牛腰、羊蹄，豬齒、鼈腹，皆有佛棲。驚人耳目，息世殺機，載籍所記，何能備述。未殺之前，均謂是畜，既殺之後，方知是佛。是知殺生，不異殺佛，即非佛現，亦未來佛。殺而食之，罪逾海嶽，急宜痛戒，庶可解脫。須知人物雖異，

靈蠢互形，蠢人識暗，靈物智明。五倫八德，固不讓人，其誠摯處，比人更深。敢以我強，殺食其肉，致令未來，常受人食。歷觀史籍，自古及今，凡利人利物者，子孫必定賢善發達。凡害人害物者，子孫必定庸劣滅絕。故孔子之贊周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餘慶餘殃者，正慶正殃之盈餘也。正慶正殃，乃積善積不善之本人，受於來生後世，比餘慶餘殃，當超過百千萬億倍焉。人若知此，斷不肯以一時之小快愉，致永受大禍害於無窮也。(序) 一二四

◎曠觀古今，治時少而亂時多，縱令大治，亦不過百數十年而已，其故何哉。良由宿世殺生食肉之業所結，現生自私自利之心所致也。殺業之結，唯食肉最為酷烈。人之一生，不知殺幾百千萬生命。只圖悅我口腹，何計彼之苦痛。雖則弱肉強食，任我所為，然彼怨恨之毒，蘊之於八識田中，生生世世，互相殺戮，此根不拔，殺劫難轉。而況有智識者，不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實理實事，遂以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為迂謬。唯欲奪彼所有以歸我，由是而爭城爭地，雖殺人盈城盈野而不顧也。其意蓋欲增我疆土，大我勢力，俾我子孫，永受其福。不知天地以好生為德，既在此好生惡殺之天地間，何能令子孫享此逆天悖理，殺人無量所得之福乎。自己一氣不來，永墮三途惡道，何等可憐。子孫若非所奪之人來者，將滅絕殆盡，了無噍類矣。(序) 一〇五

◎凡有血氣者，必有知覺。既有知覺，則必貪生怕死，趨吉避凶。鳥獸昆蟲蚤蝨，莫不皆然。若忽爾捕而殺之，則其力雖不能敵，無可如何，其心之讎恨，殆不能以語言文字形容。若將欲殺，或有贖之放之令生者，則其心之感激，亦復難以形容。縱彼現時雖無報恩報怨之力，然善惡之緣既結，或於現生，或於未來，必有不期然而然之報應。即彼等不能即報，而常行放生，常行殺生，天地鬼神，常為鑑臨，必當降以禍福，且勿忽其弱而欺之。世人不知因果，以殺生食肉為正理，為應該。而不知刀兵匪寇，水旱疾疫之慘災，多多皆由殺生食肉而得。

若果慈念真純，雖同在此時劫，而其受報，自能各別。(序)八九

◎放生一事，原為感發同人戒殺護生之心，實行自己惻隱不忍之念而已。世人多矣，心行各異，縱不能全皆感動，即感動一人，彼一人一生，即少殺若干生命，況不止一人乎。至謂小魚被大魚所食，即放之長江，亦難免不遭網罟。此種計慮，似乎有理，實則為阻人善念，助人殺業。其人幸得為人，或不至身受殺戮，故作此無理之理，以顯己之智，能折伏放生者。使彼為魚，及諸生命，當受殺時，斷斷不肯起此種想念。唯冀有人救己之命，別無他種救亦恐或後來又被別物所食，別人所得，唯願甘心受戮，免致後復遭殃等想。果能當此時，作此想念，尚不足為訓。況萬萬不能當此時作此想念，而於無關痛癢時，作此阻人善念，啟人殺機之語。其人來生，若不自受其報，則日月當東行，天地當易位矣，言可妄發乎。大魚食小魚，固有此事。放之又遭捕，亦不能無有。若謂小魚被大魚食盡無餘，則無此事理。放者盡被人復捕去，亦無此事理。何得如是過慮。譬如救濟難民，或與一衣，或與一食，亦可不至即死。在彼則當曰：此一衣一食，何能令彼終身溫飽，與之有何利益。不如令彼凍餓而死，便可不至長受凍餓矣。又如強盜劫人，有力者為之捍禦。彼將曰：汝若能捍禦彼一生，則為甚善。唯捍禦一時，究有何益。反不如任彼搶劫一空，後來不至再被搶劫之為愈也。父母之於子，常常撫育，而慈母不能撫身後之子。彼將謂：既不能撫育，不如殺之之為愈乎。君子修德，不以善小而不為，不以惡小而為之。彼必期於萬無一失，方肯行放生，則令世人盡壽皆不行戒殺放生之事矣。其人將來必膺萬無一人能救己於死也，哀哉，痛哉。(書)一八〇

◎念佛之人，當喫長素。如或不能，當持六齋，或十齋。(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為六齋。加初一、十八，廿四，廿八，為十齋。遇月小，即盡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為三齋月。宜持長素，作諸功德。)由漸減以至永斷，方為合理。雖未斷葷，宜買現肉，勿在家中殺生。以家中常願吉祥，若日日殺生，其家

便成殺場。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其不吉祥也，大矣。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書)四

◎天地間，完全一團太和元氣。故風雨順時，穀麥豐熟，動植諸物，悉得生育。人若體此以行，固不愧與天地並立為三，而稱三才。以茲自衛衛他，俾一切含識，悉得其所，共樂天真。非所謂繼往開來，以先覺覺後覺，補天地之缺陷，贊天地之化育者哉。而世人因貪口腹，取彼水陸空行諸物，殺而食之，以期悅我口腹，衛我生命，則欲求衛生，適得其反。由殺生故，大干天和。戾氣所感，至有水旱瘟疫等天災。殺業所結，發生彼此戰鬥之人禍。究此災禍之由，總因宿世現生殺生食肉之所致。食肉之禍，極酷極烈。不但害及現生，而復累及多劫。凡欲自衛其生者，可不以普衛一切水陸空行諸生乎哉。(序)六五

◎醫病，宜於難癒之怨業病，令其稱念觀世音聖號，并勸令戒殺護生，愛惜物命。不但病人得業消病癒之喜，而子勤醫道，當由此日益發達。近來西醫，每見吃素者有病，皆勸其開葷，謂肉食養料富，而不知其有礙衛生，且結殺業也。(弘化九期)

七、分禪淨界限

◎如來一代所說法門，無量無邊。求其最直捷者，莫過於參禪。儻係上根，一聞千悟，得大總持，然此尚是悟，不是證。能真大徹大悟，明心見性者，末世實不多見。其他多多皆是錯認消息。其所云悟，多是錯誤，少有真悟。即是真悟，去了生死，尚大遠在。以雖得開悟，而歷劫以來之煩惱習氣，須以種種方便對治，令其淨盡無餘，則可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儻煩惱已斷若干，猶有絲毫未盡，則生死依舊莫出。若只當做識得自心就是道，此外便無所修持，則其誤非小。以識得，而無煩惱可得，則可謂得道，此人已將生死根本斬斷，故能了生脫死。若識得，而煩惱未斷，何能了生脫死耶。此人雖比不識得者高超，然生死不了，再一受生，或反迷昧，則可怕之至，此謂真開悟者。其以誤為悟者，更不須說矣。良以參禪一法，乃仗自力法門，故比念佛法門之利益，奚啻天淵懸殊。(書)一〇三

◎寂照不二，真俗圓融之義，下文極為發揮顯示，何不體認以求了解乎。今先將此四字之義說明，則自勢如破竹，一了俱了矣。上說吾心本具之道，與吾心固有之法，原是寂照不二，真俗圓融。何名為寂，即吾不生不滅之心體，有生滅便不名寂。何名為照，即吾了了常知之心相，不了了常知，便不名照。何名為真，即常寂常照之心體，原是真真空無相，一法不立。何名為俗，俗，即假義，謂雖則一法不立，而復萬法俱備，萬德圓彰。(萬法萬德，即事相也。事故名俗。)寂即是體，照即是體之相狀、與力用耳。此體、相、用三，原是一法，具此三義，故曰寂照不二。真，即是理性，俗，即是事修。此理性本具事修之道，此事修方顯理性之德，(所謂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也。)故曰真俗圓融也。下去離念離情，不生不滅，謂此寂、照、真、俗之體、相、理、事，均皆離念離情，不生不滅也。詳觀下喻，并所斷之數句，自可了然於心矣。如仍不了，則是宿欠修習，但至誠懇切持佛名號，待業障一消，則明如觀火，必有相視而笑之一日也。(弘化五期)

◎若用禪家參念佛的是誰，則是參禪求悟，殊失淨土宗旨，此極

大極要之關係。人每欲冒禪淨雙修之名，而力主參究，則所得之利益有限，（念到極處，也會開悟。）所失之利益無窮矣。以不注重信願求生，不能與佛感應道交。縱令親見念佛的是誰，亦難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以無信願求生之心故也。又未斷煩惱，不能仗自力了生脫死。好說大話者，均由不知此義。淨土法門，超勝一切法門者，在仗佛力。其餘諸法門，皆仗自力，自力何可與佛力并論乎。此修淨土法門之最要一關也。（書）二〇三

◎唯有徑路修行，此是教義，可按文會。依舊打之繞，此是宗意，須有悟處，方可徹知。曹魯川，自命是通宗通教之大通家，尚錯會其意。閣下即欲令示此義，誠所謂遊戲而問。閣下且放下一切聞知見，一心念佛，念到心佛雙亡之後，自可發一大笑，完全了知。未到此時，若別人與說，亦不得而知。譬如已到含元殿，其殿中種種，悉皆備知。若為未到者說得縱明白，依舊是茫然不知。宗家之語句，通是教人參的。若以文義會，不但不得其益，尚且以誤為悟，其罪極大。即令真悟，尚去了生脫死，遠之遠矣。以彼唯仗自力，須大悟後，煩惱惑業斷得淨盡無餘，方可了，否則，莫由而了。念佛法門，若具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則仗佛慈力，帶業往生。閣下之根性，也只可學愚夫愚婦之修持。若妄效曹魯川之身分，不但了生死無分，誠恐墮落三惡道為準程的。何以故，以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因茲壞亂佛法，疑誤眾生故。（書）一三七

◎須知淨土法門，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宗旨。世人每每以此為平常無奇，遂以宗門參究之法為殊勝，而注重於開悟，不注重信願求生。美其名，曰禪淨雙修，究其實，則完全是無禪無淨土。何以言之，不到大徹大悟，不名有禪。今之參禪者，誰是真到大徹大悟地位。由注重於參，遂將西方依正莊嚴，通通會歸自心，則信願求生之念毫無。雖名之曰念佛，實則與念佛之道相反。或又高張其辭曰：念實相佛。實相，雖為諸法之本，凡夫業障深重，何能做到，弄到歸宗，禪也靠不住，淨也靠不住。仗自力，即到大徹大悟地位，以惑業

未斷，不能了生死。未悟到大徹者，更不須論。仗佛力，須具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方可。以一向以西方淨土，無量壽，無量光，一一通會歸自心。而自心只是徒執其名，未證其實。西方之佛，無感不能有應。自心之佛，在因無有威德。世之好高務勝者，每每皆成弄巧成拙，求升反墜。而知識欲人以圓融見稱，亦絕不肯作如是說。致如來以大慈悲心，欲令一切眾生，現生即了生死，而依舊不能了。此生既不能了，將來或可能了，而塵沙劫又塵沙劫，仍在輪迴六道中者，當居多數也。如真能識得此種利害，再息心看淨土各經書，方知此念佛求生西方一法，其大無外。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無不資此以成始成終也。(書) 一五三

八、顯正辨誤

◎佛、法、僧、三寶，乃無明長夜之燈燭，生死苦海之舟航。不但志期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所當依怙。即明德親民，治國安邦者，亦必以顯示心性妙理，發明因果實事，以為轉人心而輔郅治之一大助緣也。故古之建大功，立大業，精忠貫日月，浩氣塞天地者，多由學佛得力而來。莫不致力於莊嚴佛像，流通佛經，護持行僧，翼一切人民，同由住持三寶，悟入一體三寶，以至親證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也。

（記）一六一

◎大藏經者，如來之慧命，人天之眼目。無明長夜之智炬，生死苦海之慈航。覺先覺後之法源，世出世間之道本也。若非宿植善根，歷劫莫聞名字，況親承供養，受持讀誦，依之修習，以迄圓證乎哉。此一大藏所說之法，乃十法界，生、佛，凡、聖，即心所具之法。在佛不增，在生不減。佛以究竟證故，常享常、樂、我、淨、之法樂。眾生以從未悟故，反承此妙心之力，背覺合塵，迷真逐妄，起貪、瞋、癡，造殺、盜、婬，永淪三途六道之中，了無出期。三乘聖人，雖有悟證，未至究竟，故亦未能全得受用也。大覺世尊，愍而哀之，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機施教，對症發藥，俾其就路還家，并不另起鑪竈。大根，則直說一乘大法，令其頓證無生。小根，則先依權漸修持，以培入大之基，終令領受家業，紹隆佛種。一代所說，分為五時。一、華嚴時，唯說界外圓頓大法，人天二乘，均非其器。二、阿含時，說諦、緣、權、漸之法，令入化城。三、方等時，四教并談，三根普被。四、般若時，以般若妙智，蕩除聖凡情見。五、法華、涅槃時。法華，則開權顯實，開迹顯本，普授三根之記，共領本有家珍。涅槃，則扶律談常，作最後訓。俾身、口、意、三業，與佛同淨，戒、定、慧、三學，與佛同圓。綜其所說，厥有五宗，曰律，曰教，曰禪，曰密，曰淨。五者名目雖異，理體是一。可專主於一門，不可偏廢於餘法。如由四門而入一城，如以四時而成一歲。其互相維持，互相輔助之功，非深悉法源者莫能知。就中律，為入道之初基，雖至圓滿菩提，仍復

依止。淨，為普度之法門，縱令已證等覺，猶當歸心。末世眾生，非此莫度，各宗智士，急宜服膺。否則所有修持，但作未來成佛之善因，欲即生一超直入如來地，恐不易易也。(序) 一一五

◎世人未讀佛經，不知佛濟世度生之深謀遠慮，見韓、歐、程、朱等闢佛，便以崇正闢邪為己任，而人云亦云，肆口誣鱗。不知韓、歐、絕未看過佛經。韓之原道，只寂滅二字，是佛法中話，其餘皆老子莊子中話。後由大顛禪師啟迪，遂不謗佛。歐則唯韓是宗，其闢佛之根據，以王政衰，而仁義之道無人提倡，故佛得乘間而入。若使知前所述佛隨順機宜，濟世度生之道，當不至以佛為中國患，而欲逐之也。歐以是倡，學者以歐為宗師，悉以闢佛是則是效。明教大師，欲救此弊，作輔教編，上仁宗皇帝。仁宗示韓魏公，韓持以示歐，歐驚曰：不意僧中有此人也，黎明當一見之。次日，韓陪明教往見，暢談終日，自茲不復闢佛。門下士，受明教之教，多皆極力學佛矣。程、朱、讀佛大乘經，親近禪宗善知識，會得經中全事即理，及宗門法法頭頭會歸自心之義，便以為大得。實未徧閱大小乘經，及親近各宗善知識。遂執理廢事，撥無因果，謂佛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且謂人死，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剝斫舂磨，將何所施。神已散矣，令誰託生。由是惡者放心造業，善者亦難自勉。(雜著) 二五五

◎玄奘，生於隋文帝仁壽四年甲子，其兄長捷法師，令其出家，居洛陽淨土寺。十五歲，因隋室喪亂，至長安。時唐室初立，尚事翦削，無暇弘法，遂與其兄往成都求學，未幾，聲聞遠著。武德五年，於成都受具，思欲入京，以期聞所未聞。為兄所留，遂私遁，由三峽，達漢陽，至相州，沿途求學弘法。後至長安，欲追法顯、智嚴之迹，結侶上表，往遊西域，求所無經。斯時世始太平，中外尚未交通，故詔不允許。眾咸退心，師獨不屈，乃於貞觀三年八月私去，曆一十七年，始回中國。及至于闐，即遣使上表太宗，太宗優詔答之，且令沿途有司，各為護衛迎送。師聞帝欲問罪遼濱，恐稽遲不遇，遂兼程而

進。由流沙，至沙州，是由甘肅而來者。帝敕有司，備儀仗相迎，忽至京城之西漕，有司莫知所措。（以按程備儀，師兼程而進，故致有失。）此後，日事翻譯，未及卒業而寂。何得有履西域，至峨眉九老洞，值聖真說偈授經之事乎。（序）四三

◎曠觀古今出格英賢，軼群碩彥，在家則立大功，建大業，致君澤民，儀型後世，出家則徹悟自心，深入經藏，導利人天，續佛慧命者，皆其祖妣父母之懿德所感。否則何由生此超群拔萃，翼被一切之賢子孫。人徒見玉林國師，道德高邁，悟證淵深。上感九重，下化四眾。佛心祖印，大法昭布人寰。生榮死哀，懿範遺留後世。而不知皆由其祖，與其父母，敦倫盡分，利濟人物，篤信佛法，自行化他中來。按師俗姓楊，為延陵望族，代有顯人。父諱芳，年踰三十，尚無子。族人楊興，為土豪誣陷，將致之死。其祖命其父往庭昭雪，官遂釋楊興而笞土豪，土豪銜之。未幾，邑中摘奸，上直指。土豪夤緣，竄其祖名於籍，直指頗嚴酷，急速。其叔與其父爭代，其父不許，乃自去，直指深惡代者，輒以非刑斃之。是日連斃數人，次及其父，乃大呼曰，吾代吾父者也。直指聞之，大感動，詳訊，知其誣而釋之。是年四月，即生師，乃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歲也。生時，其母繆氏，夢觀音抱一童授之而生。又其父母，常以自所受用，減刻之以買放物命。其父母之孝友仁慈，為何如也。次年，其父皈依蓮池大師，法名廣馥。為師亦求皈依，法名大潛。至師十二歲，其父將謝世，於蓮池像前，求高僧代為剃髮說戒，過半月即逝。十九歲，禮磬山出家。未二年，即得大徹，磬山頗器重之。預諭為其母剃髮說戒，取法名為通光。師二十二歲，磬山示寂報恩，師心喪侍龕，兼攝院事。次年，緇素請繼席，百廢具舉，宗風大振。師二十九歲，遵磬山遺命，代磬山為其母剃髮說戒，乃迎歸報恩，建草堂以終養，稱為大慈老人。專修淨業，兼事參究，遂得大悟。越十一年，師年四十歲，即清順治十年，大慈老人示寂，壽七十一。師於龕前，席地伽趺七日夜，不沾粒米。一侍者立師側七日夜，至足膝黃水長流，不暫去。報恩大眾，見師哀毀過禮，

欲激令飲食，遂封鍋閉廚。師聞，即啜粥，令開鍋。師已出家，尚如此哀毀，世間孝子，亦不過是。而令親悟道，了脫生死，世間孝子，其孰能之。師念父師母師之恩，思得一適宜地所，為之安葬，以報生育啟迪之深恩。於敵山得一地，遷其父棺葬之。至順治十五年，道風上聞，十二月，天使齋詔至，祈即晉京，師以將欲建塔葬母辭。詔書云：待見師問道已，即送師還山葬母，決不久留。次年三月，至京見上，上待以師禮，封大覺普濟能仁國師。至四月，辭闕南還，得虞山藏海寺後地，為大慈老人建塔，因開法藏海，命弟子德巖紹，為住持。是藏海法源，由大慈老人而啟，為法嗣者，宜所關心。當時建築，豐簡適宜。後以年久，復加兵荒，遂空存一塔，俱成荒邱。今退居戒公，遠體國師孝思，特為修葺，樹其坊表，圍以垣牆，墓碣亦加飾新，石路砌十餘丈，栽植樹木，以為蔭護。俾後之來者，知為得道高尼，玉林國師母師大慈老人之塔院。由此而起景仰心，各各敦倫盡分，利濟人物，篤信佛法，自行化他，以期生福德智慧之子。窮則獨善，而表率乎一鄉一邑。達則兼善，以利濟乎四海九州也，是為記。又光初出家，見南北朝山禪和，聚談玉林國師事者，輒心鄙其人。謂此等僧人，不唯不知佛菩薩之心相，並不知世間聖賢之心相。徒以市井無賴之知見，妄造謠言，以誣鱗古德，罪當何極。後閱國師年譜，則彼等所說者，一句也無。而年譜所載者，彼等一句亦未聞見。以是知流俗所說，不足取信。所願明理之君子，勿以彼等所說為實事，而因之藐視古德，輕蔑佛法，則自可深植善根，大沐法澤矣。(記) 一六五

◎眾生之心，與佛無二。其不能作佛，還作眾生者，以其自無慧力，不能覺悟，又無善知識為之開導。由是以本具佛性之妙心，作起惑造業之根本。致令長劫輪迴，了無出期，可不哀哉。故我世尊，初成正覺，升忉利天，為母說法。欲令一切眾生，悉皆圖報父母之恩，特為表彰地藏菩薩往劫因救母故，廣發菩提之誓願，以作未來眾生得出苦海之舟航。全部經文，理事詳明，文詞顯豁。圓彰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心作眾生，是心是眾生。及心能造業，心能轉業。心不能

轉業，業即能縛心等義。而地藏往劫救母二事，於此義意，更為真切著明。誠可謂險道之導師，昏衢之慧炬。貧乏之寶藏，凶歲之稻糧。俾一切迷昧眾生，速得覺悟，一切孝順兒女，有所師承。經之利益，莫能宣說。西天東土，讀此經而興起者，何可勝數。(序)九

人貴自知，不可妄說過分大話。觀汝之疑議，看得譯經絕無其難，只要識得外國文，就好做譯人。譯人若教他譯經，還是同不懂外國話的一樣。你要據梵本，梵本不是鐵鑄的。須有能分別梵本文義，或的確，或傳久訛謬之智眼，方可譯經。然非一人所能。以故譯經場中，許多通家。有譯文者，有證義者。其預譯場之人，均非全不通佛法之人。汝完全認做為外國人譯話，正如讀書人識字，聖人深奧之文，了不知其是何意義。此種妄話，切勿再說，再說，雖令無知識者誤佩服，難免有正見者深痛惜。光一向不以為悅人耳目而誤人。若不以光言為非，則守分修持。否則不妨各行各道，他日陌路相逢，交臂而去，不須問你是何人我是誰，祈慧察是幸。(弘化四期)

一、無量壽經，有五譯。初譯於後漢、月支、支婁迦讖，三卷，文繁，名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次譯于吳、月支、支謙，有二卷，名佛說阿彌陀經。以日誦之經，亦名佛說阿彌陀經，故外面加一大字以別之。又有趙宋王龍舒居士，會前二譯，及第三譯，並第五趙宋譯，四部、取要錄之，名大阿彌陀經。當時大興，後因蓮池大師，指其有不依經文之失，從此便無人受持者。大藏內有此經，各流通處均不流通。有謂另有一種者，即此經也。第三譯，即佛說無量壽經，二卷，現皆受持此經，即曹魏、康、(國名)僧鎧譯。第四，即大寶積經，第十七無量壽如來會。此經王龍舒未見過，乃唐菩提流志譯。前有元魏僧，名菩提留支，非唐人，世多將留支訛引之。第五譯，名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趙宋法賢譯。原本二卷，以宋人以所譯經多為榮，故分兩卷，于絕不宜分處而分。今刻書本作一卷。就中，無量壽如來會，文理俱好，而末後勸世之文未錄。故皆以康僧鎧之無量壽經為準則焉。(弘化四期)

二、無量壽經中有三輩，觀無量壽佛經有九品。下三品，皆造惡業之人，臨終遇善知識，開示念佛，而得往生者。王龍舒，死執三輩即是九品，此是錯誤根本，故以下輩作下三品，其錯大矣。故上輩不說發菩提心，中輩則有發菩提心，下輩則云不發菩提心。無量壽經，三輩，通有發菩提心。在王居士意謂，下輩罪業深重，何能發菩提心。不思下輩絕無一語云造業事，乃係善人，只可為九品中之中品。硬要將下輩作下品，違經失理，竟成任意改經，其過大矣。在彼意謂，佛定將一切眾生攝盡，而不知只攝善類，不及惡類。彼即以善人為惡人，故云不發菩提心。死執下輩即是下品，故將善人認做惡人。不知九品之下三品，臨終苦極，一聞佛名，其歸命投誠，冀佛垂慈救援之心，其勇奮感激，比臨刑望赦之心，深千萬倍。雖未言及發菩提心，而其心念之切與誠，實具足菩提心矣。惜王氏不按本經文義，而據觀經，硬誣蔑善人為惡人，竟以惡人為判斷。王氏尚有此失，後人可妄充通家乎。既有無量壽經，何無事生事。王氏之誤，蓮池大師指出，尚未說其何以如此。今為說其所以，由於死執三輩即九品也。書此，一以見會集之難，一以杜後人之妄。魏默深，更不必言矣，膽大心粗，不足為訓。（弘化四期）

◎心經，色不異空四句，乃大士以己所照見五蘊皆空之相示人也。色，為五蘊之首，故先詳言之。言色不異空者，以色雖有形相可見，乃是幻妄之相。以深般若智照之，當體了不可得，有如虛空。不但色當體了不可得，而空亦了不可得，故又云：空不異色。此恐人認世間空為色空之相，謂空亦無有實際可得，亦如色之了不可得。良以空亦是世間法，雖無形相，而其空洞虛豁，猶有空相。五蘊中，色蘊之空，不是虛空之空，故隨即曰：空不異色。乃是圓離空相之空，故曰：空不異色，謂此空亦空，亦如色之了不可得，不可認為空洞虛豁之空。又恐不了，又曰：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謂色即是空之不可得，空即是色之不可得。此之色空，是寂照雙彰雙泯，色空雙即雙離之色空也。若見及此，自可親證真如佛性。色蘊既如是，受、想、行、識之四蘊，

可以例知，故不再說，只云亦復如是。五蘊既如是，一切法亦然。故又曰：此五蘊皆空之相，為一切諸法之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當體如是，不必約凡聖生佛配說。以本無有生，何由有滅，及與垢、淨、增、減乎哉。是故諸法空相之中，無色、受、想、行、識、之五蘊，無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無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無眼界，（眼下略去識字。）乃至無意識界之六識，是無六凡界法。無無明，乃至無老死，是無十二因緣流轉門，亦無無明盡，乃至亦無老死盡，是無十二因緣還滅門，是無緣覺界法。無苦、集、滅、道，是無聲聞界法。無智，智為六度末後之一度，是無菩薩界法。亦無得，得即菩提、涅槃、是無佛界法。有將色不異空之空，作真空實相解者，粗看頗似順，詳審似未圓。何以故，既無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之世間六凡界法。又無四諦、十二因緣、智、得、出世間之四聖界法。一切凡聖諸法皆空，何得不空世間之空乎。由其凡情聖見均無，故能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由其無所得故，故能心無罣礙、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也。此法，乃三世諸佛究竟成佛之法，以諸法空相中，無此凡聖生佛等法，故能從凡至聖，修因證果，圓證此法。譬如作屋，為取其空，方能住人。若其不空，人何能住。由空而方可真修實證。若其不空，則無此作用矣。以深般若智中，不見此種情見之相為無，切不可誤會以不修為無。若以不修為無，則破壞諸佛正法，必定永墮阿鼻地獄，宜詳審思之。（書）八

◎梵網經者，如來陶煉一切若聖若凡，俾其究竟斷除三惑，親證三德，復本具之佛性，成無上之佛果之大法也。良由真如妙性，生佛體同，在凡不減，在聖不增。但以從無始來，迷而未悟，如金在鑛，不得受用。如來愍彼一切眾生，迷衣裡之明珠，徒向外以馳求。由是起貪、瞋、癡，造殺、盜、婬，以致輪迴六道，了無出期。縱或有斷界內惑，出離生死，然去佛地，尚大遠在。以故於初成正覺時，即為一切凡聖，說此大法。先令了悟自心，原是佛心，故曰：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能如是信，決不至高推聖境，

自處凡愚，上孤佛化，下負己靈，故曰：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然後令於日用云為中，起慈悲心、孝順心，閑邪存誠，克己復禮，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必使方寸之中，無少愧怍，三業之內，永絕瑕疵。則己立立人，自利利他之大體大用，兩皆具足。其居心，則沖虛清潔，猶長空之普含萬象，而了無障礙。其行事，則正大光明，若杲日之普照萬方，而絕無揀擇。由是四攝齊施，四宏普度，所謂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虛空設有盡，我願亦無窮。能如是，則尚何有人我是非，自私自利之心，況有破齋犯戒，及損人利己，相傾相戕之事乎哉。是知此經，雖屬出世大法，實為治世良謨，以故一切國王大臣，及出家四眾，在家四民，併諸鬼神，皆當受持也。若能受持，則如水洗器，即復本淨，如香熏衣，頓增芳馨。當此劫濁，欲為挽回，捨此一法，其何能淑。(序)一一

◎戒，為一切善法之根本，當看在家律要。然律文繁多，或難詳讀詳記。但於心中常常存一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心，凡起心動念，不許萌一念之不善，如此，則諸戒均可圓持。倘只在事相上講究，雖一戒不犯，亦未能稱為持淨戒人。以心中仍有犯戒之相，然而難矣。蘧伯玉，行年二十，而知十九年之非，以至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欲寡其過而未能。孔子，行年七十，尚欲天假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此皆以心未能完全與天理脗合為過，非此等人，所作所為，尚有過也。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是佛法戒經中之要義。後世鈍根人，宜於此著力，則方為契理契機。(書)三七

◎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登地菩薩，尚不能窮源徹底，況具足惑業之博地凡夫乎哉。然撮其要義，則唯期洞明自心，徹證佛性。欲明自心而證佛性，必須以戒束身，以定息妄，以慧斷惑。自可出幻妄之生死，證真常之涅槃矣。(序)五〇

◎按百丈禪師，生於唐玄宗九年，壽九十五歲，至憲宗元和九年正月歸寂。所著清規，首章即祝釐，次章即報恩，又次章即報本。此種極嚴重之佛事，若無佛殿，向何處舉行乎。自百丈寂後，歷二百餘

年，至宋真宗景德元年，楊億為清規作序，有不立佛殿，唯樹法堂者，表佛祖親囑受，當代為尊也。竊疑，乃前立佛殿，後樹法堂，正合佛祖親囑受之意。而近千年來，無人改正。今弘儲禪師，亦據此為論斷，不禁痛心疾首。禪寺無佛殿，將絕無佛耶。抑傍邊小屋供佛耶。奉旨祝釐於偏傍小屋，不唯輕佛，其輕君也大矣。以此一事，知此不字唯字，乃前字後字之訛。揚州所刻清規證義，已令改正。今避難寓靈岩，見所錄儲公所作寶王殿記，深恐以訛傳訛，將人天師表之百丈，竟以魔外之行為誣之。因略為辯論，以期後之來哲，各各尊佛尊祖，以維持法道於無既也。知我罪我，所不計焉。（弘化四期）

◎舍利未至原處，更為神變無方矣。此殆佛菩薩，欲令汝與一切見聞者，深植善根，特為示現耳。梵語舍利，亦云設利羅。（此名絕不用）此云身骨，亦云靈骨。此約佛涅槃後，焚身化作八斛四斗舍利而說，乃約多分而言。亦有非身骨之舍利。如宋人刻龍舒淨土文板，得三顆舍利於木中，三顆係三處得。又善女人繡經，鍼下有礙，視之，得舍利者。又有念佛，口中得舍利者。有高僧洗浴，令其徒揩背，聽錚然有物落下，視之，乃得舍利者。雪巖欽禪師剃頭，其髮變成一串舍利。宋長慶閑禪師圓寂，焚化日，大風旋吹，烟至四十里外。烟所到處，屋上、樹上、草上，均有舍利，收之有四石多。外道不知舍利乃戒定慧力所致，謂為精氣神之所煉成者。此係竊佛教之名，而絕不知佛教之義，便妄造謠言也。多分屬遷化而得。如刻板，繡經，及念佛口中得者，并汝燈花上得者，乃因精誠之極，佛慈加被，為之示現者。又佛舍利，更為神變無方。如隋文帝未作皇帝時，一梵僧贈舍利數粒。及登極後視之，則有許多粒。（數百）因修五十多座寶塔。阿育王寺之舍利塔，可捧而觀，人各異見。或一人一時，有大小高下轉變，及顏色轉變，及不轉變之不同。是不可以凡情測度者，世人以凡情測佛法，故只得其損，不受其益也。（弘化一三期）

◎無量壽經，乃至十念，咸皆攝受。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者，此約平時說，非約臨終說。以其既有五逆之極重罪，又加以邪見深重，

誹謗正法，謂佛所說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及念佛往生之法，皆是誑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由有此極大罪障，縱或有一念十念之善根，由無極慚愧極信仰之心，故不能往生也。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阿鼻地獄相現時說。雖不說誹謗正法，而其既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必不能不謗正法。若絕無謗法之事，何得弑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乎。每有作此無謗法，彼有謗法解者，亦極有理。但既不謗法，何又行三種大逆乎。是知四十八願，係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是約已見地獄至極之苦相說。其人恐怖，不可言宣，一聞佛名，哀求救護，了無餘念，唯有求佛救度之念。雖是乍聞乍念，然已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故雖十念，或止一念，亦得蒙佛慈力，接引往生也。四十八願，乃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說。由時事不同，故攝否有異。謂為衝突，則成鑿死卯子漢矣。（書）二六〇

◎何君之人，蓋英氣重，而未聞儒釋聖人修己治心之法，故致受此境遇，其情景，與俞淨意公大同。然俞猶未深知淨土法門。何若肯作已死復生想，將從前之英氣，改作謙抑自歉，則後來之造詣，當比俞公高超多矣。彼初以僧多敗類，不肯皈依，今以光亦敗類之僧，尚欲皈依，實不知僧為何如人。光比喫肉喝酒之僧稍好點，而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大菩薩，及未證法身，已斷三界內之惑業之權位菩薩，及證緣覺果，證阿羅漢果之二乘聖人，皆屬僧。若光者，去阿羅漢之僧，奚啻天地懸隔，何況緣覺，及未證法身之權位菩薩，又何況觀音、勢至、文殊、普賢之僧乎。彼只知人間喫肉喝酒之僧，即人間謹守清規之僧，（以不注意故，亦作下劣不堪想。）亦未聞見，況其他各大聖人之僧乎。（書）二二六

◎學佛之人，當具擇法眼。佛法，法法都好，然須知有自力佛力之不同。禪、教、密等各宗，皆須斷惑證真，方可了生脫死。斷惑證真，豈易言哉。密宗，雖有現身成佛之義，亦非人人可以如是。況密宗，每以神通吸動人。師既以此吸引人，弟子不能不志慕神通。倘希

望神通之心，真切至極，則其危險，有不可勝言者。祈勿以彼之神通為事，則幸甚。宗門言句，意在言外，故須屏棄一切，專精參究。若只讀得禪書幾種，便學著弄機鋒，則其罪極重。譬如軍中口號，非營外人所得知。若只順字面解機鋒，則如營外人妄意營中口號為某，便自混入，能不送命於當下乎。（弘化六期）

◎實際理地，不立一塵，凡聖生佛，均難稱謂。修持門中，須備眾德，一法若缺，莫證法身。我釋迦牟尼世尊，塵點劫前，早成正覺，為度眾生，示生世間。隱其聖德，示同未悟，為物作則，出家修道。迨其一睹明星，豁然大悟。歎曰：奇哉，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師智、自然智、則得現前。於是華藏世界，海會雲集，悉為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於菩提場，及餘六處，說一真法界，寂照圓融，生佛不二，空有莫名之理性。及由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以至妙覺佛果，修因證果各階級。是知理由事顯，事由理成，理事圓融，方合佛道。世有狂人，專重理性，不務事修，上違佛教，下負自心，自誤誤人，誠可憐憫。（序）一三一

◎四諦者，苦、集、滅、道、是。此四法，皆是審實不虛，故名為諦，諦，即審實之義。故又有以理為諦者，謂其真實不虛之理也。苦，即指吾人所得之色身，並所住之國土，無不是苦。集者，聚集也。謂由不了真空，於諸境界，起貪瞋癡也。滅者，滅除煩惱，得證不生不滅之理性也。道者，能通之義，謂修戒定慧道，即可斷貪瞋癡之集，證不生不滅之理性，以出離此苦世界，與脫離此苦報身也。此四，皆先果後因以說。集是苦因，苦是集果。道是滅因，滅是道果。作此說者，令其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也。（弘化五期）

◎觀音，乃過去古佛，為彌陀輔弼。念觀音，求生西方，亦可如願，有何不可。念觀音、地藏、彌陀、等功德之校量，乃令人發決定念佛心，不可有遊移之念而已。若死執其語，不會其意，則成佛怨矣。現在大家通在患難中，當為一切人，說解除患難之法，唯有改過遷善，

敦篤倫常，至誠懇切，稱念觀音名號，為唯一無二之妙法。無論水火刀兵等危險，及怨業病，醫不能療者，儻肯依上所說，決定會逢凶化吉，在危而安，及怨業消滅，不藥而癒矣。目今時局，危險萬分。戰事若發，全國無一安樂處所。即兵不到之處，土匪之禍，比兵更烈。當令一切老幼男女，同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除此之外，別無良法。小災，當可逢凶化吉。即大家同歸於盡，念佛之人，當承佛力，或生西方，或生善道。切不可謂，既不能免死，則念佛便為無益。不知人之受生為人，皆由前世所作罪福因緣，而為生富貴貧賤之張本。念佛之人，有信願，當可往生。即無信願，亦不至墮落惡道。何可不念，以自誤誤人乎哉。凡事必須善慮，不可任意而為。即如布施一舉，頗為善事。而不知慚愧者，反成障礙，固當以拒而不納為事。縱有來者，但小小相與，彼自不來矣。亦不必動氣發粗，但以不理為最上之策。(書)二三四

◎三聖像前，可不必塑釋迦佛像。凡身旁佩帶楞嚴咒等，遇臥息、大小便時，須解去。唯臨極危險時，可以不去。若平常無危險亦不去，則褻瀆之罪，可勝言乎。室內既有經像，當格外敬重。寒山、拾得，乃文殊、普賢、之所現者，固宜常存敬畏，不敢放肆，則可矣。葷素不潔之菜館，喫素人，當永斷此種飲食交際。彼若或請，直以不清潔辭之，亦免既受人請，亦不能不請人之冤枉糜費。彼以無理之禮請，不去，有何對不起。(書)二三五

◎當此時期，只好認真修持，不宜泛泛然研究，以死生存亡就在眼前。若只泛泛然研究，在種善根邊則有，在了生死邊則無矣。念佛之外，兼念觀音聖號，以期息戰免難。必須如救頭然之誠，方有感格。縱國運不能即轉，而自己決可蒙三寶加被，履險如夷也。(書)二一六

◎佛法，有住持世間法，有唯論理性法。住持世間法，若人不致誠敬，則不為說法。今世道陵夷，不能全依此行。故光於問法之函，任彼如何，亦為彼答。若太傲慢，亦當指斥其過，以不負彼之來意。唯求皈依者，若不用自屈之字，決不敢允許。以此允許，即是自輕佛

法，亦令彼輕佛法。以彼或是不知禮儀，或是我慢自大。自大之人，何可與語。不知禮儀，必使即知。非求人恭敬，乃正不敢輕法與輕人也。不如此維持，則佛法便不能流通矣。唯論理性法，非凡僧所可行。唯大菩薩，又無住持法道之責任者行之，則有深遠之益。凡夫行之，則破壞如來正法，為害不淺。如法華經，常不輕菩薩，凡見四眾，皆為禮拜，云：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四眾有以杖木瓦石打之者，則避走遠住，作禮讚歎曰：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恐汝不知此義，妄生疑議，故為略說。若凡夫僧，斷斷不可依此章程。住持法道之大菩薩，亦當依凡僧之章程。如濟顛之師，乃出格高人，仍是繩趨尺步。濟顛、則不守清規，顯大神通。若謹守清規而顯神通，則不能在世間住矣。唯藉此瘋瘋顛顛，以令人疑信相參，以密行教化，令人知佛法不可思議，以生正信心耳。世之無知無恥之人，從而學之，何不學喫死者以吐活的乎。何不學喝酒醉臥數日，而百千根大木，從井中運出，及喝酒大醉，吐金以裝全殿佛像之金乎。此種不思議事，唯此種人行之，則無礙。若謹守規矩之人行之，必定當下去世。否則，人皆求彼，不能做一切事矣。（書）二二〇

◎唐開居士林，很認真。去年一林員頗聰明，講一次地藏經，從此一般不知念佛法門，是凡夫仗佛力現生了生死之法門，遂多半不念佛，而專以聽經為事矣。林長請光與講經者說。因示之曰：佛法如大海，一滴具萬川之味。佛法如帝珠，一珠具千珠之光。在大通家分上論，粗言細語總一真。在未到家分上論，當以就路還家為省力。況已證等覺，欲圓滿佛果，尚須念佛求生西方。而將墮阿鼻，十念成功，亦可高預海會。如阿伽陀藥，萬病總持。如陽春一到，百卉敷榮。其為妙利，非佛莫知。何不在此等處，發起彼等之信願心，俾各各悉得往生。校彼字詮句釋，以作未來得度之善根，奚啻天淵懸殊也。遂仍依常規，不於一林作二派之行持矣。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以眾集念佛，不將法門之所以，與修持之方法利益，為眾演說。則不知宗旨，便祇得一人天福報，深負佛恩。緇素均可，非專指居士，此

係方便演說，不宜以講經之例為準則。若請專講一七，初次當頂禮和尚，或林長、社長、及林眾，普同一拜。以後即於法座前，禮佛三拜，即陞座講。或節講經文，或泛說念佛法則，與其居心行事之心行，須與佛合。說畢，略表抱歉，祈諸位海涵，即下座，禮佛三拜即已。法座上須供佛像。現各物貴極，但燒一枝香，不須蠟燭、檀香。上座後，不許有禮拜者，以免兩難為情。若偶然請講演一次，即禮佛三拜，升座演說，畢，下座禮佛三拜即已。開頭并不要念經、唱偈。此係演說派，若直以講法為例，則成僭分。（今時當末法，在家居士，作與同道演說研究，固無不可。若必照講經儀式，乃出家法師之事，居士行之，即為僭越。）立演說，也不合宜，殊失重法之意。（書）二七七

◎居士講演，只可專主淨土一法，不宜泛講。泛講，乃講經法師之事，居士何可開此一端。以念佛法門，普被三根，以大家不知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為彼說其信、願、行，令無知識有智慧者，各注重於此。何可祇圖擴張門庭，不計行人契機。唐，道綽禪師，一生講淨土三經，近二百遍。此老尚是善導和尚所親近者，壽八十餘，計所講，每年當講三四遍。今則提倡佛七中，講別宗經。若會眾於淨宗悉皆深通，尚可。恐通者百無三五，不通者十有八九。彼泛講經之法師，尚有許多不以念佛為然者。今不注意於仗佛力，現生了生脫死之法門。而為不識淨宗者說般若，是令彼等專心致志於開悟一邊，而反將彌陀大慈悲，俾博地凡夫現生了生死之大法，作等閒看。請講者無所知，應講者何不為說其所以。如彼不聽，當云：我非講經之人，請專以講經為事者講之。（書）二七七

◎一生補處，乃破無明證法性者之通稱，何可以生人間之次數為解。此等菩薩，深證無生，於一念頃，亦可徧界示生。雖數數示生，實無生相可得，故所謂無生。若唯以不生為無生，何異小乘灰身泯智之行相乎。變易生死，實非生死。以雖了生死，尚有無明惑未能頓盡，故數數斷惑，頻頻證真。約所斷義名為死，約所證義名為生。補處佛位，與升補佛處，義無有二。汝蓋即以成佛者為升補。然佛之成佛，

各有機緣，何可死執。但能破無明證法性，或即成佛，或久經長劫方成佛，均觀其機緣何如耳。眾生者，皆是阿鞞跋致。阿鞞跋致，并一生補處，亦在其中。為顯其深位者多，故又云：其中多有一生補處。不宜死執教理，以論極樂諸上善人也，何可以上句為結束三不退。第三念不退，即圓教初住至等覺之人，不宜以界限分三不退於一生補處之外。宜審玩皆字，其中字，則自不能妄分矣。阿彌陀經，所說簡略。然生者工夫功德，各有無量無邊之差別。其往生品位，亦有無量無邊之不同。言九品者，不過略指大綱耳。若至一心不亂，則與觀經上品上生同。其未至者，與惡業重而將墮者，固亦當與觀經中中下品同也。非此經專接引一心不亂者，餘皆非此經所攝之機也。如是，則三經固是一經。否則，便是執文悖意，其過非小。淨土橫超，有圓證者，有未能即圓證者。然雖未能圓證，其已了生死，更無輪迴生死之事，亦於此一生得預補處，得成菩提。校此方仗自力者之未圓證者，則天淵懸殊矣，故亦可名圓證也。汝謂，即於彼土，得證方便、實報、寂光，蓋有遲速之異，固無不一生即證者，觀觀經九品往生之文，可以知矣。餘宗下之文，殊失意義。斷盡見思，出同居，而入方便。斷盡塵沙，兼破一分無明，則出方便，而入實報。斷盡無明，出實報，而證寂光。此種乃約所證之淺深，所得之粗妙而言，詳看彌陀要解論四土處，自知。又文鈔曾言，實報、與寂光，原是一土。約理性，則名寂光，約果報，則名實報。寂光無相，實報具佛刹微塵數莊嚴勝相。破一分無明，分證實報，亦分證寂光。無明破盡，則為究竟實報，究竟寂光。講家取其易曉，以分證者歸實報，究竟者歸寂光。須知實報、寂光，皆有分證，皆有究竟也。汝欲顯圓理，於淨土圓證四土之義，例此土圓出之義，則成語病。斷見思已，出同居。斷塵沙，破無明已，不應又帶同居。況斷盡無明，又用出同居、方便、二土乎。不知彼以凡夫得預補處，故於同居圓見上三土。此已證入深位，何又謂出同居、方便、等乎。（書）二四三

◎彌勒者，當來下生，娑婆世界之教主也。樓閣者，善財南參時，

彌勒所住之屋宇也。重屋名樓，岑樓名閣。此之樓閣，勝妙無比，凡夫、二乘，權位菩薩，皆不能見。乃彌勒無量劫來，上求下化，勝妙功德所感之報境也。善財既參德生、有德、二善知識已，又令往南方海岸國，大莊嚴園，毗盧遮那莊嚴藏大樓閣，請教彌勒菩薩。彼菩薩，必能為汝說究竟契理契機妙法，令汝得大利益。於是善財極力對治煩惱習氣，極力修持戒定慧道。至海岸毗盧遮那大樓閣前，五體投地，願見彌勒，說偈讚歎。乃見彌勒從別處來。善財頂禮，彌勒為同來大眾，讚歎善財，為真佛子，真法器。又為善財說菩提心種種功德，以培成佛之基。令入大樓閣中，周徧觀察，則能了知學菩薩行。學已，成就無量功德。善財白言：唯願大聖，開樓閣門，令我得入。彌勒彈指出聲，其門即開，令善財入，入已還閉。見其樓閣，廣博無量，同於虛空。地及宮殿，一切供具，皆以無量眾寶而共合成。又見其中，有無量百千諸妙樓閣，一一廣博嚴麗，皆同虛空，不相障礙，亦無雜亂。於一處中，見一切處。一切處中，悉如是見。爾時善財普申禮敬，纔始稽首，自見其身，徧在一切諸樓閣中，普禮一切諸佛法僧，具見種種不可思議自在境界。所謂或見彌勒初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親何知識，所證何三昧。以至親證法身，於十方法界，經佛剎微塵數劫，現三乘六道等身，以行教化，一一圓見。併十方世界一切諸佛，從初發心，以至成佛度生，及與涅槃，法住久近，亦各圓見。善財在樓閣中，上求下化，經佛剎微塵數劫，精勤修持種種妙行，而不疲倦，一心直趣無上菩提。時彌勒菩薩，即攝神力，入樓閣中，彈指作聲，告善財言：善男子起，法性如是。此是菩薩知諸法智，因緣聚集所現之相。如是自性，如幻如夢。是知此大樓閣，即法界藏。凡法界中所有諸微妙事，此樓閣中，無不圓見。所謂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無邊剎土，自他不隔於毫端。非彌勒神通道力，善財竭誠盡敬，何克臻此。近世諸方，無不以彌勒像，供於前殿。不稱彌勒殿，乃名天王殿，直是以彌勒為天王之寄客，甚失尊敬之義。靈巖修前殿，因與監院妙真大師，說其所以。又節錄華嚴經善財參彌勒章，以示彌勒德超

十地，道證等覺，慈濟眾生，非佛莫知，因名其殿為彌勒樓閣。以期後之入者，皆同善財，或於現生，或於來世，各得親證樓閣中道，以慰彌勒時時示時人之大慈悲心。又諸方所供之彌勒像，乃唐彌勒示現之布袋和尚像。今既知是彌勒示現，固宜供微妙莊嚴之本像。以現處兜率天，故戴五佛冠為標識。略敘緣起，以告來哲，知我罪我，所不記也。(記) 一七六

◎座下發菩提心，備十八種物，欲行頭陀行，實為行所難行。然光竊不以為然。以時局危險，各處災荒，冒難遊行，梵網不許。是宜覓一真實辦道之處，死心蹋地，修持淨業，校比日日遊行，奔波勞碌，為有益也。吾國風俗，不比佛在世時。因時制宜，方為通人。如或決定不肯改所定章，光亦不強，然以後不得再來一字，來決不復。子行子道，吾守吾志。況光旦夕將死，又何敢干涉他人之事。(弘化六期)

◎大悲咒之像，何不知其為偽。以咒之義理無量，何可以一像為準。此咒乃無量劫前，千光王靜住佛所說，何得將釋迦佛弟子阿難，及釋迦佛去世後之馬鳴、龍樹、亦說之。四明法智大師大悲懺儀，人不理會，每每以像為事。足見後世之僧，多屬不明教理也。(弘化六期)

◎佛弟子祭祖先，固當以誦經、持咒、念佛為主。焚化箔錠，亦不宜廢，以不能定其即往生也。即定其即往生，亦不妨令未往生者資之以用耳。受五戒者，應搭縵衣，係五直條，不是一長一短之五條。今則一長一短之五條，二長一短之七條，每每亂搭，實為僭越。與其僭越，固不如不搭之為愈也。若欲搭者，須於正禮拜時搭之，不可常搭，混亂儀規。具，本名坐具，坐時所用。吾國向來作禮拜用，隨眾則不能不用，自行則用否隨意。僧尚如是，況居士乎。(書) 一四四

◎近來政府，每有明令，於中國佛教總會，令其誡飭僧伽，各守清規。須知僧為人天師範，政府教飭，已失僧體。若猶夢夢，則後來之驅僧奪產，恐難苟免。(雜著) 二二六

◎世人欲修淨業，苦無知法之人，卒歸於煉丹運氣，以求長生，

及成大羅神仙之各種外道。剽竊佛經語句，以證己道為得佛法之真傳。如愚人以魚目為真珠，誠可憐愍。然佛法宏曠，不與人爭。果能力修正法，彼等自有聞風興起，改邪歸正，惠然肯來之一日。(序)九八

◎莊子云：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墟也。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儒、道、耶、回、皆世間人天乘教。唯佛包攝各教，而為出世間，了生脫死，識心達本，究竟成佛之大教。儒教最易化，故佛法入中國，二千年來，通人達士，依佛法修持者，不知凡幾。而道數，則每每偷竊佛經之文，改頭換面，偽造道經，且多毀謗佛法。耶、回、二教徒之團結力甚大，不易轉化。然今則西洋各國，亦大有人研究佛學，建立佛教廟宇矣。(弘化八期)

◎末法時世，邪魔外道，不勝其多。此種魔子，不問彼之如何修持，只一五教大同四字，即可知其底裡。外道皆仗幻術以欺世欺人，一班有眼無珠者，見其神通廣大，遂以身命皈依。若真知道理之人，當遠之不暇，尚欣羨而懷疑欲皈依乎。此即楞嚴經，想陰十魔之流類。鄉愚以能見神見鬼為希奇，而不知其為彼之邪術以惑人也。汝於彼魔子，尚欲問其前生，則汝已被彼吸動。黃冠云者，亦魔妄說耳。汝既由黃冠中來，何以從初即不喜彼修煉之事。汝須知妖魔鬼怪，都有神通。(是妖通非真神通。)愚人見其有神通，遂謂是菩薩，則入彼魔羅網中矣。既是真有神通，何以從之學者，發如此之狂。而況彼之所說，與所立之名詞，通非佛法中所有者。彼謂彼是真佛法，乃一切外道公共之騙人根據，說此話，即可知其是魔。佛所說法門無量，法法皆真，善知識，隨己所知所得者提倡，只云逗機與否。若曰：我之法真，別的通皆非真，其人不問而知其為魔。汝實心中無主，幸彼等現出敗相，尚心疑不決。使彼學者不出敗相，汝能不拜彼為師，而欲得彼之神通妙道乎。某師既學圓融，令人喫肉打佛，便為圓融。即令人喫己肉打己，亦是魔力發現，況彼殺了也不肯說此(喫己肉，打己。)話乎。須知傳揚佛法之人，必須依佛禁戒，既不持戒，何以教人修持。彼見誌公、濟顛，皆有喫肉之事。然誌公、濟顛，并未膺宏揚佛法之職，

不過遇境逢緣，特為指示佛法之不思議境界理事。而任法道之職者，萬萬不可學也。而且彼喫了死的，會吐活的。某等喫了死的，連原樣的一片一塊也吐不出，好妄學，而且以教人乎。住持佛法之人，若不依佛制，即是魔類。況彼魔子是魔王眷屬，完全不是佛法乎。（書）八五

◎今之外道，徧世間皆是。以佛法深妙，人莫能知，彼遂竊取佛法之名，而不知其義，遂以煉丹運氣保身之法，認做了生脫死之法。且彼等既不知生死因何而有，故瞎造謠言，謂煉精化氣，煉氣化神，煉神還虛，復合一處，為得道。實則完全是識神用事，心性真如實際之理體，絕未夢見。尚自詡云：六祖亂傳法，法歸在家人，僧家無有法。此語不但說之於口，而且筆之於書。以假毀真，以邪為正，無知無識之人，遂被彼所惑。而彼外道能徧傳於世者，得力有二種法。一則秘傳，謂一得明師真傳，不修即成。故神其說曰：老鼠聽見，老鼠都會成，雀子聽見，雀子都會成。故其傳道時，必須在密室中，小聲氣說，外面尚要派人巡查，恐有盜聽者。二則嚴示禁令，雖父子夫婦之親，均不與說，說之必受天譴。故於未傳道前，先令發咒，後若反道，則受如何之慘報。發咒以後方傳道，此後縱有知其非者，以其懼咒神，寧死也不敢出此道外而學佛法。假使外道去秘傳而公開，普令大家同聞，亦不令人發咒，則舉世之人，有幾個肯入彼道者乎。彼固無道，竊取佛法了生死之名，而實行煉丹運氣保身之事，縱令心行清潔，亦不過成仙而已。仙之地位，去天尚遠，況佛法中之聲聞、緣覺、菩薩乎。（書）一六七

◎南無阿彌陀佛，乃西方極樂世界教主之號。某某魔子，依從前魔子之解，更張大之。欲令一切瞎眼漢，謂彼大悟，故作此魔說。明眼人見之，知其著魔，喪心病狂，不依佛經所說，妄以魔語增廣。汝何不知阿彌陀經云：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此是釋

迦佛所說。某某魔子不依，而依從前魔子所說，豈非魔王眷屬，實為謗法。若以送人，來生不墮地獄，也當瞎眼。汝若不燬滅此書，亦當瞎眼。今為略解，南無阿彌陀佛六字，通是梵語。南無、亦有作曩摩者，經中通作南無。此翻恭敬、歸命、頂禮等。此二字、乃直云恭敬歸依之意。阿彌陀佛，此翻無量壽，亦翻無量光。謂此佛之壽命、光明，悉皆無量。某某魔子，不依佛、菩薩、祖師所說，反依魔子所說。其人尚不足為正人君子，況可謂為善知識乎。現在邪師說法，如恆河沙，只可自知，不可與彼相辯。何以故，以彼欲藉此以得名聞利養，不但不肯依從，或反增彼魔力。輕則肆口謗毀，重則或招暗禍，不可不知。覺策表，尚是勸人念佛，其詩亦無深妙之發揮。與其看他的詩，何若看中峯國師、楚石大師、省庵法師等之詩乎。（弘化七期）

◎彼之煉丹運氣之法，用之好，則血脈周流，身體強健。用之不如法，則氣滯不通，其害非小。有許多人，入同善社坐功，以致成癡、癱瘓，身體麻木者。皆由其法不善，以冀養身者，反以害身，可不哀哉。詳察閣下之病，由於一向好勝，故每每因氣受病，此其一。又以天性聰明，故帶聰明人習氣，致於女色，不加撻節。再加以忿怒之火，不時而起。譬如雙斧伐孤樹，已危險之極。又用同善社不良善之坐法，則又為痛病之助緣，以致種種現象，皆由之而生。今若肯依清心寡慾，攝心念佛之法行之，久而久之，宿業消滅，善根增長，一切失眠、鼻樑顫動等，當皆逐漸消滅矣。當先看嘉言錄中修持方法，一句南無阿彌陀佛，絲絲密密，長時憶念。凡有忿怒、淫欲、好勝、賭氣等念，偶爾萌動，即作念云：我念佛人，何可起此種心念乎。念起即息，久則凡一切勞神損身之念，皆無由而起。終日由佛不思議功德，加持身心，敢保不須十日，即見大效。（書）一六六

◎眾生業重障深，凡佛、菩薩、善知識、所說之法，多不信奉。凡邪魔外道所說之法，則如蠅逐臭，蟻聚烏合，而相追逐。究其結果，能得人天小福報，斯為萬幸。多有以邪道為佛法，斥佛法為邪道者，則縱令不於現生遭國法，其死後之永墮地獄，乃萬無一失也，可不哀

哉。(書)七四

◎世有倡高調者，厭聞因果報應之事，及與勤勞修持之法，只以一切皆空，一切不著為護身符。而不知已著於一切皆空，一切不著，便非一切皆空，一切不著之意。況彼借此以遮懶惰懈怠之迹，不以真修為事，唯以空談爭高。待至業報已熟，閻老當以最上供養，敬此一切不著，一切皆空之人。於斯時也，不知尚能皆空不著與否。吾人當於此等人，敬而遠之，以免同彼受閻老之最上供養恭敬也。(書)一一六

◎若不自量，來江浙徧訪高人，或竟將此信心被高人打破。則禪既無望，淨又不信，前途茫茫，將趣何所。今之欲親近善知識者，須先知禪淨之所以。否則，十有八九，由善知識破壞淨土善根，尚自囂囂得意，謂得正法，良可痛歎。(書)一五一

◎扶乩，乃靈鬼作用，其言某佛、某菩薩、某仙，皆假冒其名。真仙，或偶爾應機，恐千百不得其一，況佛菩薩乎。以乩提倡佛法，雖有小益，根本已錯，真學佛者，決不仗此以提倡佛法。何以故，以是鬼神作用。或有通明之靈鬼，尚可不致誤事。若或來一糊塗鬼，必致誤大事矣。人以其乩誤大事，遂謂佛法所誤，則此種提倡，即伏滅法之機。汝以為失利益，而問有罪無罪，是知汝完全不知佛法真義，可歎孰甚。(書)一一九

◎明末，蘇州有扶乩者，其門徒有七八人。一日，扶乩說佛法，勸人念佛求生西方。與前之所說，絕不相同。此後又來二十多次。末後乃說，扶乩，乃鬼神作用，吾乃某人，此後不復再來，汝等不得再扶乩。此事載西方確指中。民國初年，香港有扶乩者，言其仙為黃赤松大仙，看病極靈。有絕無生理之人，求彼仙示一方，其藥，亦隨便說一種不關緊要之東西，即可全癒。黃筱偉羨之，去學，得其法而扶，其乩不動。別人問之，令念金剛經若干徧再扶。依之行，遂亦甚靈。因常開示念佛法門，偉等即欲建念佛道場，云：尚須三年後辦。三年

後，彼等四五人來上海請經書，次年來皈依，遂立哆哆佛學社，以念佛章程寄來。念佛後，觀音、勢至後，加一哆哆婆婆訶菩薩。光問，何得加此名號。彼遂敘其來歷，謂前所云黃赤松大仙，後教修淨土法門，至末後顯本，謂是哆哆婆婆訶菩薩，且誠其永不許扶乩。此二事，因一弟子輯淨土法語，名淨土輯要，光令將前二事附之於後。今為汝寄三本，閱之，可以自知。(哆哆婆婆訶菩薩，光令另為立一殿供養，不可加入念佛儀規中，免致起人間議。)(書)一二〇

◎某某外道，所偽造之書，吾人只好任彼所為，各行各道。若與彼盲無目者辨別黑白，彼何能自知其非，反惹彼生謗讟耳。譬如狗子喫屎，彼自謂香美。若與彼說是臭惡，彼決不肯信，反謂說者不知好惡。當今之世，大家完全在黑暗中，越學問大，越糊塗。往者，程子、朱子之學問人品，可謂很大很高，而且極力破斥因果輪迴，謂為佛借此以騙愚夫愚婦耳。此種話，即是提倡破壞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者之大根據。知此，益當一心念佛，求生西方矣。今之有學問者，又何足道。(書)一四九

◎鄉俗無知，只欲死後不受罪，有錢用。致有不明教理之俗僧，偽造壽生經，投其所好。遂至本彼貪財，及唯求自利之劣心，不惜多金，以還壽生錢。又復寄庫，以期其死後受用。不知受生，乃隨善惡業，豈向曹官借錢以買生乎。在生若肯修善，死後自有受用。若不修善，雖子孫為彼焚化之衣服錢財，亦不得受用，被強有力者搶奪而去，此且約平常不念佛人說。若念佛人，在生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臨終自會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何可不求生西方，唯願死後做鬼乎。真是不知自重，要討下作事做，要永在生死苦海，不願出離，其愚何其如此之極。又女人家，每疑生產有罪。而無知劣僧，遂偽造血盆經、血湖懺。女人聞此，喜出望外，箇箇人都要念血盆經、拜血湖懺、破血湖。直是以小兒戲，為滅罪脫苦之據，可歎孰甚。女人之罪，在於不孝父母公婆、不敬丈夫，不以厚道待僕使，不以善道教兒女，及不時洗濯，致有衝犯。當以至誠恭敬念佛，以期消

滅往業，洗心滌慮，不作後愆。以娑婆動多罪愆，決志往生西方，方為正理。何可不在自心懺罪過，專靠偽經懺滅罪過乎。既信佛能度苦，何不念佛所說之大乘經，如金剛經、彌陀經、心經、大悲咒、往生咒、及法華經、楞嚴經等，以期滅罪增福乎。焰口，乃濟孤要法，反不相信。而群以破血湖、破地獄、為必不可不作之佛事。自己不得真利益，反令知世理而不知佛法之人，謂此即是佛法。因茲生出種種謗法之胡說巴道，尚自以為是，一班瞎子，反奉為圭臬。如古文中，劉伯溫，書劉禹疇行孝傳後一篇文，可知偽造血盆經者，罪大彌天矣。（書）七三

◎食肉一事，關係治亂升沈，欲了生死出輪迴者，當凜凜於此事，庶有希望。密宗，法門不可思議，而今之傳者學者，多失其宗。以持咒三密之功，消除煩惑，則為正義。而傳之者，以神通吸動人，學之者，無一不以得神通為事。則是尚未能扶壁而行，而欲騰空遠遊，何可得乎。西藏、蒙古、喇嘛皆喫肉，以其無什米糧，尚有可原。今之學密宗者，多開葷喫肉，反大嘉美其事，謂為喫了就度脫了，則成魔說矣。喇嘛做大佛事，尚須喫素，可知平常喫肉，固非正義。密宗提倡即身成佛，乃以了生死為成佛，一班無知之人，便認做成福慧圓滿之佛，則是以松栽為棟樑。其材可以為棟樑，非現在即可為棟樑也。十七年，有某某在上海提倡密宗，一百日成佛，上海有信心者，咸依之學。十八年夏，有豔其名，欲借此求利者，請至北平，四十八日成佛，比在上海快一半。至十九年，北平、天津、上海、皆不能容，回家還俗，可歎之至。（弘化一一期）

◎佛經重在受持，未聞令其焚化。即謂焚之有益孤魂，及所薦亡人，尚屬功過不相掩，況無益乎。何以言之。凡焚經者，多多皆焚於焚錫箔之器中，其灰仍同錫箔灰賣之。彼收買之人，將紙灰颺去，唯留錫灰，則經灰能不歸於垃圾中乎。有誰肯費事，特設一器，下以錫箔墊底，中置其經，上又加諸錫箔。焚錫箔，而經隨以焚，其上有錫箔，經灰不至飛颺於外。待其化盡冷透，將此灰，用新布袋裝之，內

加淨沙，或淨石，縫其袋口。若有親友極可靠人過海，或過大江，至極深處沈之，則無褻經之過。若照平常燒錫箔中，又賣其紙灰，吾恐其過有無量，功無幾何。凡諸佛事，均以誠敬，方有感通。彼焚經者，只知焚耳，何嘗慮及乎此。諸大乘經，皆悉稱讚書寫、受持、讀誦、之功德，未聞稱讚焚化之有功德也。使真有功德，此風猶不可長。以無知之人，或至誤會，則以焚經為事，不復注重受持也。金剛經既可焚，何大乘經不可以焚。無知之富人，必至造焚經之業於無窮也。此事不慧完全不贊成，雖聞人言有大感應，亦不出一語以讚揚，恐其流弊無窮也。世每以往生咒寫作圓形，刻而印之，名之曰往生錢，多有焚之以濟孤魂者。光緒十六年，光在北京龍泉寺，於清晨至三門外，見其夜間放焰口，所燒之紙，及錫箔灰中，有二寸厚一疊往生錢，只燒了半邊。儻非我見，則用人打掃，恐一同掃於垃圾中矣。是知燒此種咒之過，無處不有也。有僧放蒙山，用黃表紙，及錢紙，內夾一往生錢，折作一頭大一頭小形，待出生時燃之。至近手，則丟於地，其中每每有字未燒完者。即燒完，而其灰則完全落於地下，豈能無過。(書) 二〇四

◎現今世運改革，一班無知之人，於此時間，妄倡毀滅佛法之說，殊屬危險。所仗以不即滅亡者，以閣下與諸大居士多方維持之力也。否則如來慧命，從此永斷。芸芸眾生，了無出苦之望矣，險極險極。昨南京妙蓮和尚寄來一字，係民國元年，孫大總統，復佛教會各居士書。此書載於佛學叢報第一冊，不知閣下與諸大居士曾看見否。其云三月，恐不的確，當詢有存佛學叢報者一考實之。似宜登各大報，以令妄倡妄為者，知孫大總統有此宏護佛教之事也。若登報者，宜云：孫大總統保護佛教之公函。下用小字註云：出佛學叢報第一冊，或云：由江蘇佛教分會鈔寄，祈為裁度。(弘化一一期)

◎現今佛教危運已至，直至無可如何。一班夢夢之大和尚，祇知貪名利，喜眷屬，不講真修實踐。祇顧濫收徒弟，濫傳戒，濫挂海單。徒藉此以張大自己道氣之聲勢，以致有今日之現象。汝弟有信來，言

及樂清現象，汝邑亦復岌岌可危。若不理，則似乎護法職分有失。若理，則直無辦法。固宜相宜審勢，可行則行，如不可行，行亦無益。所可惡者，第一是宏法之人，第二是混飯之人，預先釀成此禍。及至禍到頭，尚不知改悔，祇知求人，不知求佛求己，亦可哀也。以故光抱定不立徒眾主義，以深厭此等行為，不欲助彼波浪，以同趨於敗壞也。聞南京已實行娶妻，北京已實行奪產。彼奪產者，尚不禁人修持，其所以如此者，蓋以借興學之名義，以期飽私囊耳。因果不明，人道不知，唯以弱肉強食為志事。而加以僧無實德，遂致成此惡果也，哀哉。(書)二四六

◎唯有極力修持，求三寶加被，則為上策。四五十年前，天津大悲院，完全圍於兵營中。狐仙作祟，營官不能住，請大悲院老和尚來，則平靜無事。營官很尊重，大悲院掃院地各事，皆營兵日日為之。夜間外面放焰口回，喊營門即開。又有搭船，夜間來挂搭，亦無所禁。木瀆有兵一千，均住於民家。聞近來之兵，尚馴良，不橫暴。當此之時，一則以修持求三寶加被，一則以修持令主兵敬信。蘇州西門外，靈巖寺下院，亦住兵四五十，尚善良，不在院內燒葷菜，此亦很難得之事。祈與頭陀僧說，以後祇求三寶，切勿求人。求人不但無益，反招自己無道德之辱耳。(書)二四七

◎今人每每求諸名人，為己父母，及為己作諸傳記，以期留身後之名耳，光頗以此為恥。不但光自己不求人作，即光父母，亦不自作，況求人乎。縱能名滿天下，還能以此了生死否。以故光之名心，淡極淡極。每見求人撰文者，心輒痛息。以故常曰：世間人多多都是好名而惡實。光豈惡名哉，以無實之名，實為大辱，故不願有此空名也。(書)八三

◎古人有若無、實若虛之涵養，何可竟忘，而反事虛張聲勢耶。以後切勿如此。光尚未至縣，(陝西郃陽)何由入泮。不入泮與入泮，總無二樣。然一真一妄，徒令人慚惶無地，又何益乎。光不久人世，一旦死去，萬不可如此妄傳，致人疑誦。光於父母師長，不作一字之

記載者，恐陷入今人妄譽之漩渦，而招人異議也。但期不辱其親，即為榮親之事。況學佛之人，豈可同市井小兒，備祈有名位者頌讚，以為榮幸乎。（書）二一二

◎僕婢多不知好歹，在大家人家做事，不知愛惜米穀什物，其折福折壽事，日不知有幾多次。近聞曹崧喬云：一仙人附人體看病，一大家之老媽，稍似半身不遂，亦去求看。未至前，仙人云：汝勿來，汝遭踐主人米飯食物太多，不久當全身瘋癱而死。此話當與汝貞、昭峨、二女子說，令其愛惜主人東西，培植自己福壽，亦可以此功德，回向往生。（書）一九六

◎法雨寺一飯頭師，雖一二百人之飯，亦連湯幹。此人當了數年，所省柴火，日有一二擔，且多出飯，飯還養人。後一飯頭，每頓須撇幾桶湯，梢水桶滿，則倒之陰溝。庫房、客堂、執事不過問。可知此飯頭，一年遭踐常住柴火米汁，其罪大矣。祈以此義，與一切人說，亦愛惜柴火五穀之一件大事也。（書）二一一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此對不盡人事者而言也。若已娶而不生，則固非不盡人事也。吾鄉一居士無子，多方祈禱均不應，遂娶一妾。而妻妾不和，頗生閒氣，又不生。一友為計畫，擬於遠鄉娶一妾，不來家中，每年其友來往一二次，以期生子。有以此事告光者，光聞之。不勝慨歎。近來人心壞極，男女自由戀愛，幾成公開。以一少年女子，獨居於數百里外，此女不生外事，即是大賢，恐百千人中，也難有幾箇。況此一女，乃自成一家，尚須用人，其費用頗可觀。幸而生子，好譏議者，必有暗昧之污穢。不幸而又不生，則此女一生孤寂，其夫一生供給，真成自投牢獄，為女作奴，可不哀哉。此種計畫，總因為名而起，以為無子乃係無德，有子則人便不以為無德也。名之累人，一至於此。我但盡我之分，一切不計，方為樂天知命。命本無子，積德以求，求而不得，有何所憾。今之打倒父子夫婦之倫，以自由愛戀，男女裸而抱之跳舞者，非其父母所生之兒女乎。此種兒女，還是無有為好。光兄弟三人，光最小，二兄皆無子，其門遂絕。光聞之，不勝

欣慰，以其以後不會有造惡業辱祖先之子孫故也。此種事，豈但吾鄉有之，或有與吾鄉抱同情之感者，亦可以稍解其憂悶也。而況修行之人，不願血脈相續。龐居士，男不婚，女不嫁。彭二林，一生宏法修淨業，其妻生二女，無子，亦不娶妾，亦不令姪子承繼。以彼志在往生西方，不願續由姪欲而生之子孫也。吾人縱不敢高攀於龐、彭二林之芳規，可以自守。又何必設此種極危險之計畫，而必欲得之也。或曰：汝如此說，過於不近人情，忍令祖先墳墓，無人拜掃奉祀耶。則曰：與其娶妾，而被人譏以暗昧，則何如到育嬰堂，抱一箇龐厚福態的為子，為兩全其美。彼無人養，我養之為子，即救彼之命。亦可代我奉事先人，亦令彼之先人，不至痛其子孫之填溝壑也。此義舉也，人以為螟蛉，螟蛉有何愧哉。（書）七九

◎人生世間。直同幻化，縱壽百年，亦彈指頃。其生也隨夙因而來，其死也隨現因而去。雖具常住不變，寂照圓融之佛性，由迷而未悟，反承此佛性功德之力，起惑造業，輪迴六道，豈不大可哀哉。如來愍之，於其生時，令修淨行，期其返迷歸悟，返妄歸真，以復本具之佛性。於其死後，焚化屍體，為示六塵無體，五蘊皆空，親證常住之妙心耳。西域葬法有四。一、水漂，投諸江河，以餒魚鼈也。二、火焚，火焚其屍，冀破我執也。三、土埋，穴土掩藏，俾無暴露也。吾國皆主土埋，然滄桑互變，地路屢更，掘墓暴骨，極為慘傷。四、施林，置之林間，俾鳥獸食也。今外蒙古，置之曠野，以飼鳥獸。自佛法東來，僧皆火化。而唐宋崇信佛法之高人達士，每用此法。以佛法重神識，唯恐耽著身軀，不得解脫，焚之，則知此不是我，而不復耽著。又為誦經念佛，期證法身。（記）一七一

◎令嚴在生，既信佛法，現在喪葬，理宜順其素志，概勿用葷。凡祭神、供靈、待客、均用素，此比放生若干功德更大。若不用素，則畢此喪葬，所殺物命，為數甚多。忍令吾親，因我等行孝，而與此無數之生命，結此殺業乎。民國十三年，周玉山先生死，（曾作兩江總督。）其子緝之，與光相識，寄一訃文，光令勿用葷。以彼官職聲望

甚大，若用葷，則不免為榮親而反成累親矣。光信到，緝之不作主，令辦事者議之。辦事者，皆貪口腹之人，俱不贊成用素。天津開吊，坐四千多桌。次年搬靈回皖，到南京開吊，到蕪湖又開吊，到家又開吊。大孫子，在揚州開吊。只此五次開吊，所殺生命，不計其數。葬訖回津，有扶乩者，玉山先生臨壇，痛恨其家之用葷，謂將彼在生做官的功德，消滅了尚不夠。緝之大悔無及，欲在天津開一大叢林以補過。(書)二〇〇

◎堪輿家言，何可為準。若如所說，則富貴之人，永遠富貴，何以高門每出餓殍乎。世之最有力能得好地好宅者，莫如皇帝，何皇帝每多壽短。自漢以來，無有過四百年者。貧人眾苦交集，又欲得吉宅吉穴而不得，是欲免苦，而又自設法以令苦更深遠也。汝但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一心念佛，展轉勸人。依一函徧復為之勸化，當可業障潛消，善根增長。光為汝懺，何若汝自己竭誠盡敬以自懺之為愈乎(書)一五七

◎至於死後，切勿瞎張羅，開吊會親友。即至親厚友來，必須用素，永斷酒肉。喪葬敬神待客，通通用素，萬不可用酒肉。喪中不用酒肉，儒家古禮如是，不獨佛教為然。皇太子居喪，偷著喫酒，史官必書其事，以傳後世。現在禮廢，居喪作樂、殺生，當做體面，汝等切勿學此極惡之派。又將亡人行狀印出，請名人題讚，徧送親友，此事亦極無禮。將親之像，印於其上，人一收到，看過便丟於廢紙中，不知如何褻瀆。汝等必欲榮親，當念念省察自己居心動念行事，不敢有一念對不住佛、菩薩、天地、鬼神。果能終身如是，方為大孝尊親。否則所行不善，人必謂汝父損德，故有此不肖之子，所以人不可不自重也。(弘化一三期)

◎世人不在心上求福田，而在外境上求福田，每每喪天良以謀人之吉宅吉地，弄至家敗人亡，子孫滅絕者，皆堪輿師所惑而致也。若堪輿師知禍福皆由心造，亦由心轉，則便為有益於世之風鑑矣。又堪輿家，人各異見，凡古人今人所看者，彼必不全見許，以顯彼知見高

超。實則多半是小人之用心，欲借此以欺世盜名耳。試看堪輿之家，誰大發達，彼能為人謀，何不為己謀乎。(書)一五七

◎城隍，乃世之聰明正直者所為。依佛法論，尚在墮落之數。依世俗看，已是很了不得。汝憾其不列祀典之不幸耶。彼狂人一切聖賢道德均廢，豈聖賢皆成無依無靠之窮人耶。汝父天性篤實，恐未深知念佛之所以然。使其深知，當不至或有為城隍之事。即為城隍，豈因世之狂人廢，而因無城隍之職任也。城隍，有大小，如省、府、縣、之地方官。由其享血食，掌賞罰，故知佛法之人，決不肯為。倘慧力深，則尚可進修。慧力淺，則殊非嘉兆。以凡夫具足惑業，由以瞋恚心重，故不能謂為勝事也。汝果能志心念佛，為汝父回向，使未受城隍職，則即生西方，已受城隍職，則職滿往生，方為事親究竟一著。須知往生西方，超過非非想天之天人，尚不計其倍數，況城隍乎。往生，則超凡入聖。城隍，乃鬼神道中之掌賞罰職者而已，仍在欲界之中。職滿，則或上升其職，或生天，或生人中，均隨其業力，而受各種高下之報耳。(書)六四

◎凡夫佛性，未曾親證，所有自性功德，均不得發現而受用，故一切隨業耳。現世之色身，名為報身，即前生所作善惡之果報也。念佛之人，不復作生死業，然宿業未盡，何能即得往生。若厭世心切，竭誠盡敬，專志念佛，求佛垂慈，早來接引，則亦有之。若自戕其生，以期往生，則便成枉死鬼矣。以彼工夫未到而自戕，當其正戕時，已經心失正念。況其戕之之苦，苦不可喻。心失正念，何能與佛相應，蒙佛接引也。此種邪見，自誤誤人，害豈有極。(書)四九

◎天定者勝人，人定者勝天。實則世人所得之苦樂吉凶，多半屬人所造，有幾人一本於命乎。大約作惡而不能如命者多，修善而反更勝命者少。是二者，皆人定勝天者。世人每有一念之善，即可轉禍為福，轉凶為吉。況終身喫素，念如來之萬德洪名，而不能轉回造化乎。但令彼常存敬畏，發菩提心，則即此尚可作超凡入聖之前導，況其餘小小福事之不能得乎。福與禍，相為倚伏，欲其純福無禍，亦唯在自

己努力修持耳。(書) 二三七

◎修持在我，命自我立。果能常存敬畏，一心念佛，及念觀音，則無業不消，無福不臻，此人定勝天之大義也。倘彼懶惰懈怠，心中不以不滿意之年月為事，則成天定勝人矣。祈將此立命修身之大義，與彼說之，則必能洗心滌慮，戰兢修持。超凡入聖，尚有餘裕，況年月之小疵乎。(書) 二三七

◎現今是一大患難世道，無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均當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以作預防災禍之據。凡刀兵、水火、瘟疫、旱澇、土匪、強盜，及諸意外之禍，並怨業病，怨家相逢等，若能志誠念佛、及觀世音，決定能逢凶化吉。即定業所致，亦可減輕，不至過於酷烈。此等禍，是不問富貴貧賤者。而富貴人，或比貧賤人為尤甚，固不可以其富貴而忽之，以其貧賤而仍之，不一為預計也。又念佛之法，於人之生與死，均有利益。世獨知臨終助念之益，而不知臨產勸念之益，致許多母子受無量苦，或致殞命，無可救法。女人能從小常念佛，及觀音聖號，後來決無產難之苦。或一受孕即念，或將產三四月前即念，或臨產始念，均得安然而生。若難產之極，將及殞命，肯念南無觀世音菩薩，決定立刻即安然而生。切不可謂此時裸露不淨，念之恐有罪過。須知觀音菩薩，大慈大悲，尋聲救苦。譬如兒女墮於水火圍廁之中，呼父母以求救，父母決不以彼衣服不整齊，身體不潔淨，而棄之不救。菩薩救眾生之心，深切於世之父母愛兒女之心，奚啻百千萬億恆河沙倍。是以臨產之婦，能朗念菩薩名號者，為極靈極效之最上妙法。不但無罪過，且令彼母子，同得種大善根。此義係釋迦佛於藥師經中所說，非不慧杜撰。凡有念者，無不安然而生。近來難產者甚多，一因宿世惡業，一因現生不知節欲所致。然菩薩救苦，固不計彼之若何為因，而平等救之。平常念佛，雖行、住、坐、臥、都可念，然睡時，只可心中默念，不可出聲。若或睡醒，衣冠尚未整齊，手臉尚未洗漱，及洗澡、抽解，及至穢汙不潔之處，只可心中默念，不宜出聲。此種時處，默念功德，與平時相同。

出聲，則於儀式不合。至臨產，決定要出聲朗念，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感應力小。又此時用力送兒出，心中默念，或致閉氣受病。不但產婦要朗念，在旁照應人，均須朗念，即家中在別屋人，亦可為此產婦念。此法若能傳布，世間永無生產之苦，及因生產而母子兩亡之苦。知佛法普利一切，佛為大慈悲父母，天中之天，聖中之聖者，以普利一切眾生之大菩提心，所得圓滿成就故也。(書)一一五

◎令正，既知求僧念佛延生，又當自己常念佛，以求往生。若止靠人求延生，不知求阿彌陀佛，於自己壽終時，接引往生，則是見小而失大。倘肯志誠念佛，求生西方，生前沒後，均有不可思議之利益。昨一女弟子來，為一姓汪女弟子帶些食物。言：汪氏前兩月，一日初黑，忽來二十餘強盜，各持手槍來搶。其屋樓上下住七家，彼在樓中間。因將電燈息卻，其夫妻跪佛前求。而佛前之燈，若有一人吹滅。強盜打門不開，遂不打。餘六家通搶了，唯彼未失一物。可知念佛之人，平常尚能逢凶化吉。況臨命終時，往生西方之利益，比此大得不可說其形相倍數乎，當勸彼常念為幸。(書)五二

◎佛加於可加，不可加者加之，必有所損。今不論事之虛實，姑論加之損益。凡有深涵養者，心光一發，必定更加謙以自牧，必定更加即事明理，如是人者，加則有益。若無涵養，不注重於事修，專以研究理性為事，則成自大自高之狂慧，雖似有益，實於後學法道，必有大損，故致隨加而隨收復其加也。若以後常常如是，乃是一加永加也。若是時則然，後仍照舊，乃是防其後患，取消加益也。恐汝未有沈潛淳粹之涵養，後或視念佛不如究心為超妙，故隨即取消，尚可保全自他往生之善根，故不加也。(以上答第二條。)明理性而了生死，圓教七信位方能，可知不以念佛為事之失，其大莫能喻焉。(書)二七九

◎嘉夢頻得，乃宿因現懇所感也。大寺院，即華嚴法會，但以未破煩惱，只見劣相，不見勝相，然亦頗不容易見此境界。至於長者取水賜飲，乃文殊菩薩，以甘露賜汝也。宜常勉力，庶不負此一番加被

之恩德也。良以博地凡夫，多隨境轉，故曾子於將死之時，始說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不到臨終，尚恐或有陷溺，不敢說此大話。今之好說大話者，皆是絕不在腳跟下用功之狂夫也。（書）一六四

◎所言黑影，非佛菩薩之影，亦非怨家對頭所現之影。以佛菩薩既現，必明瞭能見其面目等。怨家，當現其可畏之相。此影殆宿生有緣之孤魂，冀其仗念佛誦經之力，得以超生善道耳。當為伊於課誦回向後，又專為回向，令其消除惡業，增長善根，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則於彼有益，庶不負現影一番苦衷。（書）一三五

◎至汝之夢，乃汝心所現，與光無涉。光粥飯庸僧，何能為人現於夢中乎。游有方之所疑問，夢中所說，與光信相符，此菩薩示彼，令生正見耳。經云：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山川草木，橋樑道路，人馬兵將，無不隨機而現。若謂不是菩薩現，定是光現者，然則山川草木，橋樑道路，亦能為人現夢，有是理乎。汝且勿癡認是光，若癡認是光，便成以凡濫聖，則汝與光皆獲罪不淺矣，至囑至囑。（書）一二五

◎接手書，不勝慨歎。汝何得瞎造謠言，謂燃燈古佛降生汝家，未周歲而殤乎。諸佛生死已了，決無示生復殤之理。佛若為度眾生，乘願示生，實有其事。然既示生，亦決不說我是某佛，及至度生事畢，將示涅槃，方始顯本。決無示生，而不及大作佛事即夭殤者。聲聞初果，已斷見惑，尚有思惑未斷。故須七生天上，七返人間，方斷思惑，而證四果。二果，則一生天上，一返人間，乃證四果。（初二果之生人間，壽皆長短不定，或數月，數歲，數十歲，仍係隨業受業者。）三果，以欲界思惑已盡，尚須在色界五不還天，經歷多劫，方可斷盡思惑，而證四果。四果，則見思二惑淨盡，三界內了無生緣。若發宏誓願，示生則可，非隨業受生者比。汝以業力凡夫，造此謠言，誣謗古佛，欲求世間瞎眼漢，謂汝是佛之父母。若當道有通佛法之人，必定以妖言惑眾治汝。即當局無暇問及，亦不怕天雷殛汝乎。汝還到處求

人和汝之詩。若非邪正不分之外道，與香臭不識之癡人，誰肯許汝之言為是乎。汝當痛改前非，凡寄出之信，再去信直陳其罪，哀求懺悔，庶可不致以凡濫聖，永墮阿鼻地獄，受諸極苦，永無出期。(書) 二二七

◎日前接手書，知已認過，求哀懺悔。本欲即復，以無暇，故遲至今。人生世間，須守本分。衣服、器用、名稱，均不可以至尊貴者為美而妄稱之。譬如庶民，妄稱帝王，罪必滅族，可不懼哉。汝以未周歲之殤子，妄稱燃燈古佛示現，欲得佛父佛母之美名。不知褻瀆古佛之罪，盡未來際，亦無出阿鼻地獄之日。非光道破，尚欲將所作之詩，徧示國人。俾無知之人，亦仿汝迹而踵行之。則奸邪漁利之徒，各以殤子為古佛示現。初則祇取無知之人讚歎。次則為之起塔，為之修廟，而斂財以致富。又次之，則奸邪咸相結聚，遂立教門，蠱惑愚俗。久則劣迹露出，俾大家同受國法。而邪人當時有匿迹未受誅者，久復發生，如白蓮教等蔓延不斷，為世間害。嗣後其教徒，但改名稱，不改事實。彼諸外道，悉事秘密，雖父子、夫婦、均不相傳。以此秘密，固結愚人之心，任何善知識開導，均不信從。如狗以屎為美，非喫不可。常與人說，吾師是某佛某祖師出世，吾是某佛某祖師出世。瞎造謠言，以期得名聞利養。而不計壞亂佛法，疑誤眾生，生受國法，死墮惡道，從劫至劫，無有出期，其為流弊，可勝言乎。汝之作為，若不痛改，必與此同，可不畏哉。宜印一改過懺悔之信，凡以前寄詩之處，各為寄之，以期周知。(書) 二二八

◎此女生是討債，死是償債，可無疑者。然溺人之處，常有人溺，即所謂求替死鬼者。當於其處，立一木標，上用極厚白洋鐵板，刻南無阿彌陀佛六字。字要大，要看得遠，要能經久，可息此禍。以刻此字之人之慈心，感佛之慈光加被，以後決保無有此禍。即此可見佛慈悲力，不可思議。(書) 一三九

◎大悲飯，不可撇湯。如不慣煮連湯乾飯，當以此湯煮菜，或另作飲湯之用。凡人家煮飯撇湯，須多用水，多用柴。米之原汁，皆在

湯中，反棄之。只存其米質，而棄其原汁，折福費錢，且養人之力小。汝母之病，與汝二堂弟之病，均當以大菩提心，供給彼大悲飯菜一月。彼病若真好，便可種大善根。(書) 二一〇

九、諭在家善信

甲、示倫常大教

◎佛教以孝為本，大乘經多有發明。其最顯豁詳悉者，有佛報恩經、地藏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梵網經。孝之一字，局於事親。通而論之，凡於理於心，能不違悖，均名為孝。否則，均為不孝。學者必須通局兼修，方可名為盡孝。眾生入道，均視宿因如何。不但癡傻之人，難以教化，即大聰明，大學問人，或更不如癡傻之人，尚能少種善根，不生毀謗。我等但隨分隨力而為勸導。若欲盡人皆遵佛化，斷無此好因緣，只可隨緣盡心而已。（書）三七

◎現今世道人心，壞至其極。凡聖賢所傳述之道、德、仁、義，孝、慈、廉、節，均廢棄之。凡古昔所不忍見聞，不肯挂齒者，均極力提倡，期其一致進行。而男女自由戀愛，裸體相抱跳舞之場，與學校，不知其數。大學堂，畫裸體畫，以期美術進步。美術固能進步，絕不慮人道退步，畜道進步乎。汝等均少年，須知好歹，切不可於此種滅倫滅理之邪說中，中其毒氣。則後來尚可自立於天地之間，而無所愧怍。否則，縱藝高學博，於己於人，有何所益。汝須知因果報應，了無或爽。雖一時或未能即見，而過數十年，決無不見者。況死後，及來生後世，凡夫不得而知者乎。今日世道之壞，由於儒者多不信因果報應，及與輪迴生死。彼理學家，竊取佛經要義，以宏儒宗。反以佛普度眾生之道，謂為蠱惑愚俗，而闢駁之。致凡儒者不肯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相勸導，大家都認作若有若無，故世道日益澆漓。具頂天履地之氣概，不隨流俗所轉者，無有幾人。而歐風一至，胥然風從，變不加厲，故成今日之世道。人情如水，禮法如隄，去禮法之隄，能不人欲橫流乎。人欲既橫流，禮法務力去，故感大水徧發，江隄河圩，到處破壞，幾多人民，被淹而死。有未死者，無衣、食、住，號寒、啼飢、不忍見聞。縱有好善之士，多方捐募，卒以人多款少，難以徧及。而江隄河圩，須款更多。若不修，則由小至大，水盡橫流。若修，則實無此財力。而況盜匪猖獗，南北交仇，外侮橫暴。此際之人民，

真可謂可憐可憫，而無所控告者。汝二人年紀尚輕，必須恪守舊道德。
（書）五八

◎今之學堂，直是一箇陷人坑，不陷於黨派中，便陷於自由愛戀，任意冶遊。須知人只五六尺一動物耳，而與天、地、并稱三才，則人之名尊無與等。名既尊貴，必有可尊貴之實，方可名之為人。否則，便是衣冠禽獸，以其無有人之氣分故也。才者，能也。天能生物，地能載物，人能繼往聖，開來學，補天地化育之不及，故與天、地、并稱之為三才也。若只知飲、食、男、女，不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則較禽獸為惡劣。是人也，空得一世人身，絕無一點人氣。則一氣不來，當墮地獄，經百千劫，了無出期。欲為禽獸，尚不可得，況又得為人乎哉。（書）一四七

◎欲皈依佛法，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必須要克盡倫常之道。儻不能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則根本欠缺，與佛不相應，何由蒙佛垂慈接引，令其帶業往生也。是故必須要孝親敬長，兄弟姊妹，夫婦主僕，一一各須盡自己之職分。能於各宗，盡其職分，即為世間賢人善人。賢善之人念佛，則易於感佛。欲了生死，不可不注意倫常也。（書）二〇五

◎汝已娶妻，當常以悅親之心為念。夫妻互相恭敬，不可因小嫌隙，或致夫妻不睦，以傷父母之心。中庸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子曰：父母其順矣乎。蓋言夫妻、兄弟、和睦，則父母心中順悅也。現為人子，不久則又為人父。若不自行悅親之道，必生忤逆不孝之兒女。譬如瓦屋簷前水，點點滴滴照樣來。光老矣，不能常訓示汝。汝肯努力盡子道，則便可以入聖賢之域，將來往生西方，乃汝所得之法利也。汝妻法名法益，肯依法而行，自得真實利益也。（書）二五三

◎人稟天地之正氣以生，當效法天地高厚覆載之德，以參贊化育，繼往開來，庶可不愧與天地并立為三，以稱三才之名耳。忠、孝、節、

義，乃人道之大綱，人若無此，則與禽獸何異。縱時屬民主，亦不可不以忠義為訓。良以忠之意義，不專指事君而言。故曾子以忠恕明夫子之道，以為人謀而不忠日常自省。固知忠之一字，義貫萬行，事君乃其一端耳。竊謂忠者，盡己之心，真誠無欺之謂。人若存心以忠，必能孝親、敬兄，睦族、信友，矜孤、恤寡，仁民、愛物，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矣。何也，以忠則不欺，不欺則盡分，盡分，則屬己分中事，自必務乎實行，決無虛應故事，不盡己心己力之虞。近世雖則推倒帝制，然須事事講忠，庶不至我詐爾虞，漫無準的。得勢則群相輔弼，失事則群相棄捨，或反從而攻擊之，互相傾軋，了無底止，皆由不講忠義之所致也。忠義不講，則父子夫婦之倫，均可弁髦視之。弁視既久，則作桎梏。負此桎梏，不得自由，不得不演出殺父殺母，逆天悖理之惡劇，以期其任意隨心，無所拘束也。嗚呼，不講忠義，其禍至於此極，可不為痛哭流涕長太息乎。(序) 七六

◎天下無二道，聖凡無兩心。舉古、今、中、外，莫不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及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理，為立身行道，治國安民之本。良以此種事理，皆吾人性分中所固有之常彝，無論智愚賢否，悉皆具備。其所作所為，或有符合悖戾之不同者，乃由閑邪存誠，克己復禮，及迷心逐物，肆意縱情之所致也。故書有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之訓。佛示迷則佛即眾生，悟則眾生即佛之道。是知聖、狂，生、佛，只在一念迷悟之間。初由立心稍殊，終致天淵懸隔，人可不自勉，以期希聖希賢乎哉。世間百工技藝，各有規矩準繩，按前人之成規而習之，及至熟極，則無不隨心應手而成耳。希聖希賢，亦復如是。舉其大綱，則明明德、親民、止至善，三者而已。然欲明其明德，必須先從格除煩惱之物欲，推致固有之良知下手。即所謂閑邪存誠，克己復禮。直至格致至極，則人欲淨盡，天理流行。於明明德之大綱已得，其他則舉而措之，無不隨心應手而克辦耳。然須多識前言往行，以為存養省察之助。(序) 七八

◎天地以陰陽二氣，化生萬物。聖人以男女正位，(正位者，素位

而行，敦倫盡分之謂也。）建立倫紀。天地之大，人莫能名。而人生其間，蕞爾七尺，其與天地並立為三，稱為三才者，以其能敦倫盡分，繼往開來，參贊化育，不致天地徒有生物之功，此所以人為萬物之靈，而獨得至極尊貴之名稱也。儻不本道義，唯以飲食男女之欲是騁，則與禽獸何擇焉。近來世道人心，陷溺已極。一班無知之民，被外界邪說之所蠱惑，競倡廢經廢倫，直欲使舉世之人，與禽獸了無有異而後已。其禍之烈，可謂極矣。推原其故，皆由家庭失教，并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使其人自受生以來，日受賢父母之善教，并知禍福吉凶，自為影響，不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即以勢脅之，令從彼邪說，否則必死，亦當以得盡倫而死為幸，決不致畏死而苟從也。天下不治，匹夫有責。天下治亂之本，在於匹夫匹婦之能盡倫盡分與否。故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此固一切匹夫匹婦之天職，非獨指有爵位者而言也。而家庭之教，母教最要，以人之性情，資於母者獨多。居胎則稟其氣，幼時則習其儀。其母果賢，所生兒女，斷不至於不肖。譬如鎔金鑄器，視其模，即可知其器之良否，豈待出模方始知之哉。國家人才，皆在家庭，儻人各注重家庭教育，則不數十年，賢人蔚起。人心既轉，天心自順，時和年豐，民康物阜，唐虞大同之風，庶可見於今日。是以憂世之士，莫不以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為挽回世道人心之據。（序）九六

乙、通論修持

◎世出世間之理，不外心性二字。世出世間之事，不外因果二字。心性之理微，雖聖人猶有所不知。因果之事顯，縱愚夫亦可以略曉。聖人欲天下永太平，人民常安樂，特作大學，以示其法。開章即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然明德，乃人各自具，由無克念省察之功，則明德被幻妄私欲所蔽，不能顯現而得受用。其明之之法，在於克念。克念之工夫次第，在於修身、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物者何，即隨境所生，不合天理，不順人情之幻妄私欲，非外物也。由此私欲固結於心，則所有知見，皆隨私欲而成偏邪。如貪名貪利者，祇知有利，

不知有害，竭力營為，或至身敗名裂。愛妻愛子者，祇知妻子之好，不知妻子之惡，養成禍胎，或至蕩產滅門者，皆由貪與愛之私欲所致也。若將此不合情理之私欲，格除淨盡，則妻子之是是非非自知，名利之得之以道，不須夤緣妄求矣。此物字，先要識得是幻妄不合情理之私欲，則其格除，乃易易事。否則，盡平生力，不奈彼何。縱讀盡世間書，也祇成得一箇依草附木，隨波逐浪漢。甚矣，私欲之物之禍大也。若知此物，是吾人生死怨家，決不令彼暫存吾心，則即心本具之正知自顯。正知顯，而意誠、心正、身修、順流而導，勢如破竹，有不期然而然者。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以一切人民，各具明德。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其不能為堯舜，不能作佛者，皆由私欲錮蔽，不奮克念之功，遂致從劫至劫，隨私欲轉，輪迴六道，了無出期，可不哀哉。然專以格致為訓，不以因果相輔而導者，或難奮發大心，勵志修持也。(序) 一

◎人生最苦，是從幼時未遇明師良友，遂至肆意縱情，造諸惡業，所謂惟聖罔念作狂也。謂其心性本體，可以作聖，由不修省，便成狂愚也。今汝既知五十六歲來，身、口、意、三業，俱不清淨，而意業更重。良以意業為主，由意業起善惡念，則身口遂說善惡話，及行善惡事也。今既知慚知愧，欲皈依佛法，以為前途修持之據。固宜認真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生信發願，念佛名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便可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所謂惟狂克念作聖也。作狂作聖，只在罔念克念而已。則從此以後，當兢兢自守，凡有不好的念頭一起，即便生大慚愧，猶如裸露於稠人廣眾之中，慚愧欲死。如此久久，則壞念頭自然不起矣。意業一淨，身口亦隨之而淨。(書) 六五

◎居士林宣言書，詞理周到，甚善。簡章，亦極嚴整周備。足見雲南佛化之興盛象。然須恪守本分，切勿學好高務勝一派。譬如穿衣喫飯，須按各人身量食量，夏葛冬裘，渴飲飢食，則可以養身心。施之失宜，均可以傷身心。非飲食裘葛之有善不善也，視其人之善用與

否耳。無論如何資格，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又須注重淨土法門，以仗佛力，比仗自力，其難易奚啻天地懸隔。近有一種專逞口解脫者，指念佛者為腐敗待死，祈勿被此種邪說所惑。當今之世，縱是已成正覺之古佛示現，決不另於敦倫盡分，及注重淨土法門外，別有所提倡也。使達磨大師現於此時，亦當以仗佛力法門而為訓導。時節因緣，實為根本。違悖時節因緣，亦如冬葛夏裘，飢飲渴食，非唯無益，而又害之。佛教正義，完全與倫常道理，相契相合。世有外道，多多剽竊佛教之名，而實行煉丹運氣之道，反美其名曰三教同源。源固同也，流則異矣。若認異見者口說同源，以為即是三教之源，則得罪於三教聖人也，大矣。今且專致力於倫常淨土法門，將來當可左右逢源。若捨此以秘密傳授煉丹法為源，則成永迷真源，長趨邪徑矣。宜與有宿根而未知佛法所以者言之，則其益大矣。(書) 二〇

◎居士，年已六十有五，一子一孫，均已夭殤。約世間人情論，極為可痛心者。若約了生死之淨土法門論，則實為超凡入聖之最勝因緣。世間人，生不知來，死不知去，實為人生一大要事。但以為子孫計之念重，於自己生死大事，反漠然置之。使居士兒孫長壽仕進，或被富貴福祿所迷，恐難以發此皈依三寶，求受五戒之心，亦不過以福壽善終為止。至於自己之法身慧命，仍以不聞不信。縱令事事稱心，豈能超出虛生浪死之外。今日境遇不嘉，知人世無非是苦。又得淨土諸書而詳閱之，知吾人本有故鄉安樂處所，可以安身立命。而日唯佛是念，唯淨土是求。直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盡未來際，受勝妙樂。由是言之，其子與孫，實為成就汝了生死一大事而先逝者。當生大感激心，願以自己念佛功德，消彼罪業，增彼善根。俾彼亦得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庶可不致彼子與孫，徒然早死也。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甘受損者，無往而非損，是在各人之見解何如耳。(書) 二八

◎內功，是自修，外功，是廣行種種方便。如周急濟困，拯災救

難等，謂之助道，此須按己力之所能。若無其力，或以言指迷，或以言勸眾，令其大家湊成其事。若以受人請而念經念佛，此乃一分懶惰人，依佛度生命之行為也。汝何可混於此中，不怕失自己品格乎。唯有一事可以做，然汝有職業，亦不甚便。凡有平素念佛之人，或其人之子孫信佛，於臨命終時，請眾居士助念，其利益甚大。看看飭終津梁，自知。念佛人，於自己父母，及餘眷屬前，常須說與彼聽。迨及有命終人，自家眷屬，通為念佛，此人必能仗佛力生西方。縱不生西方，亦必生善道，有大利益，毫無損傷。若不知此，未死即為洗澡、換衣，若因搬動疼痛，則起瞋心。即不至起瞋，然一經搬動，心便不得清淨矣。倘平素念佛求生西方之人，一經如此，定規打失正念，不得往生。若未死先哭，則令彼生愛戀心，亦是牽令墮落耳。臨終一關，要緊之極，固宜為之助念。助念之人，必須熟閱飭終津梁，使其家兒女眷屬，通依助念人之指示，庶可不至因孝心，而致親反受墮落之苦耳。除助念外，均非所宜。倘此風（謂應赴。）一行，則念佛之善男信女，不通通成應赴之俗乎。明理者，擇善而行，不明理者，唯利是趨。有職業人，誤其職業，懶惰之人，依此打諢。不但有礙僧家，實為有礙自家。（書）四三

◎念佛人，宜行、住、坐、臥、心常憶念。平時須於潔淨處，衣冠整齊時，或出聲念，或默念，皆可。唯睡眠，及大小便，裸體澡浴時，只可默念，不宜出聲。若遇刀兵水火災難，則任是何地，何種形儀，皆須出聲念，以出聲比默念更為得力故也。若女人生兒子時，當於未生前即念。及至臨盆，雖裸體不潔，亦宜出聲。此時有性命相關，如墮水火以求救援，不得論儀式不莊，汙穢不淨等也。女人難產，不是與所生兒女有怨，便是宿世怨家，障不許生，令其受苦。能念佛，并旁邊料理之人同為念佛，則彼等怨家聞佛聲，當即退避，不敢為礙矣。是以女子從小，便當令其念佛，以期預免此難。若平時常念佛之人，斷不至有此危難。即平時不念佛之人，能志心念，亦必定易生。愚人執崖理，謂家中女人生子，家中都不可供佛，亦不可念佛，否則

得罪。此係執死方子醫變證者，只知其常，不知其變，可哀也已。(書)
一三三

丙、論家庭教育

◎生子非難，教子尤難。許多不洞事之人，無子求菩薩，及其得子，唯知寶貴，從茲養成廢器者多多。譬如種稻，只知求好種子，及其苗茁以後，則所有除莠、澆灌、等手續，概不一用。其稻種雖好，尚能望其收穫否。光見聞百有九十九，無子及多子之人，均是此種結果。唯閻丹初（敬銘）之父，為天下古今第一愛子之人。故以初輩鄉紳，令其子點翰林、拜相。其教之之嚴，亦是天下古今所未有。一邊培德，一邊竭力以教，此其所以為真愛也。其他之愛，每有甚於殺者，以殺但一死耳。失教之子，無業不造，則永墮三途惡道，比一死之酷，何止天淵相懸。(書)九三

◎現在後生，已知人事，即當為彼說葆精保身之道。若知好歹，自不至於手淫為樂，以致或送性命，或成殘廢，并永貽弱種等諸禍。未省人事不可說，已省人事，若不說，則十有九犯此病，可怕之至。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他疾，均無甚關係，冶遊手淫、貪房事，實最關緊要之事，故孔子以此告之。而注者不肯說明其大厲害處，致孔子之話，亦無實效，可歎也。(書)二四六

◎家庭教育者，母教尤重。若於兒女初開知識時，其母即以因果報應，及做人之理事為訓，則大時便知好歹，不被惡黨邪說所惑，而為賢人善人。若小時任性嬌慣，大則無主宰，便隨邪說所靡，欲其反正，百難得一矣。當今之時，若不以因果報應，為救國救民之專劑，則縱有作為，無大功效。以彼不以實行為事，但以空談敷衍了事。因果，乃標本同治之法。凡夫初發心，如來成正覺，皆不出因果之外。狂人以因果為小乘而輕藐之，乃為自便於肆無忌憚之惡作，與空口快活之大話耳。(書)一九五

◎教小兒，當詳示為人須自立志，嚴責非其所宜。以今時學說，

推翻舊規，儻一嚴責，或致被彼無知者一誘，則便因恩成怨。彼年已十五，果能將其利害，與彼說之，必不至於毫無感動。如此不感動，則同木石無知，縱嚴，亦愈成反對矣。彼殺父自雄，以取獎譽者，皆以向受約束，擬欲一洩其忿，而不知其永陷畜生地獄之中，而莫能出也。四書，當全讀。書經，文理甚好，亦宜全讀。易之道大，或可從緩。然欲成學問，尤當致力於現象知法之理。易六十四卦之大象，可集之一篇，以作座右銘，極顯豁，極親切。彼廢經者，不知其人之知見作何領會也。詩可從緩，以非大聰明之資格，不能善會其意。禮記、左傳，則選其於身心有益，於世教有大關係者讀之。小兒愛偷人東西，須平日為彼說，人不可做屈心事。若做屈心事，縱使人始終不知，而自己常時心中抱愧。況天地、鬼神、佛、菩薩，無一不知。汝何以不知自勉，作此下流事。以後再要偷人東西，定規要領你去向人家磕頭道罪，還人家東西。那怕不值一文錢的東西，也要如此辦。又要求人家，再有偷東西事，儘管打。不可看我面情不肯說，以致彼越發覺得偷東西沒關要緊，常常想偷也。你試想想，人縱再下作，若有人說他好，他就歡喜，說他不好，他就不歡喜，你為什麼要做人家唾罵輕賤的事體。我若遮護你，就是我教你做賊，你後來簡直不能成人了。所以我對你說，你從此以後，若偷我的東西，我定規要打你。若偷別人的東西，我定規領你向此人磕頭道罪，並將東西還人。不但你沒面子，實在我比你還難受。以想你成人，不得不以此制伏你。你知過痛改，勉力學好，使人皆敬重你，因之敬重祖宗父母。你要是不肯改，即同你自己日日罵祖宗父母一樣，雷都要打了。此我之大慈大悲愛護你處，你要知好歹。如此，或有效果。（書）二三五

◎今世亂已極，其源皆因世之為父母者，不知教子之道。不知以道德仁義，因果報應教兒女。但以溺愛嬌養，機械變詐相教，故致有天姿者，習為狂妄，無天姿者，狎於頑愚，以至越禮犯分之事，時有發現也。使為父母者，各盡其教子之道，則世道何至如此。以前兒女教不好，尚無大要緊，不過不孝順，不成器而已。今若教不好，則其

禍實有不堪設想者。此說，宜與一切人說之。(書)二一九

◎富貴人子弟，多多一事不做，一旦遇禍亂，則必至無以自立。今全去用人，親自操作，一則習勞，而能和血脈，二則少閒，而消諸妄念，實為愛兒女之根本辦法，善何如之。儒道之衰，其源由於理學之破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俾善無以勸，惡無以懲，以至演出目下之現象，實乃理學之學說導之也。欲振興儒宗，當以躬行孝慈友恭為事。(天下之亂，均由為父母者，不知教兒女所致。故慈之一字，舉世皆不識其真相，使其真知，世自太平矣。)(書)二一五

◎接手書，知閣下與妻、妾、二女，全家念佛，信願行三字，銘諸肺腑。何得又歎年逾半百，膝下猶虛，不孝之罪，永劫莫贖。夫子之有無，乃屬於命。有妻、有妾，非如不娶以致無後者比，何引為恨，謂為不孝。夫不孝者，不能居仁由義，以辱乎親之謂也。及有兒女，不教訓，以致或成庸愚，或成頑鄙。縱有多子，其不孝也、更甚。既有二女，當善教之，俾知婦德、婦言、婦容、(容者，容止，乃指舉動莊重而言。近世俗儒，不識字義，遂作容貌美好說，可歎。)婦紅。具此四德，而後再加以知因識果，信願念佛，則將來出嫁後，必能儀型閨閫，師範女流，相夫教子，俱成賢善。若此女者，豈不為祖宗之光。今之世道，亂至極點，皆因舉世不知教女之所致也。以人之性情，及與習染，資於母者最深。幼時若有賢母，長時再有賢妻，其人有不為賢人乎。是知教女、乃治國、平天下之根本法輪也。而世人夢夢，專以嬌養豔妝為事，以故多半婦人，皆相成夫惡，教子以機械變詐，俾有天資者、盡成狂妄，無天資者、悉作頑民，可不哀哉。汝讀書人，此義不知，只望生子。近聞有殺父姦母者，其為父也，當是孝乎，當非孝乎。即宗祧一事，姪也可繼。即無有姪，女亦可繼。況念佛人，固宜斷娑婆之業種，以期永世不至有汗辱祖宗之裔，何幸如之，發什麼痛歎。汝既如此，豈是真實念佛之人。妻妾二女，法名俱好，顧名思義，刻實修行，即是菩提眷屬。現在入聖賢之域，將來生極樂之邦，其為孝也、慈也、大矣。(弘化一一期)

◎今欲昌明因果之事理，及其實行之方法，先必從事於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又須以婦女為主體。蓋世有賢母，方有賢子。伊古賢母，從事胎教，鈞陶於稟質之初，化育於未生以前，而必期其習與性成也。如周之三太，（太姜，太任，太姒。）陰相其夫，胎教其子，皆女中之聖人，實開周家王業之基。予嘗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又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者，即指克盡婦道，相夫教子而言也。乃今之女流，多不明此義，而妄欲參政攬權，思做大事，遂將家庭培植根本之道，置之度外。此真聚萬國九州之鐵，也鑄不成此一箇大錯，深可慨也。培植家庭根本之道維何。即凡教子女，必在於孩提之時，先須使知因果報應之說，則一切悖惡行為，自有所畏而不敢為。講因果之書，莫善於感應篇，及陰騭文。此二書，能為之常常講說，自有莫大之利益。蓋童蒙天性未漓，善言易入，幼而習焉，久則成性，及既長而不可改也。正本清源，端在於此。故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今天下所以大亂者，皆由一班不明教育原理之父母，有以養成之也。蓋既不能以胎教善其始，又不能以因果策其後，根本一壞，遂泛濫而不可收拾。於是非孝無親之說，家庭革命之談，乃昌言而不諱。馴至朋友則利交而貨賣，夫婦則獸合而禽離。廉恥道喪，天理絕滅，洪流滔天，未知所屆。即起孔子、釋迦、於今日，亦無法以救之，岌岌乎殆哉。然則將奈何。曰：挽救之道，唯有注重家庭教育，冀各為子女講明因果之事理，以培植其根本而已。既植善因，必獲善果，庶將來人心丕變，風俗漸淳，天下國家，其有太平之望乎。（雜著）二一七

◎今日之世道人心，陷溺已至其極，具憂世之心者，種種設法以維持之，否則，人道將幾乎熄，誠可畏也。雖然，欲挽回世道人心，當從根本上解決，則用力少而得效巨。有真知確見者，當必群相景從，如風偃草矣。醫家治病，有標有本，視其緩急，而為療治，未可以執一論也。今世道人心之病深矣，若只逐事而勸諭之，雖亦可以收移風易俗之效，固不如從根本上致力為得也。所言從根本上致力者，即提

倡家庭教育，提倡因果報應。俾一切人，各知為人之道，各盡己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果能人各如是，則家門興盛，子孫賢善矣。又須常凜福善禍淫，善惡殃慶之說，以之自修，復以之教家人，則其家人優入於聖賢之域而不自知。故孔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此語非特為有爵位者言，匹夫匹婦，同一責任。古人所謂：天下不治，匹夫有責者，以天下人才，必從家庭中出。家庭有善教，自然子女皆賢善。家庭無善教，子女之有天姿者，習為狂妄，無天姿者，狎於頑惡，二者皆為國家社會之蠹。是知家庭教育，乃治國平天下之根本。而因果報應，為輔助教育之要道。自孩提以至白首，自一己以至社會，自為人以至為聖賢，自修身以至平天下，均須依之而得成就。實為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成始成終之大權。標本同治，凡聖共遵之大法也。後儒不知其義，妄行闢撥，致成今日，漫無拘忌之惡態。願有志於覺世牖民，挽回劫運者，於此致力，則庶幾矣。(序) 六九

◎敦倫盡分者，即力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謂也。必須實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間者，然為人子之職分，尚易盡易知，為人父母之職分，則難盡難知。今之許多瞎搗亂之人，雖是其人之罪，究其來源，皆因其父母，未嘗以為人之道理，并因果之事實相告。所教者，皆主於機械變詐之計慮，故致如此其惡劣也。由是言之，人果能善教兒女，自可家道興隆，天下太平矣。願於兒女初知事時，即以為人應行之事，及善惡因果之實驗，常與說之，則兒女之子子孫孫，通皆賢人善人矣。此所以為父母之分，校為兒女之分為難盡也。(書) 一四一

◎世有女人，不明至理，或不孝公婆、欺侮丈夫、溺愛兒女、虐待婢僕。或屬填房，虐待前房兒女。不知孝公婆、敬丈夫、教兒女、惠婢僕、教養恩撫前房兒女，實為世間聖賢之道，亦是佛門敦本之法。具此功德，以修淨土，決定名譽日隆，福增壽永，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九蓮也。須知有因必定有果，己若種孝敬慈愛之因，自得孝敬慈愛

之果。為人即是為己，害人甚於害己。固宜盡我之職分，以期佛天共鑑也。（書）六

◎小兒從有知識時，即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及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令彼知自己之心，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起一不正念，行一不正事，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悉見，如對明鏡，畢現醜相，無可逃避。庶可有所畏懼，勉為良善也。無論何人，即婢僕小兒，亦不許打罵。教其敬事尊長，卑以自牧。務須敬惜字紙，愛惜五穀、衣服、什物，護惜蟲蟻。禁止零食，免致受病。能如此教，大了決定賢善。若小時任性慣，概不教訓，大了不是庸流，便成匪類。此時後悔，了無所益。古語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以其習與性成，故當謹之於始也。天下之治亂，皆基於此，切勿以為老僧迂談，無關緊要也。（書）六

◎女兒出嫁，則減輕負擔多多矣。祈與彼說，須盡婦道、孝公婆、敬丈夫、和妯娌、惠婢使。仍守念佛之道，勿以嫁而置之。又須婉勸其夫，令其念佛，及觀世音，以為前途恃怙。能如是者，則人敬之，神護之，災障不侵，福祥俱集。豈但汝自己有光榮，人亦當由汝而敬及汝之生身父母。謂某人有家教，故其女從小即皈依佛法，喫素念佛，今如是如是之好。豈但父母有光榮，并所皈依之師，亦有光榮。若不賢孝，則汝必為人所惡，尚是小事。人必謂汝父母無德行，故生此不賢不孝之女，則汝父母必被人常辱罵之。并汝所皈依之師，人亦以為不能教化汝行孝敬，而受責備也。願彼等現為賢女，出嫁為人賢婦，後來為人賢母，則何幸如之。祈慧察，與彼等詳說之。（書）三三

◎人未有不願生好兒女者。然十有八九，將好兒女教壞，後來敗家聲，蕩祖業，作一庸頑之類，或成匪鄙之徒。其根本錯點，總因不知愛子之道。從小任性慣，大則事事任意，不受教訓，多多狎暱匪類，為社會害。今之天災人禍，多由此不知為父母之道者所釀成。使彼失教者，最初得賢父母之善教，則為害之人，均是興利之人。導惡之人，儘是勸善之人。世道不期太平，而自太平。此匹夫匹婦，預培治世之

根本要道也。汝於提倡佛法時，兼為一切有緣者，詳示此義。俾彼等各各自盡其為父母之道，其利益大矣。女子關係更大，斷斷不可養而不教。俾現在有礙於自家，（不教，則反令兄弟姊妹，同趣於不依規矩，任意自肆。）將來攪亂夫家，後來教壞兒女，俾子子孫孫，染此惡習。此義人多忽而不察。欲家道好，子孫好，均當於此善教兒女中求之。（書）三三

◎妙者，合宜適當之謂。倘以聰明用之於無益有損之事理中，則成劣慧，不名妙慧。能所施各適其宜，方名妙慧。今之聰明人，每每以自己聰明，施之於誨盜誨淫，越理蠱倫之小說中，以自矜文才。不知其一氣不來，後經若干劫，不知能知天地父母之名字與否。使此等人，無此劣慧，何至其苦如是之極。故宜栽培，令其一舉一動，咸歸正道。將來母儀閨闈，師範女流，均可於此卜之矣。（書）三五

◎世少善人，由於家庭無善教。而家庭之善教，母教最要。以人之幼時，日在母側，其薰陶性情者，母邊最多。是以女人以相夫教子為天職。使無賢女，何有賢妻賢母哉。由是言之，善教兒女，令知三世因果，實為平治天下，正本清源之道。（弘化一三期）

◎病由身生，身由業生，當痛加懺悔，以消宿業。又須力戒房事，以免復增。無論何病，不戒房事，決難即癒。孔子所謂：父母唯其疾之憂者，以房事為一切病之根本故也。（書）一五八

◎半身不遂，恐亦是貪色所致。邪色不可貪，即夫婦房事，若貪，亦一樣送命、致病。（書）九九

◎人生欲得無病健康，必須極力節欲。欲事一多，則種種毛病悉皆發生。世人以行欲為樂，不知樂只一彈指頃，苦便一生常膺也。（書）八〇

丁、勸處家宏法

◎人、與天、地、並稱三才，非徒然也，必有參贊化育之功，方可不愧。否則，行肉走屍，畢生汙穢天地，何可云三才乎。能體此意，

以教童蒙，必能盡心竭力，因材施教。先以道德為本，次及文藝之末。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常時講談，令彼知為入聖之道。居心動念，作事吐語，俾各淳善，便可為入聖之基。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其此之謂乎。果能以此心教人，則自己學品日進於光明，人將感而化之，不待督責，以期相從也。天下不治，匹夫有責。今日之國亂民困，同室操戈，競欲相戕，民不聊生者，皆家庭父母無善教，學校之先生無善教。致有天姿者，習成妄為，無天姿者，甘為匪頑。汝能秉正本清源之心，以行培植人才之事，即是不據位而行政，不升座而說法矣，何樂如之。（書）一二六

◎汝行醫，肯發心利人，實為便利。人當病苦臨身，一聞有得安樂法，無不生信心者。大危險證，令彼念佛，并念觀音，必可有效。即命盡當死，亦有效，乃轉危為安，始命終也。吾常謂，世間有二種人，最易勸人為善念佛。第一，看相者，見好相，令極力修持，保全好相，否則相或變矣。見壞相，令極力修持，則相當變好。醫生尚須人請，方好說。看相者，無論何人，一見面都好說。惜看相者無真本事，只知求利，弄到一生，總是無所成就，可不哀哉。（弘化八期）

◎佛為大醫王，普治眾生身心等病。世間醫士，只能醫身，縱令著手成春，究於其人神識結果，了無所益也。汝既皈依三寶，發菩提心，為人治病，則當於醫身病時，兼寓醫心病法。何以言之。凡屬危險大病，多由宿世現生殺業而得。而有病之人，必須斷絕房事，方可速癒。欲滅宿現殺業，必須戒殺喫素。又復至誠念佛，及念觀音，則必可速癒，且能培德而種善根。儻怨業病，除此治法，斷難痊癒。其人，與其家父、母、妻、子，望癒心急，未必不肯依從。儻肯依從，則便種出世善根。從茲生正信心，後或由此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則於彼於汝，均有大益。至於斷欲一事，當以為治病第一要法。無論內證外證，病未十分復原，萬不可沾染房事。一染房事，小病成大，大病或致立死。或不即死，已種必死之因，欲其不死，亦甚難甚難。縱令不死，或成孱弱廢人，決難保其康健。不知自己不善攝養，反說醫

生無真本事。無論男女，(處女寡婦不宜說，餘俱無礙。)均當侃侃鑿鑿，說其利害，俾彼病易瘳，而汝名亦因茲而彰。每每醫生只知治病，不說病忌，況肯令人改過遷善，以培德積福乎。此是市井唯利是圖之負販心行，非壽世濟人之心行，況能令人因病而得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之無上利益乎。古人云：不為良相，必為良醫，是以稱醫士曰大國手。世間醫士之名已高極，若兼以佛法，則藉此以度眾生，行菩薩道，實為一切各業中最要之業。以人於病時，得聞不專求利，志期利人，發菩提心之醫士所說，必能令病即瘳，自不能不生正信依行也。欲人取信，切不可計謝禮多寡而生分別。儻富者認真為醫，貧者只應酬了事，久之，人皆以謀利而輕之，則所說利人之話，人亦不信從矣。又須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與因果報應之通三世，(過去，現在，未來。)生死輪迴之經六道，有可語者，不妨以有意作無意之閒談。使聞者，漸漸開通心地，知生死輪迴之可畏，幸了生脫死之有法。能如是者，誠可謂即世間法以行佛法，由醫身病而瘳心病。(書)一六八

◎既為人子、人父，當思所以究竟令我親、我兒女，得究竟安隱之道。可不力勸吾親，與吾兒女，令其同修淨業乎。此且約親而論。而一切眾生，皆是佛子，我既知之，忍不令我弟兄、姊妹、親戚、鄉黨，一切相接之人，一一咸知乎。汝欲皈依，以期往生，可不發宏誓，以預行隨分隨力度人之道乎。(書)二一三

◎使女大病，汝為延醫購藥，汝與兒女為之調理飲食，病瘳，感而喫長素，此所謂以德服人也。古語云：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君子居鄉，以身率物，令德服人，相觀而善，即此義也。惜世之信佛者少，而謗佛者多，故致許多宿有善根者，不能發起宿世淨因，深沐佛恩，即得以具縛凡夫，現生承佛慈力，往生西方，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以漸至於圓成佛道也。(書)二二六

◎秦川，乃昔善導、法照、飛錫、慧日等大師，宏揚淨土之地。一切四眾，在昔當亦深種善根。但以宏揚此法，自唐以後，頗乏其人，

故致宿根不能發生滋長，為可歎也。近來世道人心，陷溺已極，天災人禍，頻頻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有心世道之人，咸皆提倡佛學。以現今若不極力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等事理，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欲不人各相食，其可得乎。若不提倡戒殺護生，持齋茹素，則彌天殺劫，將何以息。若不提倡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則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地爭城，互相殘殺等邪說暴行，將以舉世人民，同遭死亡之苦。若不提倡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六道輪迴，其誰能出。此近來明理君子，提倡佛學之所以也。佛法，普攝世間綱常倫理，又復明其能否盡誼盡分之善惡果報，實為治國平天下之要道。彼忌者不究其義，妄加闢駁，謂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皆屬佛騙人之妄語。於是大家均以因果輪迴為渺茫，而歐風一吹，悉爭趣之。使深信因果輪迴，彼邪說縱酷，何由惑亂乎哉。(序)一三七

◎每於月之十五，大家齊集，念佛一日。隨便講演淨土法門之宗旨，俾修持者，徹了於心，不至口說求生西方，心仍憶想此界。致使垂成之功，虧於誤會，冀出生死，仍墮輪迴也。又復詳示因果，備陳罪福。凡入社者，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守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志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八事。必使儒宗由佛法得以復興，佛化因儒士而得以廣布。補前人陰奉陽違，自誤誤人之偏見，示後世居塵學道，已立立人之弘規。三人同行，必有我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屈。庶可不孤負即心本具之佛性，及即生了脫之大法也。(記)一六五

◎以閣下之才論，當依光所說，其為利益大矣。否則擇一寂靜隱晦之處，力修淨業，將從前所得之學問文章，拋向東洋大海外，作自己原是一無知識之人。於不生分別心中，晝夜六時，專持一句洪名聖號。果能死盡偷心，當必親見本來面目。從茲高豎法幢，俾一切人同歸淨土法海。生為聖賢之徒，沒預蓮池之會。方可不負所學，為大丈夫、真佛子矣。(弘化一三期)

戊、勸居塵學道

◎孔子令人正心誠意者，必致其知，致知必須格物。物不格，如戴綠紅等色眼鏡，凡所見之色，皆非其本色。以心有私欲為主，便溺於一邊，不見事之真理，與人之真是非也，此語凡治世修道者，皆當以為圭臬，且勿以為迂腐而忽之。（書）一一九

◎聰明而有才，用之於正，則可以希聖希賢，建功立業。用之不正，則可以自誤誤人，墮三惡道。今日之天災、人禍，皆大多數聰明有才者之所造成。若夫智慧，則便能識邪正，明因果，趨吉避凶，成德達才。有智慧，則才能助道，無智慧，則才能悖德。（書）一六〇

◎謙為誠意之訣，乃為上根人說則可。若對上、中、下、一切人說，則當以致知、格物，為契理、契機之至論。程朱所說之致、與格，萬不可依。須知此致知、與格物，乃希聖希賢之根本。以知見一偏，即不能誠意。而知見之偏，由心中有偏私之人欲。格除此偏私之人欲，知見自得其正。知見正，而意誠、心正、身修矣。真學問，不必在玄妙上顯。但令一切人，識得下手處，自可欣欣相從。（書）二一三

◎人皆有天良，其居心、動念、行事，完全不依道理，他還要說人家不依道理，他有道理。只此一念，便是天良發現處。可惜無人指點，又不反躬自責，便成狂愚之輩。若肯回心自問，必有慚愧欲死，覺天地間無有容我之處。從此日日知非，日日改過，便是聖賢之徒矣。（書）二一〇

◎天大罪業，當不得一箇悔字。聖罔念則作狂，狂克念則作聖。堯、舜、佛、菩薩，與吾人之心，同一覺體。但以吾人逆性而修，則淪於業苦眾生之中耳。汝既知非，應力改過，能事事力改，則可至無過之地。若只暫時發愧悔，仍然因循不自修持，則仍舊在罪業海中漂泊沈淪，莫之能出也。祈詳讀各書，當步步入勝，庶不至虛生浪死，與木石禽獸同生於天地之間，生無益於人，又有害於人也。（書）四五

◎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其不能為堯舜，不能作佛者，

乃不立志之所致也。無志，則不生慚愧，安於凡愚，便長劫輪迴於三途六道中，莫之能出也。汝既發慚愧心，發希聖希賢，學佛學祖之心，固是宿生善根所使。然當日新又新，俾從前之種種不正當之念慮作為，完全拋卻，一刀兩斷。切不可藕斷絲不斷，纏綿因循，則必至不久仍歸故轍，依舊埋沒於十種惡業之中。致本具之明明德佛性，皆被彼障蔽而不得顯現。以作聖作佛之姿，為閻羅之囚，獄卒之對，可不哀哉。

（書）四五

◎趙冷姑之夫，棄妻戀妓，於世情論，為冷姑之命薄不幸，依法論之，實為大幸。若夫不見棄，則夫妻情愛，兒女糾纏，終日勞碌，便難念佛求生西方矣。今因夫棄，而得以專心念佛，將使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即便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矣。其得益全在夫棄上，切誠勿生怨恨，當生感激。又當以己念佛功德，為其夫回向，令其速出迷途，早尋覺路。有此心腸，則愛憎二心，均不得而生，更能得念佛之大效矣。（書六七）

◎牛奶食之無礙，然亦係取彼脂膏，補我身體，亦宜勿食。黃豆、豆油、補料最多，宜常服之。早間粥中，宜下磨破之黃豆。平常食油，專用豆油，校比豬油，補力更大。何苦用錢買禍，（以食肉欠殺債，故云買禍。）而求補益耶。喫葷之人，若肯喫素，定規會少病強健。以肉食有礙衛生，素食有益衛生故也。蝦醬最毒，萬不可喫，以做時，係於海邊掘一大坑，於五六月間，撈諸蝦子，及諸小魚，倒於坑中。烈日曬之，全坑發滾，臭聞數裏。凡蠅、蟻、蛇等，好是味者，皆自投入悉死之。待其發透，用磨磨過，裝簍發賣。喫葷之人，當做寶貨，可憐可憐。此係一僧，見其做法，為光說之。汝既喫素，縱不能令全家喫素，當令少喫。不可買活物到家中殺，家中日日殺生，便成殺場，大不吉祥。（書）八一

◎無論受戒不受戒，既皈依三寶，必須持此五事，不敢有犯，方為正信佛弟子。若以未受五戒，於此五戒不須注意，則尚不足為正人君子，況佛弟子乎。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一切善法悉宜修，一切惡

法悉宜斷，是為佛教之略戒經。今之世運，壞至其極者，以儒者破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為佛騙愚俗之說。故儒者均不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為訓，以致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及乎歐風一來，則靡然從之。使大家都知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則何至互相殘殺，以致殺劫永無了期也。（書）八四

◎聰明人，最易犯者唯色慾，當常懷敬畏，切勿稍有邪妄之萌。若或偶起此念，即想吾人一舉一動，天、地、鬼、神，諸佛、菩薩，無不悉知悉見。人前尚不敢為非，況於佛天森嚴處，敢存邪鄙之念，與行邪鄙之事乎。孟子謂：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若不守身，縱能事親，亦只是皮毛儀式而已，實則即是賤視親之遺體，其不孝也，大矣。故曾子臨終，方說放心無慮之話云：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未到此時，尚存戰兢。曾子且然，況吾輩凡庸乎。（書）九四

◎人生世間，貴守本分。凡一切人，發顛發狂，乃至常生悲觀，常欲自殺者，皆係不修實行，欲得大幸福，事事如意、財色名位，皆在人上。儻前生修有癡福，得之所欲，則驕奢淫佚，無所不至。如此之禍，較比自殺，當重萬倍。幸而未得，尚不至如此之烈。汝欲消此煩惱，當事事守分，不於分外起一毫欲得之妄念。隨緣做事，即為人作僕，必須盡我為僕之職分，而不以為恥，及以為我非為僕之資格之心。而今得為僕，我能盡我為僕之職分，不生矜己輕人之心。主人知我，我亦不喜，主人不知，我亦不慍。我盡我分，知否任人。無計較心，無抑鬱心。如此為僕，人當尊之為師，不敢以僕視矣。即人以我善於盡僕之職分，而不敢以我為僕，而以師事之，我仍不起自高自大之心。覺得僕、與師、皆假名，盡我職分乃實行，唯恐行不副名，不計人之待遇。古之大人，雖至窮困不能生活之時，亦無憂戚抑鬱之念。即令貴為天子，富有天下，仍然是山野農夫之態度。此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君子所以坦蕩蕩也。否則，小人常戚戚矣。（書）一二二

◎現今世道陵夷，在家修行好，出家反多障礙，切勿萌子女願了出家之念。汝父于此劫濁之中，不知一心念佛，求生西方，癡癡然，欲參禪明心見性。須知彼所參者非禪，乃文字知見，參到老，於禪了無所干。即令真得禪宗明心見性之實益，其去了生死，尚大遠在。以煩惱惑業未斷，悟是悟，生死是生死。若謂明心見性，即無生死可得，此係門外漢，與狂禪者之所謬認者。(書)一五〇

◎印心之法，不是崖板在那處。果能遵大慧斷肉品，凡見一切生類，皆作父、母，兄、弟，姊、妹，妻、子，眷屬想，此門大開，無一不能入。若真入此門，縱尚未得印心之法，較彼已得印心之法，而猶不肯入此門者，其功德相去天淵。以一則空解而無大菩提心，一則實行其菩提道。且莫以我語為非，則縱未得佛祖心印，以此功德迴向往生，一得往生，則直登不退，親炙彌陀聖眾，當親證佛祖之心矣。末世眾生，欲了生死，不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志事。即所悟與五祖戒，(五祖，寺名。師戒禪師，曾為黃梅五祖寺之住持，故世稱五祖戒耳。)草堂清相同，也只得蘇東坡，曾魯公之結果。生死路遠，來生後世，不知又結什麼果也。淨土法門，乃一代時教契理契機之特別法。下自五逆十惡，上至等覺菩薩，皆當修習，皆可即生超凡入聖。其餘所有一切高深玄妙之法，多是契理，而絕不能普契上、中、下、三根之機。我等從無始來，以至今生，尚在輪迴中流轉。皆因夙生，或以愚而不敢承當，或以狂而絕不信受之所致也。光言此者，恐汝志在以楞伽經，得佛心印為志事。其結果，一如五祖戒、草堂清而已。汝且莫學大通家，死心蹋地，遵斷肉品修淨業，則西方定可往生矣。(書)一七六

◎閣下正當壯年，而且有大志，能自省察，自訟其過。果能自強不息，則生入聖賢之域，沒登如來封疆，斷可必矣。勿以小得為足，勿以小過為無礙。勿以自性彌陀為究竟，而不念西方彌陀。勿唯祈佛之默佑，而不於自己所感於佛之心中認真以行。則光所說三種薪傳之得，即可預為閣下賀。又今之時世，壞至其極，其原由於不知因果報

應，及家庭教育。欲為挽回，宜注重此二法。而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以因果報應，能制人心。除此之外，任憑何法，皆無救藥。以心不改良，則一法才立，百弊叢生矣。(書)二〇二

◎須按淨土經典所說，生信、發願，專心念佛，決定現生求生西方，絕不發求來生人天福報之心。而佛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當戒殺喫素，愛惜物命。以此自行，復以化他。凡家庭中，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外而鄉黨、鄰里、親戚、朋友，皆當為說念佛之利益。現生則消除災障，增長福壽，命終則蒙佛接引，往生西方。近來世亂至極，凡信佛念佛之人，每每逢凶化吉。今之禍患，避無可避，防不勝防。果能至誠念佛，則不知不覺，不逢災禍。有此巨益，忍令我父母兄弟等，并鄉黨鄰里等，不知乎。然欲化人，須自己實行方可。儻自己雖則念佛，於敦倫盡分，居心行事，諸多不到之處，則便難感通矣。(書)二〇五

◎少年學佛，必須要敦倫盡分，(即實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舉行。深信因果，及與輪迴。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化他。行有餘力，則研究一切大乘經論，及古今儒釋古德各著述。又須識取綱宗，用以宏揚佛化，續佛祖聖賢之薪傳。所謂由實行而博學，由博學而得宗。如是則決定現生優入聖賢之域，臨終即入極樂之邦矣。若不注重躬行，只期多知多見，必至矜己傲物，排因撥果。如是之人，其天姿實足以繼往開來，由其最初一步，未曾在自己身心上檢點，從茲愈趨愈遠，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卒成破壞佛祖聖賢之道之人，此古今聰明人一大可憐可憫之事也。此事，一百人，就有八九十，堪令人痛哭流涕。(書)二〇九

◎汝且按嘉言錄、文鈔、修，並令妻、妾、兒、女，皆按家庭教育而行，則汝與妻、妾、兒、女，均可以入聖賢之域于生前，登極樂之邦於沒後。若不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則基址不立，縱能依淨土法門所說而修，終難得其實益。以心與佛不相應故，不能得真實利益也。今為汝取法名為德厚。唯厚德，則不見人非

我是，人劣我勝。我可陵人，人不得陵我。如是，則暴性自消滅於無何有之鄉。令妻法名德溫。溫者，寬厚柔和也。能寬厚柔和，則相夫、教子、御下，當不至於苛刻酷虐，及與溺愛等種種之弊病矣。令妾法名德恭。小心翼翼，承順夫與夫人之意，則家庭肅睦，子女效法。又以至誠懇切念佛，求生西方，了無一念懈怠之心，是之謂德恭。（弘化六期）

◎凡有來者，皆勸彼念佛求生西方。又須遇父言慈、（謂教子依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以行，是名為慈。若溺愛不教，乃教令學壞，則名為害，不名為慈。此事世人百有九十九不識，故成此互相殘殺之世道。若人人都教子以道，則世道太平，無有壞人。壞人皆彼父母養成的。惜無人提倡，知者絕少，可不哀哉。）遇子言孝、遇兄言友、（友愛也。）遇弟言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各人盡各人職分，是為善人。又與女人說。（亦可與男人說。）女子從小就要教彼性情柔和。縱遇不如意事，亦不生氣，習以成性，不但於自己有無窮之好處，且家庭得和睦之祥，而兒女必不夭死。性情賢善，國家得賢才之慶。氣性大的女人，生子必多死，或多病。以一生氣，乳即變成毒汁。氣大極，喂兒立刻即死。稍小點，半天一天方死。小氣雖不死，亦必定生病，此一定不易之事理。（弘化十期）

◎汝欲令慈往生西方，超凡入聖，當竭力供養，至誠頂禮。何可止一香鑪，而燈燭時花，一概不用乎。且汝於起首一日禮拜，以後何可不以禮拜為事乎。當於每早禮佛三拜，或多拜，念彌陀經一徧，往生咒三徧或七徧。念讚佛偈畢，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隨即繞念）南無阿彌陀佛，或一千聲，或五百聲，然後坐念半點鐘。欲拜，即在坐畢時。拜佛，或二十四拜，或四十八拜。觀音、勢至、清淨大海眾，各三拜。念發願文，或先蓮池文，後發願偈，或先偈後文，均可。畢，念三皈依，禮佛三拜，退。朝、暮、各如是。日間定四時，或六時，但念讚佛偈起，念佛，與前一一樣。若一七只一起落，也不以禮拜為事，久則懈怠，漫無章程，便難精進。禮拜不須

出聲，但心裏念。繞念當出聲，不可音聲太大，以免傷氣。坐念，不昏沈，則默念。昏沈，則朗念。無論念經、念佛、念往生咒，都要心口念得清楚，耳朵聽得清楚，不使有一切念頭。猶如就要死了，任事通置之度外。每頓喫飯，須先供佛，供過再喫。不可喫過飽，飽則昏沈。所言一心，并非專念一句佛號，就會一心。心若肯一，即念經、念咒、禮拜、也是一心。且汝在此七日，喫飯、喝水、起坐等，不礙一心。何念經咒禮拜，便礙一心乎。未入關前七日，須與女人另宿，須喫淨素。夜臥不可脫衣，或止脫外衣，靠身衫袴切不可脫。凡大小便後，須先洗手，務取清潔。凡小孩婦女，概勿令來。便桶、當另放一屋，切不可在本屋中放。七日之中，概不會人。即護關之人，亦只說交代之事一二句話，不得隨便談心。（弘化十期）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生佛不二，凡聖一如。儒釋聖人，先得吾心之所同然。愍眾生迷而未悟，莫得受用。由是各垂言教以啟迪之，期其各得親證此理，又復以先覺覺後覺也。然儒主經世，故其說注重倫常。於心性極致，不過略示端倪而已。若能研究佛學，有所悟會，則即倫常日用，無不一真畢露，左右逢源。故古今來建大功，立大業，精忠貫日月，浩氣塞天地者，多從學佛得力而來。所謂不知佛法，莫由知儒。不知出世之妙，莫由經世也。釋主出世，故舉世間倫常，與心性極致，一一徹底發揮。隨機施教，對病發藥，俾一切眾生，各隨其機而得實益。以故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一一示其前因現果，現因後果，使人欲為惡而有所不敢，欲不為善而有所不能。儻人各知此義，有不彝倫攸敘，天下太平乎哉。此殆佛教人乘、天乘、法耳，其效尚能如是。若聲聞、緣覺、菩薩、佛乘之利益，又何可得而測量者哉。所惜宋儒量小，由學佛法，得知聖人之心法。欲推尊儒教，反從而闢駁佛法。其所闢駁者，實為令人誠意正心，盡誼盡分之根本。如三世因果，六道輪迴，此天下古今之實理實事。人若知此，何敢違心悖理，以取罪戾，致未來墮不如意處，則不期然而正心誠意，盡誼盡分矣。（序）五八

己、示免除產難

◎女人臨產，每有苦痛不堪，數日不生，或致殞命者。又有生後血崩，種種危險，及兒子有慢急驚風，種種危險者。若於將產時，至誠懇切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心力小，故感應亦小。又此時用力送子出，若默念，或致閉氣受病。若至誠懇切念，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及產後血崩，并兒子驚風等患。縱難產之極，人已將死，教本產婦，及在旁照應者，同皆出聲念觀世音。家人雖在別房，亦可為念，決定不須一刻工夫，即得安然而生。外道不明理，死執恭敬一法，不知按事論理，致一班念佛老太婆，視生產為畏途，雖親女親媳，亦不敢去看，況敢教彼念觀音乎。須知菩薩以救苦為心，臨產雖裸露不淨，乃出於無奈，非特意放肆者比。不但無有罪過，且令母子種大善根。此義係佛於藥師經中所說，非我自出臆見，我不過為之提倡而已。（藥師經，說藥師佛誓願功德，故令念藥師佛。而觀音名號，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藥師佛，而可念觀音也。）（書）四

◎女人從十二三歲，至四十八九歲，皆有月經。有謂當月經時，不可禮拜持誦，此語不通情理。月經短者，二三日即止，長者，六七日方止。修持之人，必須念念無間，何可因此天生之小恙，竟令廢棄其修持乎。今謂當月經時，可少禮拜，（宜少禮，不是絕不作禮也。）念佛誦經，均當照常。宜常換洗穢布。若手觸穢布，當即洗淨。切勿以觸穢之手，翻經，及焚香也。佛法，法法圓通，外道只執崖理。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說，不知佛法正理，故致一切同人，不能同沾法益也。（書）五

◎又彼曾愍血產孤魂，而超度之。然亦當於一切女人，作永無血產之法，令其現生離苦得樂也。其法唯何。凡女子於幼時，即當念佛，及念觀世音，以期消除業障，增長福壽。果於平時能念，自可消此產難。若至臨產，仍須志誠懇切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則決定易生，不會受苦。若平素絕不念佛，及念觀音者，臨產肯念，亦決平安而生。若有難產者，即教彼念。并在旁照應之人，同為彼念，亦決定即平安而

生。且勿謂臨產裸露汙穢，念則獲罪。須知此係性命相關之時，不可以平常之道理論。平常，凡念佛人，若衣冠不整齊，或睡眠、洗澡、抽解等，只可心中默念，不可出聲朗念。若生產，不可心中默念，必須出聲朗念，以默念力微，若心中努力，或致受病。朗念，則氣息舒暢，其益甚大。切不可謂念之有罪。須知菩薩視一切眾生，直同親生兒女。兒女若墮水火，求父母救，父母聞之即救，決不會因衣冠不整齊，身體不潔淨，而不救也。若平常，亦同此裸露而念，則其罪不小。須按事論，不可死執。有不明理者，家有生產事，彼則躲之他處，過一月多方敢回。謂血腥一沖，則從前所念之經咒佛號，皆無功德。此種愚人，可憐之極。宜以光言，徧告於人，則由生產而死者，當可無有矣。(書)四三

◎求子之道，人多背馳。汝欲得身體龐厚，性情賢善，福、慧、壽、三，通皆具足之子，須依我說，方可遂心。世人無子，多娶妾媵，常服壯陽之藥，常行房事。此乃速死之道，非求子之方也。幸而得子，亦如以秕稻種之，或不出、或出、亦難成熟。第一要斷房事，或半年、至少或百日，愈久愈好。當與婦說明，彼此均存此念，另屋居住，若無多屋，決須另牀。平時絕不以妻作妻想，當作姊妹想，不敢起一念之邪念。待身養足後，待婦月經淨後，須天氣清明，日期吉祥，夜一行之，必得受孕，從此永斷房事。直到生子過百日後，或可再行。婦受孕後，行一次房，胞厚一次，胎毒重一次。且或因子宮常開，致易墮胎。此種忌諱，人多不知，縱有知者，亦不肯依。故致或不生，或不成，或孱弱短命。不知自己不善用心，反說命不好。反將行房當常事，日日行之，不死就算大幸。又要心存慈善，利人利物。利人利物，不一定要錢，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凡無利益之心、之話、之事，均不存、不說、不行。滿腔都是太和元氣，生機勃勃。又須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就依此念)愈多愈好，早晚禮拜念若干。此外行、住、坐、臥、都好念。睡到雖好念，也要心存恭敬。宜穿衫袴，不可赤體。宜默念，不宜出聲。默念，若字多難念，可去南無二字，但念觀世音

菩薩五字。白衣咒、念也好、不念也無礙。汝如是存心、行事念，亦令汝婦也如是存心、行事念，及至臨產還念。臨產不可默念，要出聲念。旁邊照應的人，須大聲幫他念，管保了無苦痛難產之事。臨產默念不得，以用力送子出，默念或受氣病。女人一受孕，不可生氣，生大氣則墮胎。兼以乖戾之氣，過之於子，子之性情，當成兇惡。又餵兒奶時，必須心氣和平。若生大氣、奶則成毒。重則即死，輕則半日一日死，決無不死者。小氣毒小，雖不死，也須生病。以故愛生氣之女人的兒女，死的多，病的多。自己餵，雇奶母餵，都是一樣。生了大氣，萬不可餵兒奶。須當下就要放下，令心平氣和，過半天再餵。餵時先把奶擠半茶碗，倒了。乳頭揩過，再餵，就無禍殃。若心中還是氣烘烘的，就是一天，也餵不得。餵則不死，也須大病。此事古今醫書，均未發明。近以閱歷，方知其禍。女子從小，就要學柔和謙遜。後來生子，必易，必善，必不死、必不病。凡兒女小時死病，多一半都是其母生氣之故，少一半是自己命該早死。天下古今，由毒乳所殺兒女，不知有幾恆河沙數，可不哀哉。汝為悅親，故為汝詳說。須勸汝母吃素念佛，求生西方。汝與汝妻，亦各如是。祈慧察。（弘化一三期）

庚、示理學之障

◎讀書人之善根，被理學先生所斷。而理學先生，悉皆竊取佛法之義以自雄，而又恐人學，故特加闢駁，以關閉後學，令不知佛法。然稍具宿根者，又何能關住，不過有此一曲折，俾中下根人，便無由親沐法澤矣。今為彼等各取法名，祈為分書交彼，或將此書之大致，令彼各鈔之。照片已無，但祈禮佛念佛，用我相有何所益。現今世亂已極，天災人禍，亦莫此為甚。當此時世，大家均要發一番感激心，認真從倫常日用中，各各修持為入之道，而兼修淨土法門。所謂即俗修真，居塵學道，佛法世法，一道齊行。往劫若不種善根，佛之名字亦難聞。若不認真修持，則成登寶山而空手回耳，其孤負佛恩、與己靈也，大矣。（書）二二

◎捨因果而言治，不過稍瘡皮膚之病，若夫心病，則反令增長，決無能瘡之理。彼倡高調者，謂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乃佛騙人之妄談。其人不但不知因果，亦全昧世間正理。聖人窮理盡性，如來斷惑證真，皆不出因果之外。人果深信因果，自然意誠、心正、而身修矣。彼以誠意、正心、修身，為淑世善民，希聖希賢之據。而極力破斥因果輪迴。不知能令人誠意、正心、修身、之權，唯因果輪迴之事理。既無因果輪迴，有幾人肯從事於誠意、正心、修身乎。欲人皆誠意、正心、修身，先破斥令人不得不誠意、正心、修身，不敢不誠意、正心、修身之權。其誣往聖、誤來學之罪，罄竹難書矣。彼猶自矜能崇正除邪，淑世善民。以致現出廢經廢倫，廢孝免恥，互相殘殺，民不聊生等象，皆此破斥因果輪迴之所釀成。彼若夢見此禍，縱以粉身碎骨之刑，逼彼提倡破斥，亦有所不敢。況只求無關緊要之虛名，而又何敢為之乎。甚矣，眾生之惡業深重，而感此學說，以重增其業，豈不大可憐哉。(序) 八八

辛、明行檀之要

◎欲汝等同皆發心，隨分隨力而為救濟。有力出力，無力出言勸有力者，亦是善事。又今之女人首飾、臂釧、耳墜、戒指，均不可帶，帶之則招禍。若留之與兒女，則是貽禍於兒女。若死後附葬，必致掘墳露屍，其為辱也，大矣。若肯振災，則是送禍去而迎福來矣，祈與一切人發揮此義。若女界中肯如此以施，則其款巨矣。勿謂我語迂闊，實為至理至情。彼高郵、邵伯之富人，在先何嘗不念念為子孫謀，不肯少行救濟。而大水一來，房屋、器具、人口，通皆七零八散，十不存一。每村數十家，求一鍋一竈而不可得。曹崧喬，在揚州買鍋、竈、米、火柴，數十家給一鍋，以大船裝去。村間用小船往放。說之令人墮淚。有房未倒者，蛇、與蜈蚣，均盤踞其上，人欲上房，亦不敢上，樹上亦然，可憐可憐。彼女人，尚將招禍之物，不肯用以救濟，則後生他世，恐亦罹此災，而無人肯救也。(書) 五一

近有女眾來，有帶指環金釧者，訶其不宜，令作振款，視其情形，

尚不肯捨。昨日靈巖當家妙真師來，合寺大眾，減省衣單之費，共湊二百二十八圓。今日已令自送曹府，用振江北。前次漢口發水後，靈巖湊一百二十餘圓，送上海交漢口振災會。此諸師之施，可謂竭盡無餘之施。世之有錢者，尚不肯愍念災黎，可謂癡人。徒守錢財，以供子孫之浪費，是所謂棄功德而收罪過，為明眼人所憐愍者。其人來生，或恐遇災，并不逢人為救耳，可不哀哉。(書) 四一

壬、教心存忠恕

◎汝欲求光去汝之病，其信之字，直使慢慢的詳細斟酌而看，方認得是何字，方認得是何話。光是以知汝是志大言大，絕不以力行為事。使安分不自矜，何肯以最大之要求，作此極難認之字，而令人費許多心思而看我之信，為我設法，解我之愁悶也。使汝得大位，其一切批判，又不知如何華妙。如馮夢華之字，十封信，就有九封人不全識。弄得子死，孫死，承嗣的孫亦死，多半由字之故，汝且莫以彼為奇特。凡寫字，要令人一目了然，方是大君子利人自利之心。馮與光書，光費許多工夫，只認得八程。光復彼云：尊翰，光只識八程，而意已了然。儻不甚識字之人，則誤事不小，祈以後勿用此派，以期普利。後為光書，則用楷，光意謂改其所守。問及他人，仍是舊派。(書) 一二三

◎有貞守貞，而猶注意於他醫，可謂癡人。其憚煩躁飢寒行動，皆在福中不知福之妄心所致。若肯想我若生到窮人家，終日終年忙衣食而猶難如願，將不要做人乎。古人云：他騎駿馬我騎驢，仔細思量我不如，回頭又見推車漢，比上不足下有餘。此係題行樂圖詩，其圖，前一騎馬者，中一騎驢者，後一推車者。有貞若識此意，一心求生西方，癡病瘡而正智開，方可名為慧貞。否則，便是癡貞，貞而帶癡，生西亦不易易。此方肯服，則幸甚。(書) 一二五

◎古德云：不為良相，必為良醫，以其能濟世救人也。無知之人，專志求利。於貧者則不介意，於富貴者則不令即瘡，以期多得謝金。

然以此存心，上天必減其福壽，其子孫必難發達。來生即不墮惡道，亦屬大幸，決定貧病交膺，無可救藥。倘能以人之病，為己之病，兼勸病者喫素念佛，以消業障，則人感其誠，必能信受。是由醫身病，而并醫心病，以及生死大病也。以此功德回向往生，便可永離五濁，高登九品矣。相片不可挂於佛旁，當挂於去佛遠處，以免獲罪而折福。（弘化七期）

癸、示倫常變格

◎某人之事，固當以情論，不可固執常理而為斷定也。事既五年，亦無懼人見聞之慮。彼既以共某住為安，則只可任之。如其有真孝思，當代為禮佛懺悔，翼其覺悟，時往問候，勸其念佛，此以情感。如其艱難，不妨周濟。資盜以糧，不可為喻。此係以母子之情為準，不能按常理為論。至於對某，亦不得竟作怨仇相視，敬而遠之，方為合宜。男女雖異，心念是同。世有男子，家有妻妾，尚在外邊與他人婦女相處，其子不能不以為父。至於其父所愛之人，雖不能直認為母，然亦不可作怨仇視。以作怨仇視，即係怨仇其父也。又後或致有報怨行兇之舉，故當敬而遠之。禮云：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但不生分別，盡自己之孝思，則於天理、人情、佛法，均可無悖戾矣。祈以此意，為其人說之，彼當能兩全其孝思，而或可令親生正信心，求生西方，以念佛為事也。但將往事作忘記，則情可日親，而言當即聽也。（書）一三八

十、標應讀典籍

◎令初機息心念佛，當以淨土五經為先導，不宜於五經中只取行願一品。使彼徧讀五經，再以淨行一品，作一切時一切處之警策，則自可欣欣就道矣。(序)七

◎佛在摩竭提國，靈鷲山中，說阿彌陀佛，最初因地，棄國出家，發四十八願。又復久經長劫，依願修行。迨至福慧圓滿，得成佛道。所感之世界莊嚴，妙莫能名。十方諸佛咸讚歎。十方菩薩，與回小向大之二乘，具足惑業之凡夫，咸得往生，等蒙攝受。是為無量壽經。於摩竭提國王宮中，說淨業三福，十六妙觀。俾一切眾生，悉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則是心作眾生，是心是眾生，眾生煩惱業海，從心想生之義，便已彰明校著。果能深明此義，誰肯枉受輪迴。末明九品生因，以期各修上品。是為觀無量壽佛經。在舍衛國，給孤園中，說淨土依正妙果令生信，觀諸聞者，應求往生以發願，復令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信、願、行、三，為淨土法門之綱宗。具此三法，或畢生執持，已得一心。或臨終方聞，止稱十念。均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是為阿彌陀經。此三，乃專談淨土之經。而阿彌陀經，攝機尤普，以故禪、教、律、各宗，咸皆奉為日課焉。諸大乘經，帶說淨土者，多難勝數。而楞嚴經大勢至念佛圓通章，實為念佛最妙開示。眾生果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以念，豈有不現前當來必定見佛，近證圓通，遠成佛道乎哉。故將此章，列於三經之後，而以普賢行願品殿之，以成淨土法門之一大緣起。令諸閱者，知此一法，大暢佛懷，較彼仗自力斷惑證真以了生死者，其難易奚啻天淵懸殊。以故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序)五

◎文鈔，文雖拙樸，義本淨土各經論。文鈔看通，再看淨土經論，均可順流而導，勢如破竹矣。切不可加雜禪家意見，一經加雜，則禪也非禪，淨也非淨，二門俱破，兩無所益。(弘化六期)

◎當先看嘉言錄，再看文鈔，再看淨土十要，則淨土大義，便可

悉知矣。然須自利利他，當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親戚、朋友、鄉黨、鄰里，同皆喫素念佛，求生西方。汝能如是修持，保汝身體日健，心神日定，前途之事，均皆順利。(書) 二一七

◎熟閱嘉言錄，則修持方法，并教訓兒女，及敦倫盡分各道理，自可悉知。飭終津梁，說臨終助念之益。達生篇序，發明臨產念觀世音之說。以生死二事，為人生最大之事。而生產之苦，實為女人最大之苦。光昔不說及此事，後由知難產之可憐，故大為提倡。(臨產要出聲念，倘心裏默念，不但力弱難以感通，或因努力，致有受傷之虞也。) 凡有依之念者，無不立即安然而生也。(書) 六四

◎若至臨終，切不可照世俗所行而行。當詳讀飭終津梁，庶不至誤彼往生大事也。(書) 六三

◎看嘉言錄，則所有法門利益，修持法則，一一皆知。而一函徧復，又為日用修持簡便儀規。此一篇文，文雖淺近，理實淵深，當為永遠傳家之寶。(書) 一二二

◎常看淨土五經，則知淨土法門，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之總持法門。其有所未喻者，當常看淨土十要，則群疑冰釋，一心月朗矣。文鈔，語雖拙樸，於禪淨之所以然，與日用倫常之互相益，稍有發明，亦可以作自利利他之一助。(書) 一三二

◎金剛經，注家甚多，省豁好看，宜請宗泐注看。淨行品經意，法法圓通，不宜在字句間死執也。得美食而滿足其願，心無羨欲，并斷惑證真等義，通包括之。若止作食會，則完全悖經意義矣。至於所作皆辦，具諸佛法，豈有不攝往生極樂之意在內乎，固宜依經而念。若如汝說，念佛之人，淨行偈偈，均當改之，則成違經妄作矣。(書) 二四三

◎今為汝寄淨土十要，佛學救劫編，并長信。依此修持，自可得其實益。(書) 一四五

◎淨土十要，為淨土法門最要之書。此次所印，又附數要書要文。

得此一書，依之修持，譬如杲日當空，行大王路，一直前去，了無差錯。(書)一四五

◎文鈔，為淨土入門之書，十要，為至深至切之典，聖賢錄，為古人已得之榜樣。有此諸書，又有何欠，而復以一函問法乎。(書)一五二

◎清乾隆間，彭際清居士，飭其姪希涑，輯錄往生淨土諸傳。首彌陀，以示立此法門之教主。次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以示闡此法門之聖眾。次往生比丘僧、尼、王臣、士庶、女人、物類，以示往生淨土之四眾。共五百餘人，名曰淨土聖賢錄，是為初編。其間若聖若凡，若智若愚，同入如來大誓願海，以漸證夫常寂光樂。觀此，知淨土法門，猶如大海，普納眾流，亦如太虛，徧含萬象。盡法界眾生，無一人不攝其中，盡法界諸法，皆由此得其實際。以其為如來一代時教之特別法門，三世諸佛之總持要道故也。至道光末，蓮歸居士胡珽，輯乾隆後之往生者，得百數十人，名為淨土聖賢錄續編。咸同之際，兵劫彌漫，提倡者少，稍形寂寥。近來世道人心，愈趨愈下。凡具通方眼，存救世心者，莫不提倡因果報應，信願念佛之法。具正知見者，無不靡然風從。故數十年來，又輯二百餘人，名為淨土聖賢錄三編。此稿乃德森師所輯，今已排竣，故為敘其緣起。在昔無輪船、火車、郵局、報館，雖地鄰疆址，每各不相知。故古之法道大興，而所記往生者，千數百年，祇數百人耳。一以記錄缺乏，一以古書散佚。若如今之各事便利，雖數十萬，亦不為多。閱者切不可古論今，謂為未必皆實。亦不得以今論古，謂為法未大興。試思善導在長安，少康在新定，念佛之聲，盈於道路，其往生者，當不止百千萬億。今則千里之遙，朝發夕至，加以郵電報紙，故雖數千里外，悉可即知。然猶多有未記者，使一一記之，真不勝其多也。願舉世之人，各以敦倫盡分，閑邪薦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為基址。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修持。則生為聖賢徒侶，沒入如來封疆。其為利益，非佛莫知。普願見聞，各各勉旃。(序)三三

◎正信錄一書，專為拘儒所設，今亦寄來，祈詳閱之。肯深信力行，則便可無愧於天地鬼神，而為世間之完人。功名富貴，固不在意。然天相吉人，亦決不至輻軻困難也。（書）六一

◎今為汝寄歷史統紀一部，壽康寶鑑二本，嘉言錄三本。統紀，自存，以作知治亂、知因果之龜鑑。壽康寶鑑，常看，則不至犯邪淫，與手鑑等，自戕其生，自折其福壽，而即取殘廢與死亡也。（書）九五

◎歷史統紀一書，無論信佛謗佛者，皆肯看，以其是史鑑中事。即以因果為虛妄，彼固欲充空殼子，好於人前作大通家，若能看，則未免隨之而化。較比一切善書，為得實益，為最切要。惜人不介意，若介意，則即愚即智，即狂即聖矣。（書）二四二

◎人性本善，由對境涉緣，不加檢察，遂致起諸執著、好惡、種種情見，以埋沒本性者，比比皆是。由是古之聖人，各垂言教，冀人依行，以復其初。其語言雖多，總不出格物致知，明明德，止至善而已。所言格物者，格，如格鬥，如一人與萬人敵。物，即煩惱妄想，亦即俗所謂人欲也。與煩惱妄想之人欲戰，必具一番剛決不怯之志，方有實效。否則心隨物轉，何能格物。致者，推極而擴充之謂。知，即吾人本具愛親、敬兄，之良知，非由教由學而始有也。然常人於日用之中，不加省察檢點，從茲隨物所轉，或致并此愛親、敬兄、之良知亦失之。尚望其推極此良知，以徧應萬事，涵養自心乎。是以聖人欲人明明德，止至善，最初下手，令先從格物致知而起。其所說工夫，妙無以加。然欲常人依此修持，須有成範，方易得益。五經、四書，皆成範也。但以文言浩瀚，兼以散見各書，不以類聚，頗難取法。而未多讀書者，更無因奉為典型也。太上感應篇，撮取惠吉、逆凶，福善、禍淫之至理，發為掀天、動地，觸目、驚心、之議論。何者為善，何者為惡。為善者得何善報，作惡者得何惡報。洞悉根源，明若觀火。且愚人之不肯為善，而任意作惡者，蓋以自私自利之心使然也。今知自私自利者，反為失大利益，得大禍殃，敢不勉為良善，以期禍滅福集乎。由是言之，此書之益人也深矣。故古之大儒，多皆依此潛修焉。

(序) 二五

◎了然大師，宿根深厚。從初出家，即志宗乘。苦參力究，得其旨歸。以七佛，及西竺東震三十三祖偈，文深義奧，殊難領會。因為貫註，稍增字句，義便彰明，遂名之為佛祖心燈貫註。嗣後雲遊諸方，研窮經論，始知淨土法門，實為諸佛諸祖究竟自利利人之甚深法海。一切諸法，無不從此流出，無不還歸此法。遂生真信，而力修持，以期即生往生，克副初衷也。間有發揮禪淨理致，語語確切，發人深省，乃名之為禪淨雙勛。雖仍提倡禪宗，實則注重淨土。以期已悟證未悟證者，同得即生了脫也。其友德森大師，欲為排印流通，祈餘審定，及敘其意致，乃撮舉其要而述之。所惜語意較深，普通初機人，未能一閱直下明了耳。然接引初機之書甚多，固未可為歉憾也。而亦可令參禪未得悟證者，得其即生了辦之道，其有益於禪者大矣。願見聞者，同生信焉。(序) 五八

◎許止淨居士，輯佛學救劫編。以三皈、五戒、十善，為改過遷善。返迷歸悟。淨身、口、意、三業，修戒、定、慧、三學，以期去原無之妄業，復本有之真心。又復令其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永離五濁惡世，常享四德法樂。而復以普賢菩薩廣大願王為依歸，庶可承彌陀之慈力，與自己之願輪，於十方界，隨類現身，種種方便，度脫眾生，普令含識，同成佛道，虛空有盡，我願無窮，此救劫之極功也。語云：救人必須救得徹，如是之救，可謂徹之極矣。然而於未知佛法真理人前，最初不得不以淺近之因果事蹟，啟其信心。切勿以其淺近，即不欲觀而置之，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妙道，當自得之矣。普願同人，各共勉旃。(序) 八四

◎閩範，乃明呂叔簡先生，輯於萬曆十八年庚寅歲，由是風行海內，各處刻行。近已失傳，人無知者。周業勤得之故書肆中，持示魏梅蓀。梅蓀見其卷一，節錄四書五經，及諸傳記訓女之嘉言。二三四卷，備載賢女、賢婦、賢母之善行。而傳前有圖，傳後有評。俾人觸目興感，群起景行。洵足以鎮坤維而資治道，翼家教而輔母儀，不勝

欣賞。李耆卿聞之，以其夫人在日，擬流通淑閨善書而未果，遂自任五百部，以成其志，祈余為序。余惟此書一出，必有具英烈天姿之淑媛，蔚然興起，以期盡己分而完天職。上追二妃三太，於日用倫常中，調理贊襄，鈞陶化育。俾丈夫兒女，皆成賢善，以臻至治。其為功德，何能名焉。因推原其致，而為之序。(序) 九七

◎其修持次序，當以開本知見為先導，信願念佛為正行，萬善莊嚴為助修。以故首列金剛經、心經、觀世音普門品、大勢至念佛圓通章、阿彌陀經、往生咒、念佛起止儀、發願文，以及大悲、準提、各咒。或兼持各種，或專持一種，悉以作修持淨業之助。以冀徹悟五蘊原空，諸法非相，徧行萬行，而不見能行之相。專志念佛，而了知心作心是。能如是修，則頓出迷途，直登覺岸矣。良以末世眾生，障深慧淺。匪仗佛力，實難解脫。以念佛一法，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無上法門。較彼一切仗自力斷惑證真以了生死者，奚啻天淵懸殊焉。又欲初機行人，深知各種法門之所以。在家二眾，於日用倫常中，即能真俗並融，儒佛兩盡。因附錄感應篇、陰騭文、覺世經、及淨土修持各開示。以為改過遷善，趨吉避凶，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規矩準繩。庶可現生即出三界六道之外，直入七寶九蓮之中。願諸修士，同加注意。(序) 五〇

◎普門品圖證，足為仰求觀音之前導。文鈔、嘉言錄，文雖拙樸，而涉身、處世，治家、治國，即俗修真，居塵學道之要，當可悉知。若能實行，何善如之。若不實行，惟欲談玄說妙，以圖口快活，其所得利益，亦只此口快活而已。(弘化三期)

◎大師自勵聯（附雜著之末）

自勵 { 悉將格致誠正措己躬，是真豪傑。
不以身心性命置度外，乃大丈夫。

- ◎ {
 - 知佛性常，奮克證志。
 - 思地獄苦，發菩提心。

- 自勵 {
 - 汝將死，快念佛，心不專一，決墮地獄，餓鬼畜生尚難求，勿妄想人天福果。
 - 汝將死，快念佛，志若真誠，便預蓮池，聲聞緣覺猶弗住，定克證等妙圓乘。

- 自勵 {
 - 照見五蘊皆空，心境俱捐，直同皓月孤圓，光吞萬象。
 - 證到一塵不立，智悲雙運，不異昊天浩蕩，體覆群倫。

- ◎ {
 - 念佛方能消宿業。
 - 竭誠自可轉凡心。

- 自勵 {
 - 閉戶拒來人，痛念死期將至。
 - 專心修淨業，深慚道業未成。

- ◎ {
 - 卓立不移，當師孔聖。
 - 有非必改，宜效蘧賢。

- ◎ {
 - 證道方能超六道。
 - 明心自可了三心。

- 自勵 {
 - 道業未成，敢使此心散亂。
 - 死期將至，力辭一切應酬。

- ◎ {
 - 閱徧塵寰原是幻。
 - 研窮妙性急歸真。

- ◎ {
 - 寡過未能為我憾。
 - 居心無偽任人非。

附復智圓居士書

（上略）往生淨土，固貴久修，然其所重，在乎決定不易之志願耳。若終身念佛，心常翼人天福報者，縱令精進，蓋其心願尚戀此娑婆，何得有生極樂之望乎，固知信、願，實為吾人生西之大根據也。張德瑜臨終之景象甚好，一則由己有決志，二則由有眾人助念，幸無破壞者。此種人，功行甚淺，使無助念，再有破壞者，則便無往生之希望矣。臨終助念甚好，然仍須平時常以臨終助念之利益，破壞之禍害，與一切人說。令諸子孫眷屬，皆能為助，不至破壞矣。請人助念，或有力不能為之時。若眷屬詳知，則其利大矣。

印光法師喜言錄續編終

附記

頁碼	行數	原嘉言錄精裝本	校正後建議修改
全文	全文	回向	迴向
全文	全文	喫	吃
全文	全文	況	況
全文	全文	箇	個
三十一	第五行	「陞」座	「升」座
四十四	倒數第十二行	不知「回」光返照	不知「迴」光返照
六十三	倒數第九行	不「陞」座	不「升」座
一〇九	第三行	「陞」座	「升」座
一一八	倒數第四行	將紙灰「颺」去	將紙灰「揚」去
	倒數第一行	經灰不至飛「颺」於外	經灰不至飛「揚」於外
一二二	倒數第十二行	以「餒」魚鼈也	以「餵」魚鼈也
一五六	第五～十一行	又「餒」兒奶時，必須心氣和平。若生大氣、奶則成毒。重則即死，輕則半日一日死，決無不死者。小氣毒小，雖不死，也須生病。以故愛生氣之女人的兒女，死的多，病的多。自己「餒」，雇奶母「餒」，都是一樣。生了大氣，萬不可「餒」兒奶。須當下就要放下，令心平氣和，過半天再「餒」。	「餵」

		<p>「餒」時先把奶擠半茶碗，倒了。乳頭揩過，再「餒」，就無禍殃。若心中還是氣烘烘的，就是一天，也「餒」不得。「餒」則不死，也須大病。</p>	
--	--	---	--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簡)製作

若發現有任何錯別字，敬請來信告知，以便修正，功德無量！